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1)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MARTABE礦山及
其它公司之權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國際資源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8頁。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國際資源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要事項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資料。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涉及可能導致國際資源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資料所表達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交易完成、本交易對國際資源集團之影響、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本交易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陳述。該等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本交易的能力、達成買賣協議條件的能力、出現競爭建議、國際資源集團業務策略之變動以及香港及其它相關證券及商品市場之變動。概不保證影響國際資源集團之未來發展將與管理層所預期者相同。儘管國際資源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更新其前瞻性資料，惟國際資源概不承諾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因應任何特別事件作出更新。投資者及股東不應假設本通函所載任何前瞻性資料為管理層就本通函日期以外任何日子所作出之估計。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10 |
| 緒言 | 10 |
| 買賣協議 | 12 |
|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權益 | 13 |
| 代價 | 13 |
| 或然付款 | 19 |
| 先決條件 | 19 |
| 按金及託管 | 20 |
| 獨家權 | 21 |
| 終止 | 21 |
| 終止付款 | 21 |
| 保證及責任限制 | 22 |
| 其它交易文件 | 22 |
| 按金協議 | 22 |
| 彌償契據(稅項) | 22 |
| 解除及終止契據 | 24 |
| 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 | 24 |
| PT AR 擔保 | 25 |
| 有關國際資源集團的資料 | 25 |
| 國際資源 | 25 |
| Martabe 礦山 | 27 |
| 有關買方、TopCo及SubCo的資料 | 27 |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 28 |
| 出售事項的理由 | 29 |
| 所得款項用途 | 29 |

目 錄

| | |
|--------------------------|-------|
|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 | 32 |
| 自營投資業務 | 32 |
| 金融服務業務 | 32 |
| 房地產業務 | 34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35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36 |
| 主要股東承諾 | 36 |
| 股東特別大會 | 37 |
| 建議 | 37 |
| 額外資料 | 38 |
| 附錄一 — 國際資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GRM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FINCO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V-1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二年貸款協議」 | 指 | 具有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c)解除及終止契據」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交易； |
| 「ARS」 | 指 |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ARS貸款」 | 指 | 賣方應付ARS之貸款，為該兩方之公司間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其餘額為約56.3百萬美元； |
| 「轉讓的FinCo貸款」 | 指 |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3.將予出售之資產及權益」所賦予之涵義； |
| 「轉讓的FinCo貸款協議」 | 指 | FinSubCo與買方就轉讓的FinCo貸款將予訂立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d)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1)轉讓的FinCo貸款協議」；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聯邦之法定貨幣；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金銀條存貨」 | 指 |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4.代價」所賦予之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維多利亞以及英國(就黃金定盤價釋義而言)銀行一般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買方」 | 指 |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1樓；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 | | |
|-------------------|---|--|
| 「公司」 | 指 |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地址為 Level 7, 33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
| 「公司購買價」 | 指 |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4.代價」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股份」 | 指 |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澳元之繳足普通股，即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指 | 由AMC Consultants Pty Ltd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Martabe礦山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獨立資源量及儲量更新報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本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落實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或然付款」 | 指 | 130,000,000美元； |
| 「工程合約」 | 指 | PT AR(最初以PT Danau Toba Mining之名成立)與印尼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印尼法律簽訂的第六期工程合約； |
| 「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 | 指 | 國際資源、FinSubCo及買方將於完成時就轉讓轉讓的FinCo貸款訂立之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d)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 |
| 「彌償契據(稅項)」 | 指 | 國際資源、Top Gala、賣方、買方及SubCo將就有關本交易之稅項彌償而訂立之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b)彌償契據(稅項)」； |

釋 義

| | | |
|-------------------------------|---|---|
| 「解除及終止契據」 | 指 | 終止ARS(作為貸款人)與PT AR(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訂明公司間貸款及根據ARS、PT AR及國際資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將其轉讓予國際資源的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c)解除及終止契據」； |
| 「按金」 | 指 | 35,000,000美元； |
| 「按金協議」 | 指 | 國際資源、Top Gala、賣方、買方、SubCo及託管代理就支付按金而訂立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a)按金協議」； |
| 「董事」 | 指 | 國際資源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本交易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
| 「出售集團」 | 指 | 視為整體之出售集團公司； |
| 「出售集團公司」 | 指 | 公司、FinCo及公司或FinCo之各附屬公司(包括ARS、PT AR及FinSubCo)； |
| 「EMR」 | 指 | EMR Capital GP1 Limited，由EMR Capital擁有及提供意見； |
| 「EMR Capital」 | 指 |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
| 「結束日期」 | 指 | 自該公佈日期起計滿四個月之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它日期； |
|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 指 |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 「託管代理」 | 指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 「Farallon」 | 指 |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其管理之基金及賬戶之投資顧問； |
| 「FinCo」 | 指 | Capital Squad Limited，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FinCo集團」 | 指 | FinCo及其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FinCo 貸款」 | 指 | FinSubCo應付國際資源之貸款，由該等訂約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就國際資源向FinSubCo轉讓股東貸款訂立，於買賣協議日期，其餘額為174.2百萬美元(包括本金及利息)； |
| 「FinCo 貸款代價」 | 指 |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4.代價」所賦予之涵義； |
| 「FinCo 股份」 | 指 | FinCo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FinCo已發行股份之100%； |
| 「FinCo 股份代價」 | 指 |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4.代價」所賦予之涵義； |
| 「FinSubCo」 | 指 | Global Eagle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
| 「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 | 指 | 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出具之無條件或僅受買方合理接納之條件規限之書面通知，表明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或澳洲外商投資政策不反對買方及SubCo建議收購公司股份權益； |
| 「黃金定盤價」 | 指 | 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於倫敦設定之黃金價格，以每金衡制盎司美元列示，或倘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不再由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設定，則為洲際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履行該職責而選定之任何其它人士設定之黃金價格； |
| 「黃金定盤目標價」 | 指 |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365個連續歷日期間於倫敦每個營業日公佈之黃金定盤價之算數平均值為1,500美元或以上； |
| 「國際資源」 | 指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 「國際資源集團」 | 指 | 國際資源及其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GRM集團」 | 指 | 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印尼盾」 | 指 |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國際資源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初始購買價」 | 指 |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4.代價」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5)，地址為First Floor,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並為國際資源之主要股東； |
| 「最終賬目」 | 指 | 公司及公司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FinCo及FinSubCo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貸款人」 | 指 | 具有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e)PT AR擔保」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rtabe礦山」 | 指 | PT AR根據工程合約成立、擁有及營運之位於印尼金銀礦山及項目； |

釋 義

-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任何以下事項：
- (a) 個別事件、情況或變動或與買賣協議日期後發生、發現或宣佈之所有其它事件、情況或變動合併之事件、情況或變動：(i)致使出售集團公司整體之資產淨值減少或合理預期減少110,000,000美元或以上；或(ii)引致或合理預期引致出售集團公司整體產生尚未於最終賬目計提撥備之110,000,000美元或以上之負債；但不計及以下各項單獨或共同產生之任何影響：(i)金銀價格之任何波動；(ii)會計準則或強制執行或詮釋之任何變動；(iii)任何出售集團公司應買方或SubCo之書面請求或於取得買方或SubCo之書面同意後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明確規定採取之任何行動；
 - (b) 任何變更或協定變更工程合約之書面條款；
 - (c) 影響工程合約之明確條款或詮釋之任何法律或規例之變動；
 - (d) 導致或將導致工程合約中斷、廢除或終止且尚未於結束日期前成功補救之任何事件；或
 - (e) 發生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Martabe礦山之採礦或生產營運受到嚴重干擾至少30天之自然災害；
- 「採礦業務」 指 擁有及營運Martabe礦山之業務，包括向第三方出售自Martabe礦山開採之礦產；
- 「Hegarty先生」 指 Owen L Hegarty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前股東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c)解除及終止契據」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 | | |
|----------------|---|---|
| 「PT ANA」 | 指 | PT Artha Nugraha Agung，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地址為Wisma Pondok Indah 2, Suite 1201, Jalan Sultan Iskandar Muda Kav. V-TA, Pondok Pinang,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
| 「PT AR」 | 指 | PT Agincourt Resources，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地址為Wisma Pondok Indah 2, Suite 1201, Jalan Sultan Iskandar Muda Kav. V-TA, Pondok Pinang,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其95%已發行股本由ARS持有； |
| 「PT AR擔保」 | 指 | 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e) PT AR擔保」所述文件； |
| 「監管機構」 | 指 | (a)任何政府或地方機關及任何政府之任何部門、部長或機關；及(b)根據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獲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擁有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它機關、機構、委員會或類似實體； |
| 「餘下集團」 | 指 | 國際資源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
| 「保留的FinCo貸款」 | 指 |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3.將予出售之資產及權益」賦予之涵義； |
| 「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 | 指 | FinSubCo將與國際資源就保留的FinCo貸款訂立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d)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2)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SubCo、國際資源、Top Gala、TopCo及ARS就本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
| 「賣方」 | 指 | 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國際資源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本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由PT AR應付予國際資源並由國際資源轉讓予FinSubCo之貸款，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結餘為約457.8百萬美元(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應計利息)；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bCo」 | 指 | 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ACN 605 468 942，地址為Level 7, 33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優先提案」 | 指 | 就競爭提案提出之條款較本交易對國際資源及其股東(視為整體)而言更為優勝的任何真誠提案、要約或招標； |
| 「Supreme Racer」 | 指 | Supreme Rac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Supreme Racer 協議」 | 指 | 國際資源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公佈之買賣協議； |
| 「稅務機構」 | 指 | 負責評估、徵收、扣繳或管理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稅務之任何監管機構，包括印尼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 |
| 「稅項索償」 | 指 | 買方或SubCo根據彌償契據(稅項)向賣方、國際資源或Top Gala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或申索； |
| 「退稅」 | 指 | 具有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b)彌償契據(稅項)」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Top Gala」 | 指 | 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國際資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TopCo」 | 指 | Marlin Group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1樓； |
| 「本交易」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公司股份及FinCo股份、轉讓轉讓的FinCo貸款及更替ARS貸款； |
| 「交易文件」 | 指 | 買賣協議、按金協議、彌償契據(稅項)、解除及終止契據、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及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就買賣協議而言將屬交易文件之任何其它文件之統稱；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應收增值稅」 | 指 |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4.代價」所賦予之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先生(副主席)

馬驍先生(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副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

4501-02及4510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MARTABE礦山及
其它公司之權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國際資源、賣方、Top Gala、ARS、買方、SubCo及TopCo就出售國際資源於Martabe礦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具體而言：

(a) SubCo有條件地同意自賣方收購公司股份；

(b)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自Top Gala收購FinCo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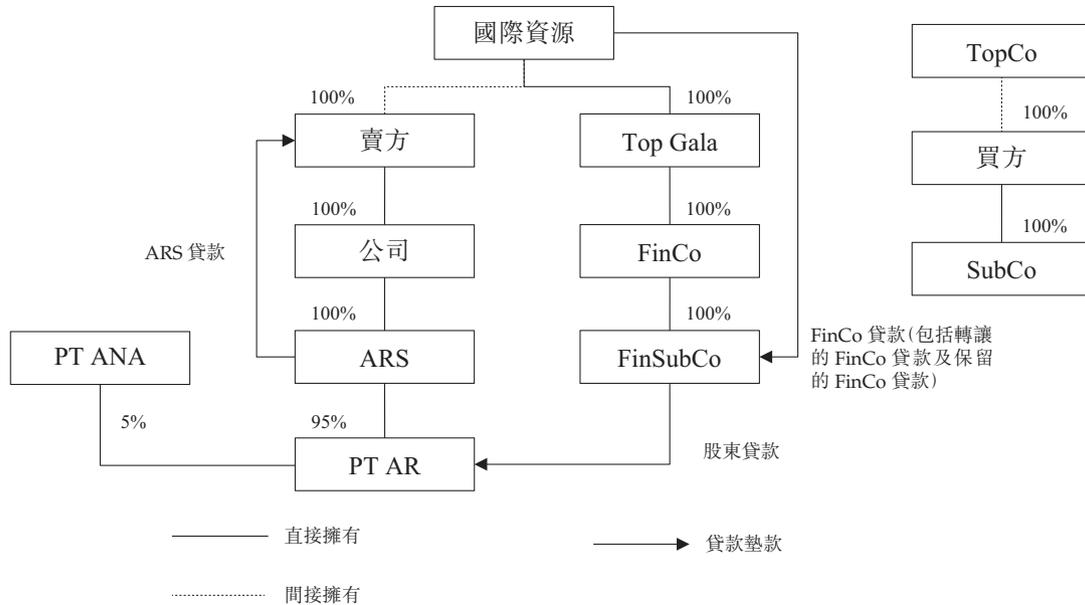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自國際資源收購轉讓的FinCo貸款；及
- (d)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接納更替賣方於ARS貸款下的全部責任及負債。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交易的總代價為(i)初始購買價、(ii)若干營運資金調整，及(iii) (倘達致黃金定盤目標價) 或然付款的總和。

以下簡化架構圖表列示參與本交易的相關實體之間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交易構成國際資源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本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本交易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

- (a) 有關買賣協議及其它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之資料；
- (b) 有關出售集團公司及Martabe礦山之資料，並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c)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 (d) 出售集團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交易對國際資源集團的財務及買賣影響；及
- (f)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買賣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2. 訂約方：
 - 國際資源：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ARS：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 賣方： 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Top Gala： 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
 - 買方：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
 - SubCo： 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 TopCo： Marlin Group Limited

賣方及ARS為國際資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op Gala為國際資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TopCo及SubCo為由EMR管理的基金、Farallon管理的基金及賬戶、一間由Martua Sitorus先生最終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一間由Robert Budi Hartono先生及Michael Bambang Hartono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61.4%、20.6%、11%及7%權益之實體。

國際資源已同意向買方及SubCo提供無條件擔保，保證妥善準時履行賣方及Top Gala於各交易文件下之所有責任及償還賣方及Top Gala根據各交易文件欠負之所有負債。

3.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權益

公司為國際資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PT AR 95%股份，PT AR從事採礦業務，包括根據工程合約向第三方銷售從Martabe礦山開採的礦產。於完成時，公司股份將售予SubCo，因此，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採礦業務。

FinCo為國際資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間擁有FinSubCo全部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而FinSubCo已向PT AR提供股東貸款。於完成時，買方將自Top Gala收購FinCo股份。FinCo貸款減保留的FinCo貸款之款項約94,200,000美元將由國際資源轉讓予買方(「轉讓的FinCo貸款」)。FinCo貸款的未轉讓及餘下部分80,000,000美元(或買方及賣方於完成前以其它方式共同協定的相關金額)(「保留的FinCo貸款」)仍將為FinSubCo欠付國際資源的款項，並以完成後的現金結餘及PT AR的營運資金配額之方式償還。

就ARS貸款而言，賣方、ARS及買方各自同意，待完成發生後，於完成日期及自完成日期起，買方將接納更替賣方於ARS貸款下的全部責任及負債，致使賣方將獲全面解除其於ARS貸款項下之責任及負債，而買方將根據其條款履行賣方於ARS項下及有關ARS貸款之任何餘下責任及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4. 代價

代價之組成部分及營運資金調整

初始購買價由三部分組成並分配如下：—

- (a) 買方就購買FinCo股份應付予Top Gala金額約307,000,000美元，該金額與於買賣協議日期FinCo已發行股本的美元價值相等(「FinCo股份代價」)；
- (b) 就轉讓轉讓的FinCo貸款予買方而應付予國際資源金額約94,200,000美元，該金額與於完成日期轉讓的FinCo貸款的結餘(包括本金及利息)相等(「FinCo貸款代價」)；及

董事會函件

(c) 就公司股份而應付予賣方金額約373,800,000美元(「公司購買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20,400,000美元。

初始購買價須由買方及SubCo於完成時分別以現金結清及悉數支付予Top Gala、國際資源及賣方，其將以買方的承諾股本及外債融資支付。倘黃金定盤目標價達成，TopCo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一次性或然付款。有關或然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買賣協議-5. 或然付款」。

除初始購買價外，根據買賣協議，將有若干營運資金調整。於完成時，PT AR將保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5,000,000美元加上出售集團公司於完成時的流動負債(不包括任何出售集團公司就完成前有關期間須負責支付之任何稅項及應付出售集團公司款項)超出27,000,000美元部分之等額現金(如有)。國際資源將有權收取：(i)PT AR於完成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去25,000,000美元，再減去出售集團公司於完成時的流動負債超出27,000,000美元部分之金額；(ii)PT AR於完成後自銷售於完成時出售集團公司內累計的所有保險箱內的黃金及白銀，及所有運輸中之黃金及白銀(「金銀條存貨」)所得的現金，減去PT AR於或因收取及徵收該等現金金額產生之任何銀行費用；(iii)有關於完成日期屬於PT AR之出售集團公司內累計的印尼增值稅或類似稅項(「應收增值稅」)於完成日期結欠PT AR之所有金額，減去PT AR於或因收取或匯付有關應收增值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及(iv)就擁有及營運Martabe礦山(不包括金銀條存貨及應收增值稅)之業務於完成日期結欠PT AR於出售集團公司累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債務，減去PT AR於或因收取或匯付有關應收賬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西印尼時間)或之後出售集團公司內累計的所有其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營運資金(包括在處理罐內的黃金及白銀)將歸PT AR所有。

董事會函件

為了增加國際資源自出售事項的現金回報，營運資金調整機制乃由買方與SubCo經參考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預計營運資金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於各種波動變數(包括黃金市場價格)，國際資源將有權享有之預期營運資金淨額調整為約47,900,000美元，即營運資金調整為67,882,000美元減彌償契據(稅項)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20,000,000美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e)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營運資金調整金額之計算基準。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交易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i)黃金價格(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Martabe礦山開始生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黃金價格波動及現貨黃金價格的下行趨勢)；(ii)於Martabe礦山可得的估計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之水平，特別是國際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勘探最新情況公佈所載之資料(當中披露(其中包括)PT AR於Martabe礦山之Purnama礦床進行的加密鑽探項目，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或對Martabe礦山的估計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具潛在優勢)、國際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表(由國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已考慮載於下文的交易之可資比較分析)；(iii) Martabe礦山餘下之運作年期；(iv)國際資源將有權享有之營運資金淨額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為約47,900,000美元；及(v)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實際未償還金額，其將由買方透過其自Top Gala購買FinCo股份承擔，該金額於FinCo股份代價及FinCo貸款代價中反映。

董事會函件

下表亦載列交易之可資比較分析，當中Martabe礦山之代價乃按每盎司儲量、資源量及黃金生產之交易美元價值基準，與七個早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交易價值介乎200百萬美元至1,000百萬美元的環球黃金資產交易的平均價值比較，並按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包含之資料編製，該合資格人士報告經計及Martabe礦山之儲量及資源量之價值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資源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表(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所涵蓋之期間上升。

| 交易 |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 每個儲量 的交易價值 (每盎司美元) | 每個 資源量的 交易價值 (每盎司美元) | 過去相關 |
|------------------------------------|----------------|--------------------------|-------------------------------|---|
| | | | | 十二個月 期間的 每個黃金 生產的 交易價值 (每盎司美元) |
| Martabe礦山(初始購買價) | 775 | 277 | 105 | 2,813 |
| Martabe礦山(初始購買價加或然付款) | 905 | 323 | 122 | 3,285 |
| 七個其它早前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 (不包括Martabe礦山) | | 253 | 86 | 2,399 |

來源： 相關公司檔案

如上表所示，Martabe礦山按每盎司儲量、資源量及生產基準之代價較七個可資比較黃金資產交易之平均等值高。此分析乃支持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際資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重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本交易的代價是否合理公平時，本交易之代價亦與Martabe礦山之估計隱含價值約142百萬美元(藉自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收市時之交易市場價值約603百萬美元(按照截至當日之(i)每股股份市價0.176港元；(ii)市場匯率約1港元兌0.129美元；及(iii)26,564,478,210股已發行股份)扣除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國際資源之現金及其它投資約461百萬美元所得，其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約142百萬美元；(ii)持作買賣之投資約30.5百萬美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百萬美元；及(iv)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87百萬美元)比較。根據此分析，初始購買價775百萬美元相當於Martabe礦山之估計隱含價值約5.5倍。

經計及上述分析之結果，董事會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同意本交易之總代價，而初始購買價其後根據股東貸款在完成日期未償還之金額於FinCo股份代價、FinCo貸款代價及公司購買價之間分配。於釐定本交易之代價時，董事會並無計及ARS貸款，原因為將ARS貸款更替至買方乃為將ARS貸款自完成起於餘下集團中撇除，並解除賣方有關ARS貸款之責任。預期國際資源將有約35,000,000美元(或約165,000,000美元(倘最終收到或然付款))之估計收益，即總代價高出本交易出售的資產賬面淨值之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未經扣除本交易約12,000,000美元之直接應佔估計成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附註9—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瞭解出售事項備考收益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計算上述出售事項收益之明細)及本通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以瞭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下表亦列示自Martabe礦山開始生產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至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現貨黃金價格波動及整體下行趨勢，其已計入董事會就Martabe礦山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評估當中，特別是鑒於上文所述之可資比較分析及Martabe礦山之估計隱含價值所示之國際資源價值溢價。

董事會函件

黃金價格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盎司美元



資料來源：彭博

因此，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i)以每單位資源量之幣值及每單位儲量之幣值為基準的交易代價(a)較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較高，及(b)大幅高於Martabe礦山之估計隱含價值；(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買賣協議日期期間，現貨黃金價呈下行趨勢，對採礦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iii)國際資源之本交易所得估計收益約35,000,000美元(倘已收取或然付款，則約為165,000,000美元)乃超出出售資產賬面淨值的總代價之金額；及(iv)本通函「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項下概述的理由，董事會認為，買方之要約條款及本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際資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注意出售事項約35,000,000美元(或約165,000,000美元(倘最終收到或然付款))之估計收益(未計及交易開支)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數字，其可於完成日期後予以調整。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附註9—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獲得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一節，以獲得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5. 或然付款

倘黃金定盤目標價獲達成，TopCo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一次性或然付款。TopCo已同意為國際資源及賣方提供若干保障，以便其可於黃金定盤目標價獲達成時支付或然付款。預期或然付款將以完成後Martabe礦山的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撥付。

董事會認為，TopCo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該責任落實時支付或然付款，原因為董事會預期，倘黃金價格達每金衡制盎司1,500美元，Martabe礦山將產生強勁正面現金流量。此外，董事會信納買賣協議項下之保障條文，以將TopCo與或然付款有關之違約風險減至最低。該等條文包括：(i)限制PT AR由完成日期至支付或然付款當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倘毋須支付或然付款))出售或終止進行Martabe礦山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或資產；(ii)獲得TopCo之聲明及保證，倘落實完成及達致黃金定盤目標價，其將有能力於或然付款到期時支付該筆款項；及(iii)獲得TopCo之承諾，承諾其將不會進行旨在減低其遵守支付或然付款之責任之能力之行動或過失行為，並促使PT AR不會與買方及其聯屬公司按不公平條款訂立任何目的為大幅減低TopCo支付或然付款之能力之交易。倘於支付或然付款當日前出現任何牽涉出售或放棄對買方或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的控制權之潛在交易，TopCo必須促使對方進行有關交易，以承擔TopCo支付或然付款之責任。

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達致黃金定盤目標價，或然付款為國際資源提供分佔Martabe礦山業務的增長之機會，而毋須承擔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經營Martabe礦山之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或然付款安排符合國際資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或SubCo就收購公司股份獲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有關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的批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得)；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本交易並簽訂及履行各交易文件；
- (c) 國際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生無力償債的事件及並無違反交易文件下之任何責任；
- (d) 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香港、印尼或澳洲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於監管機關提出的訴訟或採取的行動中概無作出或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它法令，尋求阻止、威脅或嚴重延誤SubCo收購公司股份及買方收購FinCo股份；及監管機關概無作出或頒佈具相同影響或目的的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法令、要求或溝通；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之間，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按金及託管

國際資源、Top Gala、賣方、買方及SubCo已與託管代理訂立按金協議。根據按金協議，買方同意於該公佈刊發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買方已支付按金。請參閱本通函「其它交易文件-(a)按金協議」以瞭解按金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買賣協議，於下列情況下，託管代理會將按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交付予賣方：

- (a) 於完成後；
- (b) 倘買方或SubCo未能獲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
- (c) 倘買方或SubCo違反彼等需支付的任何部分初始購買價的責任及買方或SubCo並未於(A)完成本應作實之日起10個營業日及(B)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補救相關違反情況；或
- (d) 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惟完成僅因買方或SubCo於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落實完成的責任時出現故意違反或違約而並未作實。

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因上文(a)至(d)以外原因致使完成並未於結束日期前作實或買賣協議於完成前終止，按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將退還予買方。

8. 獨家權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及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國際資源須終止與買方及SubCo以外之任何人士討論與本交易構成競爭之任何提案。然而，這並不妨礙國際資源與任何已提出真正的主動書面要約的第三方於取得書面外部法律意見後磋商或討論董事真誠相信構成優先提案的要約條款。

此外，國際資源同意立即知會買方並披露其於完成前接獲之任何競爭提案之條款。買方將獲給予至少15個營業日之時間以調整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從而符合相關提案。國際資源將不會於該15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就該提案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資源並無自任何第三方接獲任何主動要約或優先提案，且並無參與任何有關上述要約或提案之任何磋商或討論。

9. 終止

本交易可能於完成或結束日期前任何時間基於(其中包括)以下任何理由終止：(i)訂約各方均發出書面同意；(ii)任何訂約方未能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iii)國際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競爭提案同意或訂立具體協議；(iv)儘管已竭盡所能，惟買方未能於該公佈刊發後10個營業日內自其貸款人獲得債務融資；或(v)買方未能於該公佈刊發後10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

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買方就交易自其貸款人獲得債務融資，並已知會國際資源。

10. 終止付款

倘買方基於以下任何理由終止買賣協議，國際資源同意支付買方終止款項35,000,000美元(相當於初始購買價約4.5%)，惟買方須已支付按金且已向賣方書面確認已產生重大融資成本：(i)於結束日期前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股東特別大會正式召開但本交易未獲股東批准；(iii)於獲得股東批准後，

完成僅由於賣方或國際資源故意違反或違約而未能作實；或(iv)國際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結束日期前就競爭提案同意或訂立具體協議。

11. 保證及責任限制

根據買賣協議，國際資源、Top Gala及賣方(倘適用)已各自向買方及SubCo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各出售集團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本交易涉及的股份的所有權及有效性以及有關工程合約的若干其它事項及PT AR擁有的物業的保證。

其它交易文件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日期除買賣協議以外交易文件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按金協議、彌償契據(稅項)、解除及終止契據、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轉讓的FinCo貸款協議、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及PT AR擔保。

(a) 按金協議

國際資源、Top Gala、賣方、買方、SubCo與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訂立按金協議。根據按金協議：(i)買方須於該公佈刊發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而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支付按金；及(ii)任何就按金賺取之利息或產生之利潤須於解除時根據按金協議之條款以有權獲得按金之訂約方之利益持有。託管代理須於(i)接獲賣方及買方之聯合指示後；或(ii)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月當日後並無發出聯合指示時，接獲買方之單一指示後，解除按金，惟須符合以下情況：(a)已屆結束日期，而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概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b)股東拒絕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並無於結束日期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c)已獲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

(b) 彌償契據(稅項)

於完成日期，國際資源、Top Gala、賣方、買方與SubCo將訂立彌償契據(稅項)(其格式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協定)。根據彌償契據(稅項)及受其項下限制及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國際資源、Top Gala及賣方各自將就以下各項彌償買方及SubCo：

董事會函件

- (i) 任何出售集團公司有責任就完成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支付之任何稅項；
- (ii) 出售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接獲有關稅務機關對出售集團公司之任何尚未解決申索(於完成日期現正在處理或尚未了結)之任何稅項評估之稅項責任；
- (iii) 出售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有權享有且計入最終賬目之任何抵免、寬免、退還、抵銷權利、抵銷或發還稅項權利，惟任何出售集團公司可以使用或抵銷以外之其它方式喪失或不能接受；
- (iv) 出售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須承擔且計入最終賬目之應付稅項或因任何稅務扣減、減免或稅項虧損而應付之稅項，惟出售集團公司可以使用或抵銷以外之其它方式喪失或不能承擔；及
- (v) 買方、SubCo或任何出售集團公司就根據上文(i)至(iv)項事宜之申索(最終以買方、SubCo或出售集團公司為受益人解決或了結)進行之調查、爭辯、抗辯、解決或採取行動而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及專業費用。

國際資源、Top Gala及賣方將不會於以下情況下就任何稅項索償負責，其中包括：(i)就支付任何稅項之責任之撥備已計入最終賬目，或已於完成前支付或解除；(ii)稅項索償因買方或買方任何附屬公司(包括SubCo及完成後之出售集團公司)未能遵守其於彌償契據(稅項)或買賣協議項下責任而產生或增加；及(iii)並無產生稅項負債，惟因任何出售集團公司於完成後評估其資產價值(須符合一般公認會計慣例之變動除外)而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基礎而產生。

買方或SubCo須知會賣方、Top Gala及國際資源收取或實際收取以下各項之權利：(i)在多繳稅項或還款補貼而償還稅項、利息或費用之任何金額，而該金額為出售集團公司就發生一項事件或就完成或之前一段期間而有權享有或收取的金額；或(ii)有關之事實或情況之任何退款賣方、Top Gala或國際資源根據彌償契據(稅項)作出付款(任何(i)或(ii)項下之金額為「退稅」)。於完成後獲得之任何退稅(扣除買方、SubCo或國際資源於

獲得退稅時產生的合理成本)須與任何賣方、Top Gala或國際資源根據彌償契據(稅項)結欠之付款對銷，而在超出上述金額之情況下，超出之金額須向賣方、Top Gala或國際資源支付。

(c) 解除及終止契據

於完成日期，解除及終止契據(其格式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協定)將由國際資源、FinSubCo與PT AR訂立。根據解除及終止契據，訂約各方承認及確認：(i)就ARS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ARS(作為貸款人)與PT AR(作為借貸人)之間之公司間貸款轉讓予國際資源(「二零一二年貸款協議」)，二零一二年貸款協議已獲修訂及重列為股東貸款的前身(「前股東貸款協議」)；(ii)就國際資源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將前股東貸款協議轉讓予FinSubCo，前股東貸款協議已獲修訂及重列為股東貸款；(iii)股東貸款一直及將繼續有效、具約束力、可強制執行且具有十足效力並生效；(iv)於簽立前股東貸款協議後，二零一二年貸款協議已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v)訂約各方已獲解除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如有)並將放棄其所有權利(如有)。

(d) 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

於完成日期，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其格式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協定)將由國際資源、買方與FinSubCo訂立。根據轉讓的FinCo貸款之轉讓契據：(i)國際資源將向買方出讓及轉讓其於轉讓的FinCo貸款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或利益，包括有關FinSubCo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結欠或應付國際資源的所有金額；(ii)FinSubCo將於完成日期分別與買方及國際資源訂立轉讓的FinCo貸款協議及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及(iii)保留的FinCo貸款之本金額及FinSubCo根據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結欠國際資源的任何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償還。

(1) 轉讓的FinCo貸款協議

於完成日期，FinSubCo與買方將訂立轉讓的FinCo貸款協議(其格式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協定)。根據轉讓的FinCo貸款協議，轉讓的FinCo貸款將由FinSubCo結欠買方，年利率為6%，並須按買方之要求償還。

(2) 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

於完成日期，FinSubCo與國際資源將訂立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其格式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協定）。根據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i)轉讓的FinCo貸款將由FinSubCo結欠國際資源，年利率為0%；(ii)保留的FinCo貸款之本金額及FinSubCo根據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結欠國際資源的任何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支付；及(iii)保留的FinCo貸款具有固定年期，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到期：(a)自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0個月；(b)根據買賣協議概無結欠國際資源任何金額之日，其後國際資源將以名義代價向FinSubCo的任何代名人轉讓其於保留的FinCo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e) PT AR 擔保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PT AR將就及代表已根據優先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向買方提供外部融資貸款之借款人（「**借款人**」）以「本地抵押代理」（定義見相關文件）為受益人訂立印尼法例監管之擔保及受英國法例規管之增益。根據該等文件，PT AR將根據優先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就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地抵押代理（就及代表借款人）授出擔保及彌償，而該擔保及彌償僅自完成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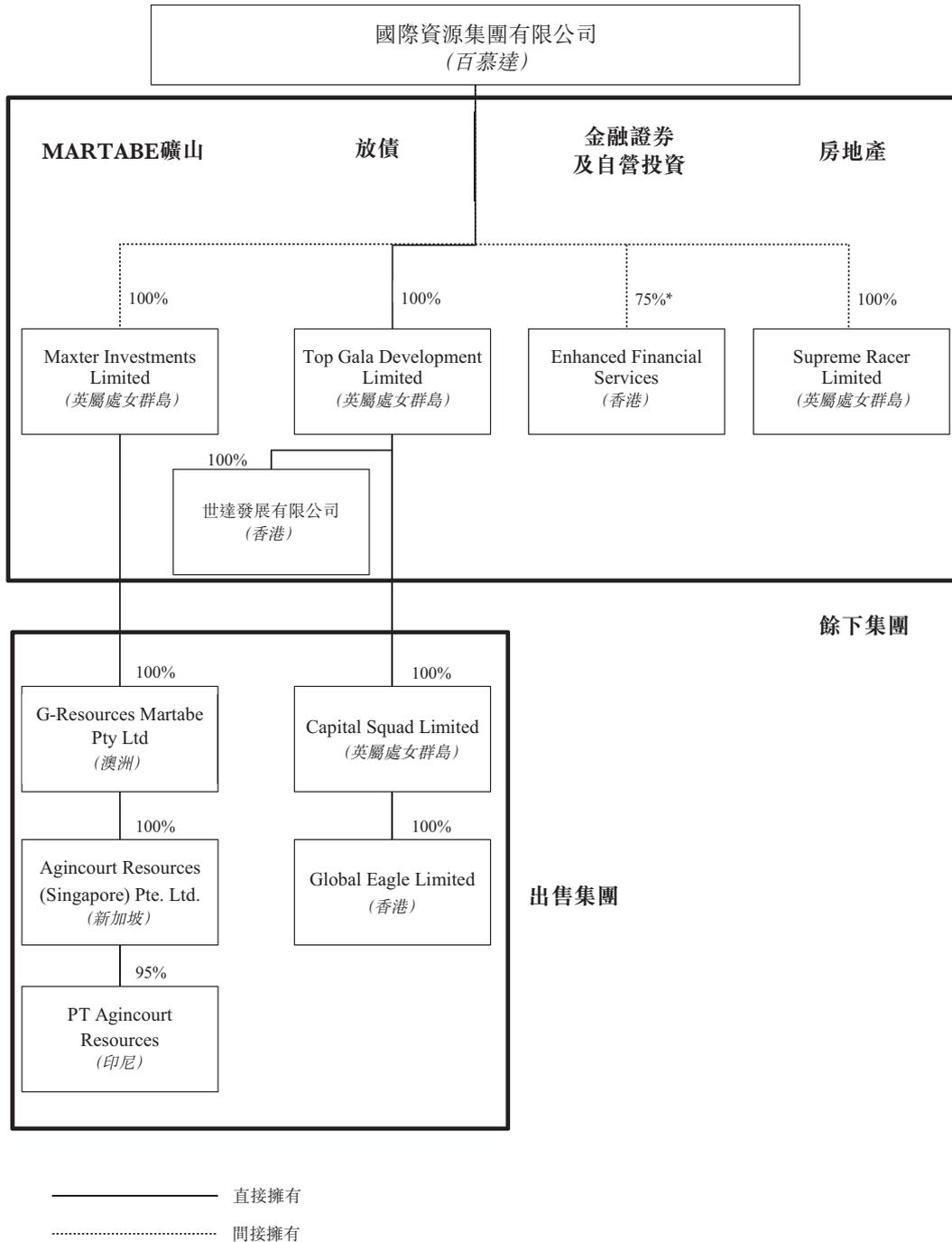
有關國際資源集團的資料

國際資源

國際資源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國際資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

於本通函日期，國際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採礦業務，轉而專注於金融服務，包括放債及證券交易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下表就本交易載列國際資源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 須待(a)證監會授出相關批准及(b)國際資源轉換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

Martabe 礦山

本交易與出售國際資源於Martabe礦山的權益有關。

Martabe礦山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Martabe礦山的擁有權及營運乃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訂立的工程合約確立及進行，當中訂明PT AR及印尼政府雙方於工程合約期內的所有條款、條件及責任。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rtabe礦山擁有資源量基礎約7.4百萬盎司黃金及約69百萬盎司白銀，而根據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四年，Martabe礦山分別生產超過275,000盎司黃金及超過2.2百萬盎司白銀。

有關買方、TOPCO及SUBCO的資料

買方、TopCo及SubCo為由EMR管理的基金、Farallon管理的基金及賬戶、一間由Martua Sitorus先生最終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一間由Robert Budi Hartono先生及Michael Bambang Hartono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61.4%、20.6%、11%及7%權益之實體。

買方主要從事(i)管理來自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債務融資；及(ii)於完成後持有及管理SubCo及FinCo之股份及投資。TopCo主要從事：(i)持有及管理Marlin Holding Limited之股份及投資，Marlin Holding Limited為TopC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opCo持有買方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為TopCo及其附屬公司制訂業務策略及願景。SubCo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於完成後持有及管理公司之股份及投資；及(ii)於澳洲持有及管理任何未來投資。

EMR Capital Greenwich LLP為於TopCo持有權益的公司，而EMR為其一般合夥人。EMR由EMR Capital全資擁有及提供意見。EMR Capital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及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於墨爾本、悉尼及開曼群島設有辦事處。Farallon為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的全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並於新加坡、香港、東京、倫敦及聖保羅設有辦事處。Martua Sitorus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執行副總裁。Hartono家族掌控印尼Djarum集團。

Hegarty先生現為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及控制246,653,400股股份之投票權。按悉數攤薄基準，該等集體股權將相當於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92%。同時，Farallon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擁有及控制108,385,200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4%。由於Hegarty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及Farallon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Hegarty先生及Farallon將促使其管理之基金及賬戶將就有關本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Hegarty先生亦為EMR Capital的主席及持有少於30%權益的股東。除Hegarty先生外，概無董事於EMR、EMR Capital、Farallon及彼等各自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TopCo、SubCo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國際資源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概無國際資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與買方、TopCo、SubCo及／或彼等之股東就本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

Hegarty先生並不參與EMR的任何投資決策或國際資源的任何撤資決策並已被排除在外，且亦不會參與有關本交易的任何磋商。彼現時及將來均無權自國際資源、EMR Capital或EMR收取與實施或以其它方式進行本交易有關的任何款項。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¹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淨額 ² | 31,500,000 美元 | 53,100,000 美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合併溢利淨額 ² | 21,400,000 美元 | 35,300,000 美元 |

附註：

(1) 國際資源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2) 包括公司間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20,400,000美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

於出售事項前及於本通函日期，國際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董事定期檢查國際資源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經營，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雖然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錄得正面財務業績(於國際資源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董事已觀察到，現貨黃金價格於最近幾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買賣協議-4.代價-釐定代價之基準」項下之表格)的顯著波動及下行變動已直接影響採礦業務的盈利能力。因此，董事相信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出售集團及實施多元化策略，以為其股東拓寬收入來源及取得更持續回報的時機恰當，且符合國際資源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同時，董事相信，與採礦業務相比，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將產生長期穩定的回報。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以及籌劃中的深港通，董事會認為於香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將出現新的機遇。

考慮到該等利好條件，國際資源擬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進一步擴充其自營投資、金融服務及房地產業務以及有助拓闊國際資源集團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的其它潛在投資。有關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一節。

經審慎周詳審閱及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各董事(Hegarty先生除外，彼為國際資源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EMR Capital的主席)建議股東批准(在並無優先提案的情況下)本交易，及各持有股份的相關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本交易盡投其票。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初始購買價扣除本交易直接應佔估計成本約12百萬美元計算，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3百萬美元。

受市況及其它情況變動所規限，於本通函日期，國際資源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 (i) 約200百萬美元將撥作擴展其自營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可換股債券、投資基金及不同行業的上市股本投資(包括礦業)。就固定收入證券投資而言，國際資源集團將主要集中於可每年產生6%或以上的投資回報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就其它投資而言，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國際資源集團將主要側重於所有資產類別之投資產品或投資，包括礦業、上市股本證券及中國特定行業(例如資訊科技及金融業)之財務投資，其可於3至5年的投資期內每年產生10%或以上的投資回報。於進行有關投資時，取決於產生的機會，國際資源集團不一定擔當主導角色，而國際資源集團亦不時獲財務機構轉介不同投資產品及機會；
- (ii) 約400百萬美元將用作拓寬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範疇，預期將等額分配至其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就放債業務而言，國際資源集團擬集中於向擁有合適資產作為抵押的個人或公司以較高利率(每年10%或以上)提供約3至6個月之短期貸款，以解決彼等之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需要。就證券買賣業務而言，國際資源集團旨在最終將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發展為全面財務服務公司，主要集中於企業客戶及活動，包括企業融資、包銷及財務顧問服務。國際資源集團將更詳細地制定其業務計劃，於轉換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向國際資源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國際資源集團將成為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之主要股東，其將於獲得證監會相關批准後擴展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之營運團隊；
- (iii) 約100百萬美元將撥作餘下集團的房地產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房地產投資目標。國際資源集團目前專注於香港的商業物業，惟倘合適的投資機會湧現，國際資源集團亦將考慮投資於其它種類的物業或在其它地區投資，最終目標為建立房地產組合，其可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並具有資本升值潛力；及
- (iv) 約63百萬美元將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一節，以瞭解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及董事會有關發展該等業務之擬定計劃。

上述出售事項除稅前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乃基於多元化法，擬於完成後均衡分配資源以供餘下集團於上述各項業務發展及增長。國際資源亦期望擁有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在經董事會可能其後議決之情況下根據其股息政策派付股息。國際資源集團將不斷評估及監管其各項經營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改善該等業務的資本回報。

於本通函日期，儘管董事會對有關出售事項除稅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特定時間表，鑒於金融市場的近期調整，董事會認為，市場上將有若干投資機會，可能為國際資源集團帶來潛在可觀的投資回報。出售事項將讓國際資源具備必要的財務靈活彈性及實力，得以在任何商機出現時及時把握機會。

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出現重大變動，國際資源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

完成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類詳述如下：

1. 自營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底，國際資源集團公佈採納一項擴展其業務至包括一個自營投資業務的策略，其目標為確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為國際資源集團提供更好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投資管理委員會經已成立，在計及國際資源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誠如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資源集團持有約172.6百萬美元非現金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優先票據、投資於房地產、金融產品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投資於中國的消費者業務及金融行業之資訊技術公司之其它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國際資源集團已投資約186.6百萬美元於其自營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國際資源集團錄得來自其所持金融資產的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約2.2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約4.3百萬美元。

儘管近年香港股票市場表現穩定且抗逆力強，惟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投資環境的波動可能不時出現並且持續。因此，餘下集團將透過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評估及作出適當的投資，以多元化增闢收入來源以及增加短期及長期回報。

2. 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國際資源擬擴大其主要業務範圍至包括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公司金融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a) 放債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國際資源集團已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世達發展有限公司(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成功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國際資源集團已借貸約81.5百萬美元予各借款人及收到還款約6.4百萬美元及錄得收益約1.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金額約為75.1百萬美元。

預期香港經濟將繼續增長，展望未來，餘下集團擬繼續擴大其放債業務及專注於較高利率放債業務，預期將為餘下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b) 證券交易

國際資源認為，香港是亞洲領先金融中心，將吸引金融服務領域的商機。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國際資源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按代價135,000,000港元認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國際資源將持有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之75%股份，該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於香港經營，且目前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旨在成為可為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領先金融服務集團，並成為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旗艦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持牌放債業務及正進行內部集團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預期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後，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將進一步申請涵蓋其它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鑒於上文所述，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計劃(i)增強其包銷能力；(ii)擴充其放債業務及(iii)擴充其保證金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擁有約250名客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月，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每月交易的證券的價值平均約為100億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欲成為一間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股東，須獲得證監會批准。於本通函日期，國際資源已向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並正就獲取其批准辦理有關程序。待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國際資源擬行使其權利，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股份。國際資源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進展。

3. 房地產業務

誠如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應其多元化策略，國際資源已就以代價780,000,000港元透過收購Supreme Racer購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根據Supreme Racer協議，Supreme Racer持有的三處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的三處辦公室單位及十個車位，總建築面積及總實用面積分別為約46,477平方呎及約34,857平方呎。其中一處物業現租賃予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租客，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其餘兩處物業現租賃予同一名租客，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三處物業的月租總額將為約2,02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費)。根據Supreme Racer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於過去數年，低息環境連同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使香港物業的需求強勁。餘下集團擬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充其主要集中於香港(惟亦可能包括其它物業類型及地點)的商業物業之物業組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將繼續具備充足經營水平以保證於完成後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繼續上市。

隨著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佈多元化策略後，國際資源一直在積極尋求在策略上符合其多元化行動並能產生穩定收入來源的合適投資機會。自此，為實施該策略，國際資源集團已(i)根據其自營投資業務擴展其投資組合；(ii)申請放債牌照；(iii)開展其放債業務；(iv)認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之可換股債券；及(v)拓展至房地產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國際資源將致力為其自營投資業務及其房地產業務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鑒於近期市況及預期經濟前景，國際資源預測，短期內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將有所增加，且認為其處於可善用該等投資機會的有利位置，尤其是其將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現金資源。

國際資源亦有意將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最終發展為具包銷能力的全面金融服務公司。因此，國際資源預期會增加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的僱員人數，當中包括於金融服務行業能力卓越的專業人士。國際資源集團亦有意在部分程度上憑藉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的業務擴展，擴充其放債業務。發展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的業務及擴充放債業務將需要財務資源之重大投資，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一個寶貴貢獻。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i)初始購買價加就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預期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約為47,900,000美元，即營運資金調整為67,882,000美元減彌償契據(稅項)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20,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代價」一節)；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予出售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7,500,000美元(未計及將產生稅項及有關交易開支之影響)，總代價較將就本交易出售的資產賬面淨值高出約35,000,000美元。因此，國際資源預期其將兌現出售事項收益總額(扣除交易開支前)約35,000,000美元(或約165,000,000美元，倘最終收到或然付款)。經扣除本交易約12,000,000美元之直接應佔成本後，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約為23,000,000美元(或倘最終收訖或然付款，約153,000,000美元)。

股東務請注意國際資源將從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且將視乎於完成日期有關業務之財務資料及股東貸款與FinCo貸款之實際數額而釐定。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附註9—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瞭解出售事項備考收益之進一步詳情。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國際資源之附屬公司。彼等之損益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國際資源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餘下集團將不會保留重大負債。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國際資源無意於完成後繼續從事採礦業務，且將專注於(i)自營投資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鑒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發生變動，且餘下集團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經營及擴展上述業務(由於其性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證券)，故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界定之現金資產公司。

根據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對本交易完成之備考影響，倘本交易於上述日期完成，於上述日期，(i)國際資源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87.3百萬美元；(ii)國際資源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88.5百萬美元；及(iii)國際資源集團之流動比率將與六倍之實際流動比率相比增加30倍。根據國際資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本交易完成之備考影響，倘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國際資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約6.6百萬美元。

本交易對餘下集團之備考影響，請參閱附錄四-「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國際資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本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

國際資源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交易及交易文件。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股東承諾

主要股東相信本交易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且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盡投其票贊成本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交易及交易文件。國際資源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由於Hegarty先生及Farallon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Hegarty先生及其擁有及控制246,653,4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92%)之投票權的聯繫人士及Farallon將促使其管理擁有及控制國際資源108,385,2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4%)之投票權的基金及賬戶將就有關本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倘有出現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將不獲點算。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國際資源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除Hegarty先生(彼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它交易文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國際資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除Hegarty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持有股份之相關董事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盡投其票，以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內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倘本通函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1. 國際資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國際資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國際資源網站(www.g-resources.com)所發佈以下文件內披露：

- 國際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05頁)；
- 國際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17頁)；
- 國際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第64至117頁)；
- 國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05頁)；及
- 國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9至37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國際資源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國際資源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國際資源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它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董事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認為，經考慮國際資源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本交易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國際資源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可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際資源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國際資源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分別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i)並無實際業務經營；(ii)並無重大投資或發展之未來計劃；及(iii)並無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1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之行政開支所致。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存約為12.5百萬美元。此外，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予銀行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來自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因此，於該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約為7.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洲聘用26名及1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其表現獲發獎勵。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般資料－2.權益披露－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所承受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繼續監察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i)並無實際業務經營；(ii)並無重大投資或發展之未來計劃；及(iii)並無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之行政開支所致。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存約為17.6百萬美元。此外，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予銀行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來自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因此，於該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約為8.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洲聘用18名及1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其表現獲發獎勵。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般資料-2.權益披露-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所承受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繼續監察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i)並無實際業務經營；(ii)並無重大投資或發展之未來計劃；及(iii)並無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之行政開支所致。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存約為165.5百萬美元。此外，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予銀行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來自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因此，於該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約為8.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洲聘用18名及1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其表現獲發獎勵。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般資料-2.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國際資源的權益及(b)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所承受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繼續監察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來自金融產品利息收入之收益約3.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利潤約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來自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約3.5百萬美元、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約5.4百萬美元及行政開支所致。來自自營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約為9.5百萬美元。

鑒於二零一四年之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投資環境，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宣佈採納一項策略，將其業務擴充至涵蓋自營投資業務。該自營投資業務的主要目標為認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以為國際資源集團提供最佳的風險權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此自營投資業務。投資委員會在計及國際資源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年內，國際資源集團，作為部分財資管理及其自營投資業務，投資約90.0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資產，例如：債券、股份及投資基金。國際資源集團錄得由國際資源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的未兌現收益及利息收入分別為約8.1百萬美元及約3.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資源集團持有約107.7百萬美元之非現金財務資產。受限於宏觀環境變動及內部流動資金需要等因素，國際資源集團預期將於投資委員會批准後以其可用營運資金進行進一步財務投資。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存約為219.0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65.6百萬美元，其中約67.6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而約3.5百萬美元來自己收利息。

此外，餘下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百萬美元。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用作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來自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因此，於該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約為107.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洲聘用21名及1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其表現獲發獎勵。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般資料-2.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國際資源的權益及(b)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所承受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繼續監察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來自金融產品利息收入及來自放債業務利息收入之未經審核收益約2.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利潤約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來自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約2.6百萬美元及行政開支所致。來自自營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之分部業績分別約為5.2百萬美元及61,000美元。

A. 自營投資業務

鑒於二零一四年之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投資環境，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宣佈採納一項策略，將其業務擴充至涵蓋自營投資業務。該自營投資業務的主要目標為認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以為國際資源集團提供最佳的風險權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此自營投資業務。投資委員會在計及國際資源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期內，國際資源集團，作為自營投資業務部分，投資約76.6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資產，例如：股份、債券、其它證券投資及已管理之投資基金。國際資源集團錄得來自國際資源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的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約3.7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約2.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資源集團持有以下約172.6百萬美元之非現金財務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上市股份 | 30,527 | 29,216 |
| 上市債券 | 55,366 | 40,908 |
| 非上市已管理之投資基金 | 47,104 | 37,550 |
|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 39,554 | — |
| 總額 | 172,551 | 107,674 |

受限於宏觀環境變動及內部流動資金需要等因素，國際資源集團預期將於投資委員會批准後以其可用營運資金進行進一步財務投資。

B. 放債業務

期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的應收賬款約為6.5百萬美元。受限於利率變動及對較高利率的放債之需求等因素，國際資源集團預期將以其可用營運資金墊付更多貸款。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249.3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57.0百萬美元，其中約76.6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且已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17.3百萬美元所抵銷。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百萬美元。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用作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來自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因此，於該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經審核公平值約為172.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為數約1.5百萬美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餘下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聘用21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其表現獲發獎勵。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般資料-2.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國際資源的權益及(b)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所承受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繼續監察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錄得來自金融產品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以及來自放債業務利息收入之未經審核收益約5.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利潤約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來自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銷收入約4.4百萬美元及行政開支所致。來自自營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之分部業績分別約為5.9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A. 自營投資業務

鑒於二零一四年之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投資環境，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宣佈採納一項策略，將其業務擴充至涵蓋自營投資業務。該自營投資業務的主要目標為認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以為國際資源集團提供最佳的風險權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此自營投資業務。投資委員會在計及國際資源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期內，國際資源集團，作為自營投資業務部分，投資約96.7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資產，例如：股份、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它證券投資及已管理之投資基金。國際資源集團錄得來自國際資源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的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約1.3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銷收入約4.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資源集團持有以下約186.0百萬美元之非現金財務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 上市股份 | 30,422 |
| 上市債券 | 54,430 |
| 可換股債券 | 17,421 |
| 非上市已管理之投資基金 | 44,422 |
| 非上市其它證券 | 39,348 |
| | <hr/> |
| 總額 | <u>186,043</u> |

受限於宏觀環境變動及內部流動資金需要等因素，國際資源集團預期將於投資委員會批准後以其可用營運資金進行進一步財務投資。

B. 放債業務

期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的應收賬款約為75.1百萬美元。受限於利率變動及對較高利率的放債之需求等因素，國際資源集團預期將以其可用營運資金墊付更多貸款。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154.5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85.0百萬美元，其中約96.7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約13.8百萬美元已支付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且已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20.1百萬美元所抵銷。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百萬美元。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用作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來自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因此，於該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經審核公平值約為186.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為數約1.5百萬美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餘下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聘用21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其表現獲發獎勵。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般資料-2.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國際資源的權益及(b)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所承受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繼續監察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II-3頁至第II-1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RM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就建議出售公司而刊發之通函內。

國際資源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6(B)所載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及呈列GRM集團之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確定為使財務資料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失誤)而必要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的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協定之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而不作其它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有關期間GRM集團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6(B)所載編製基準而編製。

在無保留吾等之審閱結論下，謹請留意用作比較目的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收益 | - | 258,378 | 212,505 | 384,115 | 293,182 | 293,480 |
| 銷售成本 | - | (141,273) | (117,454) | (266,809) | (198,378) | (185,590) |
| 毛利 | - | 117,105 | 95,051 | 117,306 | 94,804 | 107,890 |
| 其它收入 | 3,106 | 202 | 264 | 942 | 723 | 4,291 |
| 行政開支 | (826) | (21,250) | (30,156) | (24,402) | (15,881) | (24,604) |
| 融資成本 | - | (6,948) | (33,672) | (40,792) | (30,491) | (24,169) |
| 除稅前利潤 | 2,280 | 89,109 | 31,487 | 53,054 | 49,155 | 63,408 |
| 稅項 | - | (29,608) | (10,049) | (17,733) | (16,226) | (29,523) |
| 年度/期間利潤 | <u>2,280</u> | <u>59,501</u> | <u>21,438</u> | <u>35,321</u> | <u>32,929</u> | <u>33,885</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 | | | | | |
| 公司擁有人 | 2,280 | 56,329 | 20,367 | 33,058 | 31,143 | 32,063 |
| 非控股權益 | - | 3,172 | 1,071 | 2,263 | 1,786 | 1,822 |
| | <u>2,280</u> | <u>59,501</u> | <u>21,438</u> | <u>35,321</u> | <u>32,929</u> | <u>33,885</u> |
|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之後可重新歸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 (1,204) | 1,204 | - | (1,082) | (768) | 1,082 |
| 之後不會重新歸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3 | 7 | 5 | 7 | (5) | 3 |
| 年度/期間其它全面 (開支)/收入 | <u>(1,201)</u> | <u>1,211</u> | <u>5</u> | <u>(1,075)</u> | <u>(773)</u> | <u>1,085</u> |
|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u>1,079</u> | <u>60,712</u> | <u>21,443</u> | <u>34,246</u> | <u>32,156</u> | <u>34,970</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公司擁有人 | 1,079 | 57,540 | 20,372 | 32,037 | 30,409 | 33,094 |
| 非控股權益 | - | 3,172 | 1,071 | 2,209 | 1,747 | 1,876 |
| | <u>1,079</u> | <u>60,712</u> | <u>21,443</u> | <u>34,246</u> | <u>32,156</u> | <u>34,970</u> |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7,938 | 795,435 | 789,968 | 721,485 | 658,650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5,338 | 10,051 | 11,340 | 19,292 | 24,961 |
| 其它應收賬款 | 45,595 | 68,093 | 19,703 | 29,438 | 22,422 |
| 借予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56,276 | 56,276 | 56,276 | 56,276 |
| 存貨 | - | 3,830 | 6,225 | 7,780 | 9,343 |
| | <u>778,871</u> | <u>933,685</u> | <u>883,512</u> | <u>834,271</u> | <u>771,652</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 | 43,760 | 42,688 | 47,581 | 45,918 |
|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 10,088 | 11,229 | 57,358 | 17,398 | 19,68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2 | - | 42 | 43 | 43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52,797 | 33,527 | 35,118 | 41,705 | 53,295 |
| | <u>62,967</u> | <u>88,516</u> | <u>135,206</u> | <u>106,727</u> | <u>118,94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 69,686 | 56,735 | 34,064 | 27,630 | 29,04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39 | 1,030 | 994 | 5,327 | 96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538,969 | - | - | -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669,790 | 703,394 | 583,007 | -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 - | - | - | 482,774 |
| 銀行借貸 | 33,568 | 48,521 | - | - | - |
| 衍生財務負債 | 1,204 | - | - | 1,082 | - |
| 應付稅項 | - | 13,831 | 18,652 | 14,620 | 12,153 |
| | <u>643,966</u> | <u>789,907</u> | <u>757,104</u> | <u>631,666</u> | <u>524,931</u> |
| 流動負債淨額 | <u>(580,999)</u> | <u>(701,391)</u> | <u>(621,898)</u> | <u>(524,939)</u> | <u>(405,98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97,872</u> | <u>232,294</u> | <u>261,614</u> | <u>309,332</u> | <u>365,66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它應付賬款 | 1,493 | 2,439 | 2,805 | 3,925 | 4,45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5,777 | 21,005 | 33,982 | 53,720 |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 10,615 | 12,170 | 14,453 | 18,472 | 19,566 |
| 銀行借貸 | 48,568 | - | - | - | - |
| | <u>60,676</u> | <u>30,386</u> | <u>38,263</u> | <u>56,379</u> | <u>77,743</u> |
| 資產淨額 | <u>137,196</u> | <u>201,908</u> | <u>223,351</u> | <u>252,953</u> | <u>287,92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儲備 | 137,196 | 194,736 | 215,108 | 242,751 | 275,845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37,196 | 194,736 | 215,108 | 242,751 | 275,845 |
| 非控股權益 | - | 7,172 | 8,243 | 10,202 | 12,078 |
| 權益總額 | <u>137,196</u> | <u>201,908</u> | <u>223,351</u> | <u>252,953</u> | <u>287,923</u>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繳入權益 千美元 |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192,102 | - | 8,958 | (64,943) | 136,117 | - | 136,117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2,280 | 2,280 | - | 2,280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204) | - | - | (1,204) | - | (1,204)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3 | - | 3 | - | 3 |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204) | 3 | 2,280 | 1,079 | - | 1,079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192,102 | (1,204) | 8,961 | (62,663) | 137,196 | - | 137,196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56,329 | 56,329 | 3,172 | 59,501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204 | - | - | 1,204 | - | 1,204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7 | - | 7 | - | 7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04 | 7 | 56,329 | 57,540 | 3,172 | 60,712 |
| 非控股權益於一家附屬 公司的注資 | - | - | - | - | - | - | 4,000 | 4,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192,102 | - | 8,968 | (6,334) | 194,736 | 7,172 | 201,908 |
| 期間利潤 | - | - | - | - | 20,367 | 20,367 | 1,071 | 21,438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5 | - | 5 | - | 5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 | 20,367 | 20,372 | 1,071 | 21,44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192,102 | - | 8,973 | 14,033 | 215,108 | 8,243 | 223,351 |

| | 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繳入權益 千美元 |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192,102 | - | 8,973 | 14,033 | 215,108 | 8,243 | 223,351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33,058 | 33,058 | 2,263 | 35,321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7 | - | 7 | - | 7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28) | - | - | (1,028) | (54) | (1,082) |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28) | 7 | 33,058 | 32,037 | 2,209 | 34,246 |
| 中期股息 | - | - | - | - | (4,394) | (4,394) | - | (4,394)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250) | (25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192,102 | (1,028) | 8,980 | 42,697 | 242,751 | 10,202 | 252,953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192,102 | (1,028) | 8,980 | 42,697 | 242,751 | 10,202 | 252,953 |
| 期間利潤 | - | - | - | - | 32,063 | 32,063 | 1,822 | 33,885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3 | - | 3 | - | 3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028 | - | - | 1,028 | 54 | 1,082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28 | 3 | 32,063 | 33,094 | 1,876 | 34,970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192,102 | - | 8,983 | 74,760 | 275,845 | 12,078 | 287,923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92,102 | - | 8,973 | 14,033 | 215,108 | 8,243 | 223,351 |
| 期間利潤 | - | - | - | - | 31,143 | 31,143 | 1,786 | 32,929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5) | - | (5) | - | (5)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729) | - | - | (729) | (39) | (768) |
|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729) | (5) | 31,143 | 30,409 | 1,747 | 32,156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250) | (250)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192,102 | (729) | 8,968 | 45,176 | 245,517 | 9,740 | 255,257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以下日期止 十二個月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2,280 | 89,109 | 31,487 | 53,054 | 49,155 | 63,408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 其它應收款項撥備 | 746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202) | (3) | (557) | (469) | (138) |
| 攤銷及折舊 | - | 44,741 | 45,438 | 120,027 | 89,335 | 94,402 |
| 存貨減值之撥備/ (撥備撥回) | - | 723 | (723) | 3,981 | 3,695 | (933) |
| 融資成本 | - | 6,948 | 33,672 | 40,792 | 30,491 | 24,1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 | - | - | - | - | 157 |
| | <u>2,280</u> | <u>89,109</u> | <u>31,487</u> | <u>53,054</u> | <u>49,155</u> | <u>63,408</u>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 | | | | | |
| 現金流量 | 3,026 | 141,319 | 109,871 | 217,297 | 172,207 | 181,065 |
| 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 (增加)/減少 | (25,880) | (27,969) | (9,138) | (15,311) | (12,329) | 7,016 |
| 存貨(增加)/減少 | - | (38,428) | (746) | (4,780) | (4,834) | 1,033 |
|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 (8,741) | 2,859 | (1,752) | 45,536 | 44,149 | (4,241) |
|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 (16) | 36,469 | (12,818) | 3,721 | 3,420 | 1,51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增加/(減少) | 670 | 97 | 29 | (89) | 39 | 31 |
| | <u>(20,941)</u> | <u>(27,082)</u> | <u>(12,604)</u> | <u>(10,623)</u> | <u>(18,544)</u> | <u>(10,908)</u>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 | (30,941) | 114,347 | 85,446 | 246,374 | 202,652 | 186,418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 (8,788) | (5,546) | (10,302) |
| | <u>(30,941)</u> | <u>114,347</u> | <u>85,446</u> | <u>237,586</u> | <u>197,106</u> | <u>176,116</u> |
| 投資活動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440) | (167,076) | (47,671) | (63,973) | (49,708) | (31,968) |
|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 (3,396) | (4,713) | (1,289) | (7,952) | (6,036) | (5,669) |
| 已收利息 | - | 202 | 3 | 557 | 469 | 138 |
| 增加/(提取)已抵押銀行 存款 | 10 | 81 | (42)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 - | - | - | 676 |
| | <u>(325,826)</u> | <u>(171,506)</u> | <u>(48,957)</u> | <u>(69,368)</u> | <u>(55,275)</u> | <u>(36,823)</u>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以下日期止 | |
|---------------------------------|-----------------------|-----------------------|---------------------------------|----------------------------------|-----------------------|-----------------------|
| | 十二個月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九個月 |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25,826) | (171,506) | (48,999) | (71,368) | (55,275) | (36,823) |
| 融資活動 | | | | | | |
| 已付融資成本 | (799) | (5,675) | (1,164) | (69,416) | (60,024) | (15,808) |
| 償還銀行借貸 | - | (36,000) | (50,000) | - | - | - |
| 已產生銀行借貸(扣除交易 成本) | 81,301 | 1,000 | - | - | - |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 貸款之所得款項 | 315,646 | 83,429 | - | - | - | - |
|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 - | - | - | (90,000) | (40,000) | (87,500) |
| 償還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 | - | - | - | - | - | (20,000) |
| 已付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4,394)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250) | (25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 396,148 | 42,754 | (51,164) | (159,666) | (100,274) | (127,7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 加/(減少)淨額 | 39,381 | (14,405) | (14,717) | 6,552 | 41,557 | 11,591 |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6,725 | 52,797 | 33,527 | 35,118 | 35,118 | 41,70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09) | (4,865) | 16,308 | 35 | (6) | (1)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 現金 | 52,797 | 33,527 | 35,118 | 41,705 | 76,669 | 53,295 |

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附註

A. 一般資料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澳洲維多利亞註冊成立。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7, 33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 3000。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附註B)，GRM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以及其它礦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國際資源、賣方(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Gala(國際資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S(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Subco及TopCo就出售國際資源於Martabe 礦山及於若干國際資源附屬公司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具體而言，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SubCo將自賣方收購間接控股公司PT AR(即公司，為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ii)買方將自Top Gala收購FinCo(其全資附屬公司FinSubCo已向PT AR提供股東貸款)100%已發行股份；(iii)保留的FinCo貸款仍將為FinSubCo欠付國際資源的款項，並將以完成後的現金結餘及PT AR的營運資金配額償還，而自國際資源之轉讓的FinCo貸款將轉讓予買方；及(iv)買方將接納更替賣方於賣方ARS貸款下的所有責任及負債。買方、TopCo及SubCo為由EMR(由EMR Capital擁有及提供意見)管理的基金、Farallon管理的基金及賬戶、一間由Martua Sitorus先生最終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一間由Robert Budi Hartono先生及Michael Bambang Hartono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61.4%、20.6%、11%及7%權益之實體。

有關GRM集團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均以美元呈列，與公司之功能貨幣澳元不同。由於管理層以美元控制及監測GRM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故管理層採納美元為呈列貨幣。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GRM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之規定編製，僅供載入國際資源就建議出售事項將刊發之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作比較目的而呈列。

GRM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已根據國際資源就編製於有關期間之國際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適用)所採納之有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報告。

在編製GRM集團財務資料時，鑒於GRM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580,999,000美元、701,391,000美元、621,898,000美元、524,939,000美元及405,986,000美元，國際資源董事已仔細考慮GRM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經考慮國際資源同意提供充裕資金，讓GRM集團悉數履行其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之財務責任，國際資源董事信納GRM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以履行其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II-3至III-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Capital Squad Limited (「FinCo」)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nCo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而編製，僅供載入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就建議出售FinCo而刊發之通函內。

國際資源董事乃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6(B)所載之編製基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及呈列FinCo集團之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確定為使財務資料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失誤)而必要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足夠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同意之委聘條款根據吾等就本財務資料之審閱作出結論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它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有關期間FinCo集團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6(B)所載編製基準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2.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 | 自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
|-------------|--|
| 其它收入 | 14,685 |
| 行政開支 | (50) |
| 融資成本 | <u>(5,588)</u> |
| 除稅前利潤 | 9,047 |
| 稅項 | <u>(1,493)</u>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u><u>7,554</u></u> |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借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482,774 |
| 流動資產 | |
| 銀行結存 | 12,419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33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83,666 |
| 其它應付賬款 | 1 |
| 應付稅項 | 752 |
| | 184,452 |
| 流動負債淨額 | (172,033) |
| 資產淨值 | 310,741 |
| 資本及儲備 | |
| 股本 | 50 |
| 儲備 | 310,691 |
| 權益總額 | 310,741 |

4.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FinCo 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保留盈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7,554 | 7,554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554 | 7,554 |
| 發行普通股 | 50 | 306,950 | - | 307,000 |
| 二零一五年之已支付 中期股息 | - | - | (3,813) | (3,813)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u>50</u> | <u>306,950</u> | <u>3,741</u> | <u>310,741</u> |

5.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自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 | |
| 除稅前利潤 | 9,047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利息收入 | (14,685) |
| 融資成本 | 5,588 |
| | <hr/>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50) |
| 其它應付賬款增加 | 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 33 |
| 借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減少 | 20,000 |
| | <hr/>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 19,984 |
| 已付所得稅 | (741) |
| | <hr/>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 19,243 |
| | <hr/> |
| 投資活動 | |
| 已收利息及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 | 7,418 |
| | <hr/> |
| 融資活動 | |
| 已付融資成本 | (2,820) |
|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7,609) |
| 已付股息 | (3,813) |
| | <hr/>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4,242) |
|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及期末結餘， 指銀行結存 | 12,419 |
| | <hr/> <hr/> |

6.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附註

A. 一般資料

FinCo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op Gala。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際資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FinCo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國際資源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FinC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附註B)內，FinCo集團從事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國際資源、賣方(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Gala(國際資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S(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SubCo及TopCo就出售國際資源於Martabe礦山及國際資源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具體而言，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 SubCo將自賣方收購PT AR間接控股公司(即公司，為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ii)買方將自Top Gala收購FinCo(其全資附屬公司FinSubCo已向PT AR提供股東貸款)之全部已發行股份；(iii)保留的FinCo貸款將繼續由FinSubCo欠付國際資源，並將以完成後的現金結餘及PT AR的營運資金配額償還，而國際資源將向買方轉讓轉讓的FinCo貸款；及(iv)買方將自賣方接納更替賣方於賣方ARS貸款下的全部責任及負債。買方、TopCo及SubCo為由EMR(由EMR Capital擁有及提供意見)管理的基金、Farallon管理的基金及賬戶、一間由Martua Sitorus先生最終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一間由Robert Budi Hartono先生及Michael Bambang Hartono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61.4%、20.6%、11%及7%權益之實體。

有關FinCo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FinCo的功能貨幣。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FinCo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FinCo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國際資源將發佈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FinCo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計入金額乃根據國際資源於編製國際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並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並無載列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下所定義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下所定義中期報告。

於編製FinCo集團財務資料時，鑒於FinCo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72,033,000美元，國際資源董事已對FinCo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作出審慎考慮。國際資源董事信納，考慮到國際資源同意向FinCo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供其應付其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財務責任，故FinCo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1.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乃為說明建議出售事項以及建議將轉讓的FinCo貸款由國際資源轉讓至買方及買方建議接納更替自賣方之ARS貸款之影響而編製。

國際資源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照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國際資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其中包括(如下文附註所闡述)不再綜合計算出售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交易直接相關且有事實根據之其它調整。

B.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國際資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國際資源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其中包括(如下文附註所闡述)不再綜合計算出售集團應佔之業績及撇除出售集團應佔之現金流量及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其它調整。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國際資源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它章節之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分別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呈列。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國際資源 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備考調整 | | | | | | | | | | 餘下 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出售事項 之備考 調整小計 (於出售 事項後) | |
|-------------------------------|------------------|------------------|------------------|------------------|---------------|---------------|-----------------|--------------|-----------------|----------------|--|------------------|
|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附註1 | 千美元 附註2 | 千美元 附註3 | 千美元 附註4 | 千美元 附註5 | 千美元 附註6 | 千美元 附註7 | 千美元 附註8 | 千美元 附註9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5,572 | (677,817) | - | - | - | - | - | (77,747) | - | (755,564) | 8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2,392 | (22,392) | - | - | - | - | - | - | - | (22,392)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2,024 | - | - | - | - | - | - | - | - | - | 142,024 | |
| 應收集團公司賬款 | - | (56,276) | (502,919) | 502,919 | 56,276 | - | - | - | - | - | - | |
| 其它應收賬款 | 21,233 | (21,233) | - | - | - | 21,233 | - | - | (1,110) | (1,110) | 20,123 | |
| 存貨 | 8,841 | (8,841) | - | - | - | - | - | - | - | (8,841) | - | |
| | <u>950,062</u> | <u>(786,559)</u> | <u>(502,919)</u> | <u>502,919</u> | <u>56,276</u> | <u>21,233</u> | <u>-</u> | <u>-</u> | <u>(77,747)</u> | <u>(1,110)</u> | <u>(787,907)</u> | <u>162,15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存貨 | 45,518 | (45,368) | - | - | - | 14,870 | - | (150) | (14,870) | (45,518) | - | |
|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 34,065 | (27,002) | - | - | - | 13,302 | - | - | 34,457 | 20,757 | 54,822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30,527 | - | - | - | - | - | - | - | - | - | 30,52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43 | (43) | - | - | - | - | - | - | - | (43) | 1,500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86,899 | (37,545) | (9) | - | - | 12,545 | - | - | 750,455 | 725,446 | 1,012,345 | |
| | <u>398,552</u> | <u>(109,958)</u> | <u>(9)</u> | <u>-</u> | <u>-</u> | <u>40,717</u> | <u>-</u> | <u>-</u> | <u>(150)</u> | <u>770,042</u> | <u>700,642</u> | <u>1,099,194</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 24,567 | (23,851) | (1) | - | - | - | 20,000 | - | - | (3,852) | 20,715 | |
| 應付集團公司賬款 | - | (503,868) | (191,360) | 502,919 | - | - | - | 982 | - | 191,327 | - | |
| 衍生財務負債 | 572 | (572) | - | - | - | - | - | - | - | (572) | - | |
| 應付股息 | 16,402 | - | - | - | - | - | - | - | - | - | 16,402 | |
| 應付稅項 | 24,827 | (24,063) | (754) | - | - | - | - | - | - | (24,817) | 10 | |
| | <u>66,368</u> | <u>(552,354)</u> | <u>(192,115)</u> | <u>502,919</u> | <u>-</u> | <u>-</u> | <u>20,000</u> | <u>982</u> | <u>-</u> | <u>191,237</u> | <u>(29,241)</u> | <u>37,127</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332,184</u> | <u>442,396</u> | <u>192,106</u> | <u>(502,919)</u> | <u>-</u> | <u>40,717</u> | <u>(20,000)</u> | <u>(982)</u> | <u>(150)</u> | <u>578,715</u> | <u>729,883</u> | <u>1,062,06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282,246</u> | <u>(344,163)</u> | <u>(310,813)</u> | <u>-</u> | <u>56,276</u> | <u>61,950</u> | <u>(20,000)</u> | <u>(982)</u> | <u>(77,897)</u> | <u>577,605</u> | <u>(58,024)</u> | <u>1,224,222</u> |

| | 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備考調整 | | | | | | | | | |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小計 | （於出售事項後） |
|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附註1 | 千美元 附註2 | 千美元 附註3 | 千美元 附註4 | 千美元 附註5 | 千美元 附註6 | 千美元 附註7 | 千美元 附註8 | 千美元 附註9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其它應付賬款 | 4,592 | (4,592) | - | - | - | - | - | - | - | - | (4,592)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093 | (35,093) | - | - | - | - | - | - | - | - | (35,093) | - |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 19,566 | (19,566) | - | - | - | - | - | - | - | - | (19,566) | - |
| | <u>59,251</u> | <u>(59,251)</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u>(59,251)</u> | <u>-</u> |
| 資產淨值 | <u>1,222,995</u> | <u>(284,912)</u> | <u>(310,813)</u> | <u>-</u> | <u>56,276</u> | <u>61,950</u> | <u>(20,000)</u> | <u>(982)</u> | <u>(77,897)</u> | <u>577,605</u> | <u>1,227</u> | <u>1,224,22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 | | |
| 股本 | 34,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34,150 |
| 儲備 | <u>1,166,119</u> | <u>(272,990)</u> | <u>(310,813)</u> | <u>-</u> | <u>56,276</u> | <u>61,950</u> | <u>(20,000)</u> | <u>(982)</u> | <u>(67,093)</u> | <u>577,605</u> | <u>23,953</u> | <u>1,190,072</u> |
| 國際資源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權益 | 1,200,269 | (272,990) | (310,813) | - | 56,276 | 61,950 | (20,000) | (982) | (67,093) | 577,605 | 23,953 | 1,224,222 |
| 非控股權益 | <u>22,726</u> | <u>(11,922)</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u>(10,804)</u> | <u>-</u> | <u>(22,726)</u> | <u>-</u> |
| 權益總額 | <u>1,222,995</u> | <u>(284,912)</u> | <u>(310,813)</u> | <u>-</u> | <u>56,276</u> | <u>61,950</u> | <u>(20,000)</u> | <u>(982)</u> | <u>(77,897)</u> | <u>577,605</u> | <u>1,227</u> | <u>1,224,222</u>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 | 國際資源 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千美元 (經審核) | 千美元 附註10 | 千美元 附註8 |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11 | 千美元 附註12 | 千美元 附註13 | 出售事項 之備考 調整小計 千美元 | 止年度 (緊隨出售 事項後) 千美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收益 | 387,577 | (384,115) | - | - | - | - | (384,115) | 3,462 |
| 銷售成本 | <u>(278,265)</u> | <u>266,809</u> | <u>11,456</u> | <u>-</u> | <u>-</u> | <u>-</u> | <u>278,265</u> | <u>-</u> |
| 毛利 | 109,312 | (117,306) | 11,456 | - | - | - | (105,850) | 3,462 |
| 其它收入 | 2,221 | (942) | - | - | - | 39,035 | 38,093 | 40,314 |
| 行政開支 | (30,883) | 26,335 | - | 3,138 | - | - | 29,473 | (1,410) |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5,404 | - | - | - | - | - | - | 5,404 |
| 匯兌利潤/(虧損)淨額 | 1,811 | (1,933) | - | (13) | - | - | (1,946) | (135) |
| 融資成本 | <u>(1,762)</u> | <u>40,792</u> | <u>-</u> | <u>-</u> | <u>-</u> | <u>(39,030)</u> | <u>1,762</u> | <u>-</u> |
| 除稅前利潤 | 86,103 | (53,054) | 11,456 | 3,125 | - | 5 | (38,468) | 47,635 |
| 稅項 | <u>(21,636)</u> | <u>17,733</u> | <u>-</u> | <u>-</u> | <u>-</u> | <u>3,903</u> | <u>21,636</u> | <u>-</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利潤 | <u>64,467</u> | <u>(35,321)</u> | <u>11,456</u> | <u>3,125</u> | <u>-</u> | <u>3,908</u> | <u>(16,832)</u> | <u>47,635</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23,409 | - | 23,409 | 23,409 |
| 年度利潤 | <u>64,467</u> | <u>(35,321)</u> | <u>11,456</u> | <u>3,125</u> | <u>23,409</u> | <u>3,908</u> | <u>6,577</u> | <u>71,044</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 | | | | | | | |
| 國際資源擁有人 | 62,737 | (33,058) | 10,923 | 3,125 | 23,409 | 3,908 | 8,307 | 71,044 |
| 非控股權益 | <u>1,730</u> | <u>(2,263)</u> | <u>533</u> | <u>-</u> | <u>-</u> | <u>-</u> | <u>(1,730)</u> | <u>-</u> |
| | <u>64,467</u> | <u>(35,321)</u> | <u>11,456</u> | <u>3,125</u> | <u>23,409</u> | <u>3,908</u> | <u>6,577</u> | <u>71,044</u> |

| | 國際資源 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 | | | | |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出售事項 之備考 調整小計 (緊隨出售 事項後) 千美元 | |
|------------------------------|--|------------------------|----------------------|---------------------|----------------------|---------------------|---|----------------------|
| | 千美元 附註10 | 千美元 附註8 |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11 | 千美元 附註12 | 千美元 附註13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年度利潤 | 64,467 | (35,321) | 11,456 | 3,125 | 23,409 | 3,908 | 6,577 | 71,044 |
| 其它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之後不會重新歸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 |
|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08 | (7) | - | - | - | - | (7) | 101 |
| 之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 的項目： | | | | | | | | |
|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為現金流量 對沖的對沖工具 | 2,726 | - | - | - | - | - | - | 2,726 |
|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而被重新歸類 | (1,082) | 1,082 | - | - | - | - | 1,082 | - |
| | 626 | - | - | - | - | - | - | 626 |
| 年內其它全面收入 | <u>2,378</u> | <u>1,075</u> | <u>-</u> | <u>-</u> | <u>-</u> | <u>-</u> | <u>1,075</u> | <u>3,453</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u>66,845</u></u> | <u><u>(34,246)</u></u> | <u><u>11,456</u></u> | <u><u>3,125</u></u> | <u><u>23,409</u></u> | <u><u>3,908</u></u> | <u><u>7,652</u></u> | <u><u>74,497</u></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 | |
| 國際資源擁有人 | 65,169 | (32,037) | 10,923 | 3,125 | 23,409 | 3,908 | 9,328 | 74,497 |
| 非控股權益 | 1,676 | (2,209) | 533 | - | - | - | (1,676) | - |
| | <u><u>66,845</u></u> | <u><u>(34,246)</u></u> | <u><u>11,456</u></u> | <u><u>3,125</u></u> | <u><u>23,409</u></u> | <u><u>3,908</u></u> | <u><u>7,652</u></u> | <u><u>74,497</u></u> |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國際資源 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千美元 (經審核) | 千美元 附註8 | 千美元 附註11 | 千美元 附註12 | 備考調整 | | 千美元 附註15 | 千美元 附註16 | 出售事項 之備考 調整小計 | 千美元 (緊隨出售 事項後) |
| 經營活動 | | | |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86,103 | 11,456 | 3,125 | 23,409 | 5 | (53,054) | - | - | (15,059) | 71,044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5,132) | - | - | - | (39,035) | 557 | - | - | (38,478) | (43,610) |
| 攤銷及折舊 | 131,491 | (11,456) | - | - | - | (120,027) | - | - | (131,483) | 8 |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6,852) | - | - | - | - | - | - | - | - | (6,852) |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404) | - | - | - | - | - | - | - | - | (5,404) |
| 存貨減值撥備 | 3,981 | - | - | - | - | (3,981) | - | - | (3,981) |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626 | - | - | - | - | - | - | - | - | 626 |
| 融資成本 | 1,762 | - | - | - | 39,030 | (40,792) | - | - | (1,762)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23,409) | - | - | - | - | (23,409) | (23,40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06,575 | - | 3,125 | - | - | (217,297) | - | - | (214,172) | (7,597) |
| 存貨增加 | (4,780) | - | - | - | - | 4,780 | - | - | 4,780 | - |
| 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增加 | (15,311) | - | - | - | - | 15,311 | - | - | 15,311 | - |
| 其它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45,527 | - | - | - | - | (45,536) | - | - | (45,536) | (9)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 (22,395) | - | - | - | - | - | - | - | - | (22,395) |
|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 | | | | | | | | | |
| 增加/(減少) | 2,425 | - | - | - | - | (3,721) | - | - | (3,721) | (1,296) |
| 與集團公司之往來賬目變動 | - | - | - | - | - | 89 | - | - | 89 | 89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 212,041 | - | 3,125 | - | - | (246,374) | - | - | (243,249) | (31,208) |
| 已付所得稅 | (14,791) | - | - | - | - | 8,788 | - | - | 8,788 | (6,003)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197,250 | - | 3,125 | - | - | (237,586) | - | - | (234,461) | (37,211) |

| | 國際資源 | | | | | | | | 餘下集團 | |
|---------------------------|----------------------|------------|-------------|-------------|----------|----------|-------------|-------------|---------------------|----------------------|
| |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千美元 (經審核) | 千美元 附註8 | 千美元 附註11 | 千美元 附註12 | 備考調整 | | 千美元 附註15 | 千美元 附註16 | 出售事項 之備考 調整小計 | 止年度 (緊隨出售 事項後) |
| 投資活動 | | | |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984) | - | - | - | - | 63,973 | - | - | 63,973 | (11) |
| 增設勘探及評估資產 | (7,952) | - | - | - | - | 7,952 | - | - | 7,952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7,583) | - | - | - | - | - | - | - | - | (67,583) |
| 已收利息 | 4,064 | - | - | - | 39,035 | (557) | 30,381 | - | 68,859 | 72,923 |
| 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 - | - | - | - | - | - | - | - | (1,500) |
| 償還公司間貸款 | - | - | - | - | - | - | 90,000 | - | 90,000 | 90,000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 - | - | - | - | 727,882 | 727,882 | 727,88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 (136,955) | - | - | - | 39,035 | 71,368 | 120,381 | 727,882 | 958,666 | 821,711 |
| 融資活動 | | | | | | | | | | |
| 已付融資成本 | - | - | - | - | (39,035) | 69,416 | (30,381) | - | - | - |
| 償還公司間貸款 | - | - | - | - | - | 90,000 | (90,000) | - | - | - |
| 已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250) | - | - | - | - | 250 | - | - | 250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 (250) | - | - | - | (39,035) | 159,666 | (120,381) | - | 25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 | | | | | | | | | |
| 增加淨額 | 60,045 | - | 3,125 | - | - | (6,552) | - | 727,882 | 724,455 | 784,500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0,575 | - | - | - | - | (35,118) | - | 35,118 | - | 200,575 |
| 匯率變動影響 | 130 | - | - | - | - | (35) | - | - | (35) | 95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 260,750 | - | 3,125 | - | - | (41,705) | - | 763,000 | 724,420 | 985,170 |

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分別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1) 該項調整指不再綜合計算GRM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GRM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國際資源集團已失去對GRM集團之控制權。
- (2) 該項調整指不再綜合計算FinCo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FinCo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國際資源集團已失去對FinCo集團之控制權。
- (3) 該項調整指對銷GRM集團及FinCo集團之間之公司間結餘。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4)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同意接納更替賣方在完成時於ARS貸款下的全部責任及負債。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5) 該等調整連同於附註9的相應調整指將繼續由FinSubCo結欠國際資源及以PT AR於完成後的現金結餘及營運資金配額之方式償還之保留的FinCo貸款67,882,000美元。根據買賣協議，國際資源集團及買方同意以下列若干方式於完成時分配營運資金及應收增值稅(定義見下文)：
 - (a) 於完成時，PT AR須保留為數25,000,000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另加相等於流動負債(定義見買賣協議，不包括應付當前稅項及應付集團公司賬款)於完成時超出27,000,000美元的金額之現金(「保留現金」)。PT AR於完成時超出保留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將獲退回，作為於完成後向國際資源償還部分保留的FinCo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除應付當前稅項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外之流動負債金額為24,423,000美元(少於27,000,000美元)，就備考目的假設，保留現金為25,000,000美元，而將向餘下集團假設退還之超出金額乃按37,545,000美元(金額乃載於上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流動資產中「銀行結存及現金」項目內附註1)減25,000,000美元，即12,545,000美元計算。

- (b) 於完成時累積的金銀條存貨屬於國際資源集團。金銀條存貨指保險箱內的黃金、運輸中的黃金、保險箱內的白銀及運輸中的白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銀條存貨之成本為14,870,000美元，而根據其後實際銷售，該等保險箱內之黃金及保險箱內之白銀以及所有運輸中之黃金及白銀之備考銷售額為21,912,000美元。
- (c) 於完成日期的印尼增值稅(「應收增值稅」)減於收取該等應收賬款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屬於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T AR確認之應收賬款金額為21,233,000美元，其包括已付及未付增值稅，分別為數20,123,000美元及1,110,000美元。根據買賣協議，已付增值稅被視作應收增值稅。就備考目的假設，預期可收回之應收增值稅為20,123,000美元(「應收增值稅淨額」)。假設有開支及開支的金額並不重大，並無預提有關金額。
- (d) GRM集團及FinCo集團於完成時累積之應收賬款屬於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為13,302,000美元。
- (e) FinCo貸款按照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數字(或買方與賣方於完成前以其它方式相互協定的相關金額)計算之未轉讓及餘下部分(就備考而言假設為67,882,000美元)(「保留的FinCo貸款」)將繼續由FinSubCo結欠國際資源，並將以完成後的現金結餘及PT AR的營運資金配額償還如下：

| | 千美元 |
|--------------------|-------------|
| 應收增值稅淨額(附註5c) | 20,123 |
| 應收金銀條(附註5b) | 21,912 |
| 貿易應收賬款(流動部分)(附註5d) | 13,302 |
| 保留現金(附註5a) | 12,545 |
| | <hr/> |
| 保留的FinCo貸款 | 67,882 |
| | <hr/> <hr/> |
| 於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 |
| 保留的FinCo貸款 | |
| 流動部分：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 47,759 |
| 非流動部分：其它應收賬款 | 20,123 |
| | <hr/> |
| | 67,882 |
| | <hr/> <hr/> |

保留的FinCo貸款金額於完成時可予變動。

預期上述所有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6) 國際資源集團已就出售集團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在任何應課稅期間被施加之稅項(包括任何稅項、徵費、消費稅、稅費、收費、附加費、供款、預扣稅、企業稅、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關稅或扣繳義務，於全部情況下均屬稅務性質、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收取或退回方式)連同與任何與上述有關之費用、處罰、罰款、利息或法定費用，向買方彌償最高20,000,000美元。

預期此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7) 該項調整指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其將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獲豁免。
- (8) 該項調整指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收購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Martabe項目的礦山的礦山物業及開發資產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調整的未攤銷/未減值金額，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後收購的其它礦山物業及開發資產以及各自就存貨確認的金額。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9) 該項調整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備考公平值以及出售事項產生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茲計算如下：

| | 千美元 |
|----------------------------|----------------------|
| 代價之備考公平值(附註a) | 775,000 |
|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附註b) | (12,000) |
| 保留的FinCo貸款(附註5e) | 67,882 |
| 稅項彌償(附註6) | <u>(20,000)</u> |
| | 810,882 |
| GRM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扣除非控股權益(附註1) | (272,990) |
| FinCo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附註2) | (310,813) |
| FinCo貸款之賬面值(附註c) | (191,327) |
| 更替ARS貸款(附註4) | 56,276 |
| 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之公司間結餘(附註7) | (982) |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由其它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扣除非控股權益(附註e) | (5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餘額， | |
| 扣除非控股權益(附註8) | <u>(67,093)</u> |
| | 810,882 |
| 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 | <u><u>23,409</u></u> |

附註：

- (a) 根據買賣協議，初始購買價為775,000,000美元，並將於完成後悉數結付。此外，倘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間任何365個連續曆日期間於倫敦各營業日公佈的黃金定盤價之算術平均數等於1,500美元或以上(黃金定盤目標價)，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或促使支付130,000,000美元或然付款。「算術平均數」將相等於在365個連續曆日期間於倫敦各營業日之黃金定盤價，除以該期間於倫敦的營業日數目，而黃金定盤價指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於倫敦設定之黃金價格，以每金衡制盎司美元列示(目前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之網頁登載)，或倘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不再由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設定，則為洲際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履行該職責而選定之任何其它人士設定之黃金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其基於黃金價格之備考公平值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或然付款作出調整，於每金衡制盎司將達1,500美元前，黃金價格將須大幅增加。因此，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及於完成時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可能與本文所述之備考數額顯著不同。
- (b) 就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假定將約為12,000,000美元，而出售事項之實際成本於完成日期可予變動。
- (c) 該金額指國際資源向FinSubCo提供之整筆FinCo貸款(摘錄自FinCo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FinCo貸款之餘額(不包括保留的FinCo貸款)將轉讓至買方。實際出售的貸款金額於完成時可予變動。
- (d) 750,455,000美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如下：

| | |
|------------------|----------|
| | 千美元 |
| 代價之備考公平值 | 775,000 |
|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 | (12,000) |
| | 763,000 |
| 有關營運資金的銀行結存及現金調整 | (12,545) |
| | 750,455 |

- (e) 該金額乃自GRM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摘錄。
- (10) 該項調整指不再綜合計算GRM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GRM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由於FinCo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FinCo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為零。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11) 該項調整指餘下集團就管理及監察採擴業務產生之企業開支。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12) 該項調整指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就備考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其假設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相等於按上文附註9所載之相同基準計算所得之23,409,000美元。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13) 該項調整指因PT AR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故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自PT AR已產生並收取為數39,035,000美元之集團內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14) 該項調整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GRM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剔除GRM集團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15) 該等調整指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GRM集團不再為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就GRM集團向餘下集團償還的90,000,000美元貸款金額重新分類集團內現金流量及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利息開支30,381,000美元。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16) 現金流入淨額指為數775,000,000美元之備考估計現金代價(附註9)，減為數12,000,000美元之估計備考直接成本(例如法律及專業費用)，扣除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放棄為數35,118,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當日進行。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它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它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是次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國際資源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國際資源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它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國際資源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BN 58 008 129 164

Level 21, 179 Turbot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電話 +61 7 3230 9000
傳真 +61 7 3230 9090
電郵 brisbane@amcconsultants.com
網站 amcconsultants.com



報告

Martab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AMC 項目 315053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執行摘要

PT Agincourt Resources (PT AR) 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資源) 委託 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 編製 Martabe 金礦 (Martabe) 之合資格人士報告。Martabe 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並由 PT AR 經營。

AMC 合資格人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 (Peter Stoker，礦產資源量¹) 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 (Glen Williamson，礦石儲量¹) 考察 Martabe，以視察經營之主要方面及與 Martabe 之管理團隊討論目前及日後營運。此外，AMC 近期已完成 Barani 及 Uluala Hulu 礦床之礦產資源量估算。

Purnama 乃 Martabe 金礦一組六個礦床中最大及最先開採的礦床。其中三個礦床 (Purnama、Barani 及 Ramba Joring) 已刊發礦石儲量估算。另外三個礦床 (Tor Uluala、Uluala Hulu 及 Horas) 已刊發礦產資源量估算，但尚未刊發礦石儲量估算。

¹ 定義見 JORC 規範。

Martabe環繞Purnama露天礦場，其為傳統的碳浸(CIL)黃金礦石加工廠，名義設計產能為每年4.5百萬噸，具備礦場工人之永久住宿設施、運輸道路、高壓開關站，工地車間及倉庫、尾礦庫(TSF)以及相關的水供給及分流系統。根據目前之礦石儲量，礦山之規劃年期約為10年。其它潛在礦坑於南北走向六公里之範圍內發現，包括Ramba Joring、Barani及其它礦床。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及相關數據輸入及詮釋普遍可靠，並由高質素數據及行業標準慣例作支持。生產結果顯示較二零一三年礦石儲量模型形成正面對賬，然而，並不預期於新模式中繼續出現此情況。Ramba Joring礦產資源量正在進行有關工作，以更清晰界定地質詮釋及優化礦坑。

為達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資源量估算，已進行之工作包括更新Purnama礦產資源量估算，其中計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消耗及礦山堆存區變動。其它礦床之現有礦產資源量概無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公佈之Ramba Joring及Tor Uluala礦產資源量估算對比先前公佈並無變動，儘管有額外鑽探及資源量估算計劃，原因為進行之礦產資源量估算尚未獲PT AR接納作公開發佈。雖然該等鑽探計劃為達致高質素礦產資源量估算之重要階段，近期的工作就Martabe礦床之全球礦產資源量而言被認為並不重要。

Purnama之礦產資源量已消耗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採地表。PT AR提供堆存區數量及品位。按地區劃分之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規範²於表ES.1中報告。附錄A載有JORC規範表1 Purnama礦產資源量「若否，請申述理由」概要，乃因可得之鑽探數據大幅變動而提供，以支持新估算。

²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生效，44頁，登載於http://www.jorc.org/docs/JORC_code_2012.pdf，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查閱。

表ES.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的Martabe礦產資源量估算

| 礦床 | 類別 | 噸數 (百萬噸) | 黃金品位 | 白銀品位 | 蘊藏金屬 | |
|--------------|----|-------------|-------------|-------------|--------------------------------|------------------|
| | | | (黃金克 ／噸) | (白銀克 ／噸) | 黃金 (百萬 盎司 ^A) | 白銀 (百萬 盎司) |
| Purnama | 探明 | 21 | 2.2 | 27 | 1.5 | 18 |
| | 推定 | 67 | 1.3 | 16 | 2.7 | 34 |
| | 推測 | 2 | 1.0 | 14 | 0.1 | 1.1 |
| | 合計 | 90 | 1.5 | 18 | 4.3 | 53 |
| 礦山堆存區 | 探明 | 2.7 | 1.2 | 11 | 0.1 | 0.9 |
| | 合計 | 2.7 | 1.2 | 11 | 0.1 | 0.9 |
| Ramba Joring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34 | 1.0 | 4.1 | 1.1 | 4.5 |
| | 推測 | 4.6 | 0.80 | 3.7 | 0.12 | 0.55 |
| | 合計 | 38 | 1.0 | 4.1 | 1.2 | 5.0 |
| Barani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8.0 | 1.4 | 2.1 | 0.36 | 0.55 |
| | 推測 | 0.23 | 0.83 | 1.6 | 0.01 | 0.01 |
| | 合計 | 8.3 | 1.4 | 2.1 | 0.37 | 0.56 |
| Tor Uluala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 | — | — | — | — |
| | 推測 | 32 | 0.90 | 7.7 | 0.92 | 7.8 |
| | 合計 | 32 | 0.90 | 7.7 | 0.92 | 7.8 |
| Horas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 | — | — | — | — |
| | 推測 | 16 | 0.80 | 1.7 | 0.40 | 0.88 |
| | 合計 | 16 | 0.80 | 1.7 | 0.40 | 0.88 |
| Uluala Hulu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1.6 | 2.2 | 19 | 0.11 | 1.0 |
| | 推測 | 2.9 | 0.76 | 2.9 | 0.07 | 0.27 |
| | 合計 | 4.5 | 1.2 | 8.6 | 0.18 | 1.3 |
| 綜合 | 探明 | 23 | 2.1 | 25 | 1.6 | 19 |
| | 推定 | 111 | 1.2 | 11 | 4.3 | 40 |
| | 推測 | 58 | 0.86 | 6.0 | 1.6 | 11 |
| | 合計 | 192 | 1.2 | 11 | 7.4 | 69 |

^A百萬盎司

附註：

- 1 礦產資源量包括該等轉換為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量。礦產資源量已根據JORC規範報告。
- 2 邊界品位附註：除Tor Uluala外，所有資源量均採用黃金0.5克／噸的邊界品位報告，與先前之估算維持一致性，以作比較，同時反映礦場現時就廢礦對比礦化廢料的概約最低值。Tor Uluala以合併黃金及白銀邊界品位報告，就每個估計資源量模型礦塊，黃金克／噸+60克白銀／噸>0.5。
- 3 四捨五入附註：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至兩個有效數字。四捨五入可能導致明顯的計算誤差或差異。
- 4 Barani礦產資源量附註：Barani礦產資源量乃受制於一個以每盎司黃金2,000美元及每盎司白銀35美元為基準的Whittle(軟件)優化礦坑，並由於尾礦庫所在位置推至166,600mN以南區域。就其它礦床而言，資源量乃採用黃金0.5克／噸的邊界品位報告。
- 5 Purnama礦產資源量附註：Purnama礦產資源量已因礦山營運而消耗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採地表，並受制於一個以每盎司黃金2,000美元及每盎司白銀35美元的Whittle(軟件)優化礦坑。

為達致此經更新礦石儲量估算而進行之工作包括更新Purnama露天礦坑的礦石儲量及完成Barani之礦石儲量估算。Purnama露天礦坑的礦石儲量之額外變動包括開採消耗及礦石堆存區存貨變動。Ramba Joring礦石儲量估算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維持不變。

表ES.2概述Martabe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乃根據JORC規範報告。儘管Purnama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附錄B載列JORC規範表1第4節「若否，請申述理由」概要。礦石儲量已匯報作為交付至粗疏礦石原礦礦料堆。

表ES.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及
採礦範圍劃分的Martabe露天礦坑的礦石儲量估算

| 礦床 | 礦石儲量 分類 | 礦石噸數 (百萬噸) | 蘊藏金屬 | | | |
|--------------|------------|---------------|---------------------|---------------------|------------------|------------------|
| | | | 黃金品位 (黃金克 ／噸) | 白銀品位 (白銀克 ／噸) | 黃金 (百萬 盎司) | 白銀 (百萬 盎司) |
| Purnama | 探明 | 16.1 | 2.6 | 30 | 1.3 | 16 |
| Purnama | 概算 | 13.4 | 1.9 | 21 | 0.83 | 9.1 |
| Barani | 概算 | 3.6 | 1.9 | 2.4 | 0.22 | 0.28 |
| Ramba Joring | 概算 | 5.2 | 1.8 | 4.4 | 0.29 | 0.74 |
| Purnama堆存區 | 探明 | 2.7 | 1.2 | 11 | 0.11 | 0.94 |
| 探明合計 | | 18.8 | 2.4 | 27 | 1.4 | 17 |
| 概算合計 | | 22.2 | 1.9 | 14 | 1.3 | 10 |
| 探明及概算礦石儲量合計 | | 41.0 | 2.1 | 20 | 2.8 | 27 |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總額或有別於組成部分的總和。
- 2 估算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0.1百萬噸以及有關黃金品位、白銀品位、黃金金屬及白銀金屬的兩個有效數字。
- 3 Purnama及Barani礦坑的礦石儲量利用二零一六年假設金價(按照三年平均金銀金屬價格)每盎司1,250美元及銀價每盎司16美元估算，而鑒於生產需時，較後期開發的Ramba Joring礦坑則使用金價每盎司1,433美元及銀價每盎司26.90美元估算。
- 4 礦石儲量基於預期值統計報告零美元／噸以上之淨值預期噸數。因此邊界界定礦石金屬品位多變，但依據隨附白銀品位，平均黃金邊界品位為約0.8至0.9克／噸。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關於礦產資源量的資料乃以Peter Stoker先生已審閱及編撰的資料為基準，Peter Stoker先生為AMC Consultants Pty Ltd的全職僱員以及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協會榮譽會員及認可專業人士，Stoker先生擁有47年經驗，其中於PT AR所承辦活動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型及類別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得以符合資格為下列各項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 (i) 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當中規定須於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式及類別擁有最少5年經驗。

Stoker先生確認，彼獨立於PT AR、其控股公司(包括國際資源)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並非其正式或候任職員或僱員，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AMC Consultants Pty Ltd確認，其並非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此外，Stoker先生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各自確認，彼等(i)於Martabe及礦產資源量內並無擁有已於本報告內申報的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及(ii)報酬並非取決於本報告項下工作的結果或發現而定。Stoker先生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均同意於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關於礦產資源量的任何公開報告(包括任何公開公佈、通函、監管存檔及／或其它披露文件)內，以本報告所示格式或內容載入本報告及／或當中任何內容，惟於各情況下須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遭無理拒絕。Stoker先生將就本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量的資料承擔合資格人士及整體責任。

本報告關於礦石儲量的資料乃以Glen Williamson先生已審閱及編撰的資料為基準，Glen Williamson先生為AMC Consultants Pty Ltd的全職僱員以及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協會認可專業人士(採礦)及會員，Williamson先生擁有33年經驗，其中於PT AR所承辦活動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式及類別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得以符合資格為下列各項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 (i) 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當中規定須於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式及類別擁有最少5年經驗。

Williamson先生確認，彼獨立於PT AR、其控股公司(包括國際資源)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並非其正式或候任職員或僱員，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AMC Consultants Pty Ltd確認，其並非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此外，Williamson先生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各自確認，彼等(i)於Martabe及礦產資源量內並無擁有已於本報告內申報的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及(ii)報酬並非取決於本報告項下工作的結果或發現而定。Williamson先生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均同意於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關於礦石儲量及／或Martabe金礦的任何公開報告(包括任何公開公佈、通函、監管存檔及／或其它披露文件)內，以本報告所示格式或內容載入本報告及／或當中任何內容，惟於各情況下須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遭無理拒絕。Williamson先生將就本報告內有關礦石儲量及／或Martabe金礦的資料承擔合資格人士及整體責任。

報告簽署

AMC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報告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最終版本。



總經理

Rob Chester

謹啟

目錄

| | | |
|----------|----------------------------------|------|
| 1 | 緒言 | V-9 |
| 1.1 | AMC Consultants Pty Ltd之委聘 | V-9 |
| 1.2 | AMC之獨立性 | V-9 |
| 1.3 | 遵循規範 | V-10 |
| 1.4 | 工作範圍 | V-10 |
| 1.5 | 項目說明 | V-11 |
| 2 | 地質及礦產資源量 | V-14 |
| 2.1 | 地質 | V-14 |
| 2.1.1 | 地區地質 | V-14 |
| 2.1.2 | 當地地質 | V-14 |
| 2.1.3 | 礦化 | V-15 |
| 3 | 輸入數據及估算 | V-18 |
| 3.1 | 數據點位置 | V-18 |
| 3.2 | 取樣準備及化驗 | V-18 |
| 3.3 | 體積密度 | V-18 |
| 3.4 | 品質保證／品質控制 | V-19 |
| 3.5 | 估算程序 | V-19 |
| 4 | 礦產資源量聲明 | V-22 |
| 4.1 | 合資格人士聲明 | V-24 |
| 5 | 礦石儲量輸入數據及流程 | V-26 |
| 5.1 | 礦山營運說明 | V-26 |
| 5.2 | 礦石儲量估算流程 | V-27 |
| 5.3 | 修正因素 | V-27 |
| 6 | 礦石儲量聲明 | V-28 |
| 6.1 | 合資格人士聲明 | V-30 |

表

| | | |
|-------|---|------|
| 表 3.1 | Martabe 礦床之鑽探間距概要 | V-18 |
| 表 3.2 | Martabe 資源量估算年表及負責公司概要 | V-19 |
| 表 3.3 | Martabe 礦床的資源量估算程序及參數概要 | V-21 |
| 表 4.1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 Purnama 礦產資源量變動 | V-22 |
| 表 4.2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的 Martabe 礦產資源量估算 | V-23 |
| 表 6.1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及採礦範圍劃分的 Martabe 露天礦坑礦石儲量 | V-29 |
| 表 6.2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 Martabe 露天礦坑礦石儲量變動 | V-30 |

圖

| | | |
|-------|---------------------|------|
| 圖 1.1 | Martabe 之地理位置 | V-12 |
| 圖 1.2 | Martabe 礦場佈局 | V-13 |
| 圖 1.3 | 顯示礦山及週邊地區的照片 | V-14 |
| 圖 2.1 | Martabe 地質圖 | V-17 |

附錄

附錄 A Purnam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資源量聲明

附錄 B Martabe 礦石儲量 JORC 規範表 1 第 4 節

通訊名單

一份電子副本予 Shawn Crispin 先生、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一份電子副本予 AMC 布里斯本辦公室

1 緒言

1.1 AMC Consultants Pty Ltd之委聘

PT Agincourt Resources (PT AR)委託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編製Martabe金礦(Martabe)之合資格人士報告(CPR)。Martabe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及由PT AR營運。

AMC已估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Uluala Hulu及Barani的礦產資源量，並已審閱Purnama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由Dale Sims及James Pooce進行估算)及較早前就Ramba Joring、Tor Uluala及Horas的礦產資源量估算。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之狀況於表1.1概述。

表1.1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及本報告之狀況

| 礦床 | 版本 | 最近發佈 | 重大變動 |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 表1「若否，請申述理由」 |
|-----------------|----------|-----------|------|-----------|--------------|
| Purnama資源量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新，重大變動 | 是 | 是 | 是 |
| Purnama儲量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新，輕微變動 | 否 | 否 | 是 |
| Barani資源量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否 | 否 | 否 |
| Barani儲量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否 | 否 | 否 |
| Ramba Joring資源量 | 二零一二年十月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否 | 否 | 否 |
| Ramba Joring儲量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否 | 否 | 否 |
| Uluala Hulu資源量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否 | 否 | 否 |
| Tor Uluala資源量 | 二零一二年八月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否 | 否 | 否 |
| Horas資源量 | 二零一一年十月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否 | 否 | 否 |

1.2 AMC之獨立性

AMC除進行所委聘的獨立顧問工作外，概無與PT AR有任何業務關係。AMC早前曾進行有關Martabe營運的顧問工作。該等顧問工作包括AMC檢查研究、報告及其它人士編製的其它文件。於進行該等顧問工作時，AMC的角色為獨立顧問。

AMC 確認，其(i)並非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ii)概無職員亦為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之正式或候任職員；(iii)概無於Martabe及礦產資源量中擁有已於本報告內申報的經濟或實益權益；及(iv)報酬並非取決於本報告項下所進行工作之結果或發現而定。

AMC已於二零一四年就Martabe礦產資源量承擔合資格人士責任，當中包括完成Barani及Uluala Hulu礦床的礦產資源量估算。

AMC已完成檢查Martabe礦山年期規劃及Martabe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礦石儲量，並再次於二零一五年就Martabe礦石儲量承擔合資格人士責任。

1.3 遵循規範

AMC已按照JORC規範編製本報告。

1.4 工作範圍

PT AR要求AMC就Martabe提供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Martabe由下列礦產資源量區域組成：

- Purnama
- 礦山堆存區
- Ramba Joring
- Barani
- Tor Uluala
- Horas
- Uluala Hulu

礦石儲量已列作：

- Purnama
- 礦山堆存區
- Ramba Joring
- Barani

AMC需要：

- 匯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將併入已更新的Purnama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以及Barani礦石儲量之更新內。
- 向PT AR提供一份國際資源將向港交所提交的函件，當中列明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包括構成規定CPR的解釋附註。

1.5 項目說明

Martabe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圖1.1)。業務包括Purnama露天礦坑，其為傳統的碳浸(CIL)黃金礦石加工廠，設計產能為每年4.5百萬噸，具備礦場工人之永久住宿設施、運輸道路、高壓開關站，工地車間及倉庫、尾礦庫(TSF)以及相關的水供給及分流系統。根據目前之礦石儲量，礦山之規劃年期約為至少10年。

Purnama乃Martabe金礦一組六個礦床中最大及最先開採的礦床。其中三個礦床(Purnama、Barani及Ramba Joring)已刊發礦石儲量估算。另外三個礦床(Tor Uluala、Uluala Hulu及Horas)已刊發礦產資源量估算，但尚未刊發礦石儲量估算。

該礦山鄰近主要基建，包括Trans-Sumatra高速公路，經主要幹線距離蘇門答臘區中心及印尼第三大城市棉蘭約350公里。Martabe距離配備機場及港口設施之實武牙市僅40公里。

Martabe位處接近赤道一帶，屬熱帶氣候，較為炎熱。年降雨量平均達4,000毫米以上，年蒸發量估計為1,800毫米。全年降雨，最大降雨量集中在十月至十二月的季風期。

由於毗鄰平行於蘇門答臘西海岸的俯沖板塊，Martabe處於地震高發區。該項目位於蘇門答臘斷層以西約10公里。

當地地形陡峭崎嶇。開採目前於Purnama礦坑進行；其它具潛力的礦坑包括Ramba Joring及Barani。已於北南走向超過6公里覓得勘探區。該等礦床與陡峭硅化山脈或山丘相連，表土植物相當茂密。

礦場將可自河流及水道獲取水源。電力目前由場內發電廠提供。儘管高壓供電網尚未有效運作，但其已完成物理連接，預期於短期內自電網發電。國際通訊由當地供應商及後備衛星系統提供。礦場能聘請大量印尼具才幹的專業開採人員。

Martabe 礦場佈局圖展示於圖 1.2。圖 1.3 展示礦山及周邊地區之相片。

圖 1.1 Martabe 之地理位置



圖1.2 Martabe 礦場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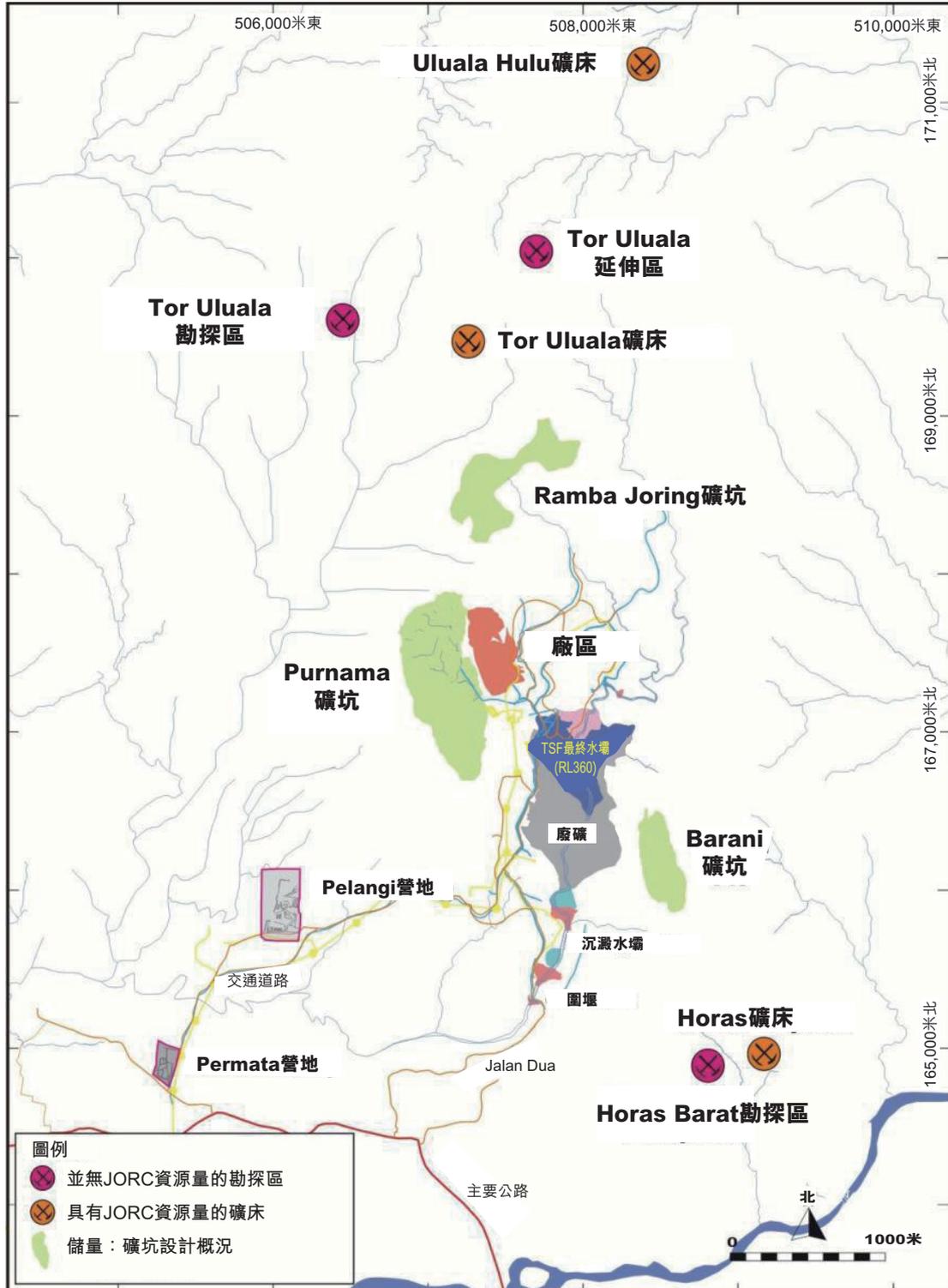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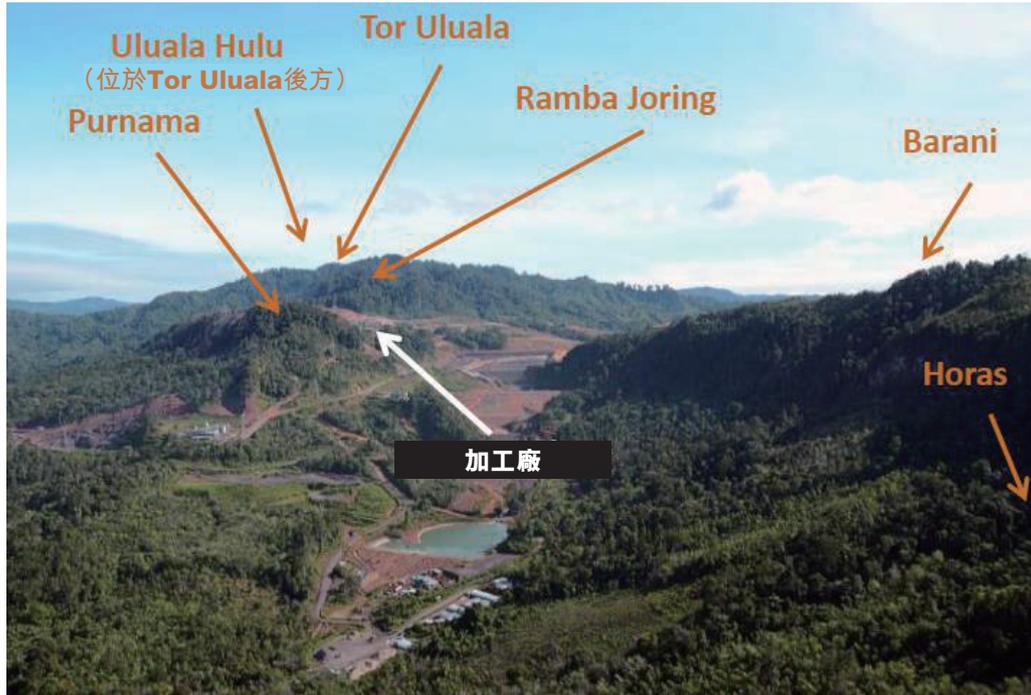


圖1.3 顯示礦山及週邊地區的照片



2 地質及礦產資源量

2.1 地質

2.1.1 地區地質

Martabe 礦床位於北蘇門答臘，在蘇門答臘斷層系統西北—東南主要走向的西南方。該斷層系統延伸至整個蘇門答臘島的長度，在該島西面與海岸平行。蘇門答臘已知的大部分金屬均位於該斷層系統週邊。

2.1.2 當地地質

Martabe 地區構成連串黃金(和少量銅)礦化勘探區的其中一區。該等礦化勘探區延伸並超出工程合約(CoW)範圍。勘探區內的礦化風格包括淺成熱液、侵入硅質角礫岩、石灰岩替換硅化作用及深層磁鐵硅卡岩。主要勘探區被限制在西北—東南走向結構走廊的兩公里內，該走廊近乎與主蘇門答臘斷層(東北走向)平行。

Martabe 礦床被詮釋為侵位於與蘇門答臘斷層平行的斷層系統的割階相關延伸礦場內。延伸區的幾何形狀可使岩漿由俯衝板塊帶向上流動，帶有含金熱液的相關侵位。

Martabe 當地區域地質(圖2.1)由較老的基底層序(中生代塔帕努里組別和實武牙花崗岩)組成，由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和火山岩層序不整合覆蓋。

2.1.3 礦化

Martabe 礦床被視為來自埋藏火山侵入中心的高硫化型淺成熱液系統，並侵位於火山及沉積雜層。雜層包括縱橫交錯沉積岩以及安山石及玄武石火山岩，且被火山／火山道角礫岩侵入。

礦床的週邊為大型蝕變系統，外暈為晚期泥質蝕變的泥質圍岩蝕變帶及硅質蝕變的中央帶。當前詮釋為蘊含豐富硅質的蝕變帶於及圍繞接近垂直結構(給礦帶)侵位，而該等結構為系統深層流出的淺成熱液之管道。給礦帶一般具有較高的黃金及白銀品位，因此具有重大的經濟價值。給礦帶向上流出的熱液被詮釋為橫向擴散至多相火山角礫岩(稱為火山道雜層)。

於Purnama，該角礫岩為主要含金及含銀單元(主礦帶)，向東淺傾，而礦化的特點為其普遍中級品位(黃金1至3克／噸)及高連貫性。主礦帶頂部的角礫黏土層(接觸帶)被詮釋為被局限並使礦化流體集中起來，形成帶有顯著較高黃金品位(高於黃金5克／噸)的強烈硅化帶。低品位礦化(低品位礦帶)的礦暈下限為黃金0.2克／噸，與泥質蝕變的外部限值大致相符。

Purnama 礦床受到高度風化，深度達地表以下250米。風化剖面複雜，氧化作用傾向於沿著高品位帶和斷裂結構往下深入。風化作用使黃金從其原生形態分離出來，形成與來自氧化硫化物的氧化鐵沉積物相聯的微觀膠態。在此形態下，黃金很容易在標準碳浸煉金廠回收。風化剖面並無大幅提升黃金品位，另發現白銀在礦床頂部50米處出現消耗情況。

Ramba Joring黃金礦化見於東北走向的接近垂直礦帶，其定義透過結合晚期泥質蝕變(硅土—明礬石)及黃金品位界定。該等礦帶一般(但非全部)與角礫岩帶一致。泥質伊利石相的背景蝕變帶成為晚期泥質礦帶的礦量。銅礦化與黃金礦化於原礦帶的分佈相似。浸濾及次生富集作用已影響氧化帶的銅礦分佈。原生硫化物礦化包括黃鐵礦、硫砷銅礦—四方硫砷銅礦、砷黝銅礦—黝銅礦及其它硫鹽礦物。

於Barani，高硫化型淺成熱液礦化沿北—南走向結構出現，層序為蒸氣岩漿角礫岩、火山岩及沉積物。該等結構沿垂直方向及走向延伸，成為硅質蝕變帶及熱液角礫岩帶，特點為黃金品位超出1克／噸。與Martabe其它礦床相比，白銀品位相對較低。該礦床受到高度風化，深度大於100米，而測試工作顯示與其它Martabe礦床的氧化部分相似的冶煉特點。

Uluala Hulu礦床位於結構複雜帶，處於西北—東南走向位移斷層帶(與蘇門答臘斷層平行)與東北—西南走向位移斷層交界位置。Uluala Hulu的礦化主要呈火山安山岩和火山石英安山岩層序。在礦化區，岩性主要為複礦碎屑角礫岩並粘合砂基質。在Uluala Hulu，角礫岩化中心硅質蝕變帶具有最高級別黃金品位。在該硅質蝕變帶週圍，向外延伸至環形晚期泥化帶的品位逐步降低，之後是另一個泥化帶。高品位亦見於多個陡峭傾斜近乎直角的連續黃金交叉礦區，鑽孔內的品位超過1克／噸。單個礦帶寬5至20米，連續垂直長度達150米，連續走向長度達數百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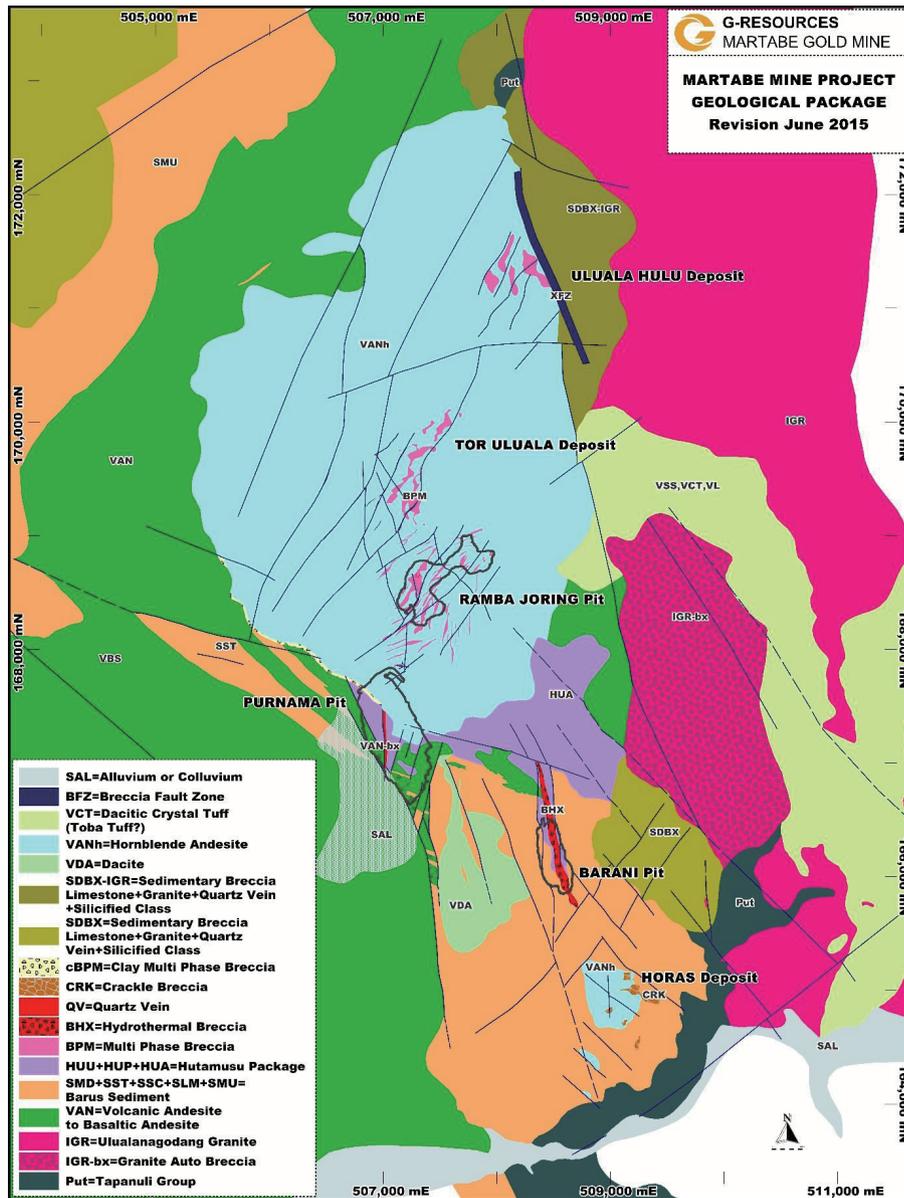
Horas礦床為與其它Martabe礦床相似的高硫化型淺成熱液礦床。高品位金銀礦化與高強度硅化密切相關，而較低品位礦化則與低強度硅化及粘土蝕變密切相關。礦化及蝕變均為結構有序。礦化露出及向西傾斜30°，走向長達約600米。平均真實寬度至少達20米，已知深度為250米。

Tor Uluala的地質特點是連串向東緩傾的角礫岩。角礫岩覆蓋安山岩火山單元，而兩者均呈微弱泥化，形成晚期泥質蝕變。圍岩進行極端酸性硫酸鹽浸濾後，礦化與晚期泥質蝕變密切相關。最高品位集中於主要結構及緊鄰的圍岩。

AMC認為，普遍能充分理解Martabe礦床的地區及當地地質以及礦化控制。

AMC已檢查Purnama、Barani及Uluala Hulu的地質工作橫斷面、三維(3D)地質詮釋及代表岩芯，並感到滿意，就大部分礦床而言，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目前的地質詮釋乃屬適當。就Ramba Joring而言，AMC理解，最近的鑽探將改善用於未來資源量估算的地質詮釋及區域策略。

圖2.1 Martabe地質圖



資料來源：PT Agincourt Resources，02.06.01 Martabe district geology map.pdf，內部未發佈文件。

3 輸入數據及估算

3.1 數據點位置

PQ及HQ大小之金剛石鑽孔岩芯、及若干NQ大小之岩芯為輸入至礦產資源量估算之主要數據來源。鑽探主要為三管。於二零一五年在Purnama，重大反循環(RC)資源量鑽探已告完成，同時品位控制RC鑽探已納入短期生產區域之估算。礦床之鑽探間距概述於表3.1。

表3.1 Martabe礦床之鑽探間距概要

| 礦床 | 平均鑽探間距(米) |
|--------------|---|
| Purnama | 由50米×50米加密至25米×25米中心地區，6.257米×12.5米品位控制RC |
| Ramba Joring | 25米×25米 |
| Barani | 25米×25米連同扇式及剪式孔 |
| Tor Uluala | 50米×100米加密至25米中心 |
| Horas | 50米×50米加密至25米中心 |
| Uluala Hulu | 50米×50米加密至25米×25米 |

二零一零年激光雷達(光探測及距測)測量提供覆蓋整個礦床之地形控制。激光雷達測量之用途於附錄A論述。

Martabe礦山採用相同方法於各礦床確定鑽孔位置及進行井下測量。該等方法於附錄A闡述。

3.2 取樣準備及化驗

已制定嚴格的程序，以確保優質的取樣、化驗和品質控制。現場人員完好記錄並妥善管理取樣和化驗原型。Martabe礦山採用相同方法於各礦床進行取樣準備及化驗。該等方法於附錄A闡述。

3.3 體積密度

定期測量Martabe的體積密度。Martabe礦床的多孔礦化難以使用標準方法測量體積密度，故此採用所有Martabe礦床一直遵循且已發展成熟的程序測量。該程序於附錄A闡述。

3.4 品質保證／品質控制

會使用載於附錄A之方法進行定期品質保證。

3.5 估算程序

多家顧問公司已完成Martabe礦產資源量估算。AMC已就全部Martabe礦產資源量承擔合資格人士責任。表3.2概述現時Martabe資源量估算之年表及負責編製最近期資源量估算之公司。

表3.2 Martabe資源量估算年表及負責公司概要

| 礦床 | 公司 | 日期 |
|--------------|--|----------|
| Purnama | Dale Sims Consulting and James Pocoe Consulting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 Ramba Joring | Cube Consulting Pty Ltd | 二零一零年九月 |
| Barani | AMC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 Tor Uluala | Cube Consulting Pty Ltd | 二零一二年六月 |
| Horas | Cube Consulting Pty Ltd | 二零一一年九月 |
| Uluala Hulu | AMC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除Purnama外，PT AR地質學家已於現場初步完成金、銀、銅、砷及硫化物硫(SxS)之地質詮釋及品位範圍建模。品位範圍建模乃是以名義邊界品位為基準，並視乎相關模型之變數品位分佈而定，同時考慮岩性、蝕變及結構。就各礦床而言，氧化物地表於最終模型經詮釋、建模，並用於將物料分配為氧化物或新料。品位範圍線框繼而移交資源量估算師，以審視及通常於估算過程中就最終用途作部分修改。

並無於Purnama採用品位殼。估算根據岩性及礦化強度以及礦化風格的綜合情況受有關範圍所限。

礦產資源量估算所遵從之一般過程包括數據統計分析、透過品位範圍、品位設限或限制綜合及標記數據、變異法分析、礦塊建模、品位估算、礦塊模型驗證、資源量分類，及礦產資源量報告。資源量分類乃是基於評估地質持續性及儲量、數據品質、鑽孔數據及間距、建模技術、估算統計結果，及金銀品位所呈現之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作出。

表3.3提供Martabe礦床資源量估算過程及參數之高級別概要。用於各礦床之特定參數已詳細報告於相關礦產資源量報告內。AMC已檢查輸入數據、資源量模型，及各礦床之相關資源量文件。AMC已完成模型之高級別驗證檢查，包括合成數據對比礦塊品位之目測檢查；合成數據對比礦塊品位向北、向東及縱剖面的測線圖以及礦產資源量報告，以驗證報告資源量已記錄在案。

AMC認為，一般而言，地質建模、資源量估算參數，及所用程序乃遵從行業接納的做法，且就Martabe礦床之礦化性質及模式而言實屬恰當。AMC已審閱礦床的資源量模型分類，並認為就所有礦床而言，該分類符合現時之鑽探密度，及恰當地反映地質及資源量估算之置信度。

表 3.3 Martabe 礦床的資源量估算程序及參數概要

| 參數 | Purnama | Ramba Joring | Barani | Tor Utuala | Horas | Utuala Hulu |
|-------|--|--|--|--|--|---|
| 範圍類型 | 於一組線框內之所有估計變數乃以岩性、蝕變及礦化模式為基準 | 多次蝕變，以金、銀、砷、銅礦化範圍(100 ppm ^A 銅)為基準 | 金(0.2及1.0克/噸)、銀(5及10 ppm)、銅(50 ppm)、砷(200 ppm)、硫化物硫(0.1及1%)、汞(黃金範圍)之多個礦化範圍 | 金/砷(黃金0.5克/噸)、銀(銀2.5克/噸)、銅(銅200 ppm)、硫化物硫(硫化物硫2%之多個礦化範圍) | 金(2克/噸)；金/銀(黃金0.4克/噸)；銅/砷(銅100 ppm)；硫化物硫(硫化物硫1%)之綜合礦化及蝕變範圍 | 金(0.2及1.0克/噸)、銀(10 ppm)、銅(100 ppm)、砷(600 ppm)、硫化物硫(0.5%)、汞(黃金範圍)之多個礦化範圍 |
| 估計變數 | 金、氧化金 ^B 、銀、砷、銅、氧化銅 ^C 、硫化物硫、鈣 | 金、銀、銅、密度 | 金、銀、銅、硫化物硫、砷、汞、氧化銅、氧化金、岩石質素 ^D | 金、銀、砷、銅、硫化物硫、密度 | 金、銀、砷、銅、硫化物硫、密度 | 金、銀、銅、硫化物硫、砷、汞、氧化銅、氧化金、岩石質素 |
| 綜合間距 | 3米(金、氧化金、銀、氧化銀、砷、銅、氧化銅、硫化物硫、汞)、密度 | 2米(金、銀、砷、銅)；1米(銅、氧化物)、密度 | 2米 | 2米(金、銀、砷、銅、硫化物硫)密度 | 2米(金、銀、砷、銅、硫化物硫)密度 | 2米 |
| 品位限制 | 品位限制超過最低值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母區塊大小 | 12.5米北 6.25米東 5米RL ^E | 25米北 25米東 5米RL | 12.5米北 6.25米東 10米RL | 12.5米北 6.25米東 20米RL | 12.5米北 12.5米東 5米RL | 10米北 10米東 5米RL |
| 子單元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估算方法 | 普通克裏格法(OK) | OK, 簡易克裏格法(SK)(氧化物、密度) | OK | OK(金、銅、硫化物、砷、密度) 多指標克裏格法(MIK)(銀) | 加權指標克裏格法(IK)之OK(單一2克黃金/噸指標)、OK(銀、銅、硫化物硫、密度) | OK |

^A 每百萬之部分。^B 可溶性金。 ^C 可溶性銅。 ^D 岩石質素確認。^E 級別下降。

4 礦產資源量聲明

編製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礦產資源量聲明所進行工作包括更新Purnama礦產資源量、Purnama礦產資源量消耗以及礦山堆存區之變動。其它礦床的現有礦產資源量並無變動。

Purnama礦產資源量已消耗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採地表。堆存區的儲量及品位由PT AR提供。該等變動於表4.1概述。按區域劃分的礦產資源量載於表4.2。

表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
Purnama礦產資源量變動

| 類別 | 礦石噸數 (百萬噸) | 蘊藏黃金 (百萬盎司 ^A)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Purnama資源量 | 93.0 | 4.20 |
| 一四年十二月至一五年十二月的資源量消耗 | 5.2 | 0.31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過往估計 | 87.8 | 3.89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Purnama資源量新模型 | 90.4 | 4.26 |
| 新模型添置 | 2.6 | 0.37 |

^A百萬盎司。

表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的Martabe礦產資源量估算

| 礦床 | 類別 | 噸數 (百萬噸) | 黃金品位 | 白銀品位 | 蘊藏金屬 | |
|--------------|----|-------------|-------------|-------------|------------------|------------------|
| | | | (黃金克 ／噸) | (白銀克 ／噸) | 黃金 (百萬 盎司) | 白銀 (百萬 盎司) |
| Purnama | 探明 | 21 | 2.2 | 27 | 1.5 | 18 |
| | 推定 | 67 | 1.3 | 16 | 2.7 | 34 |
| | 推測 | 2 | 1.0 | 14 | 0.1 | 1.1 |
| | 合計 | 90 | 1.5 | 18 | 4.3 | 53 |
| 礦山堆存區 | 探明 | 2.7 | 1.2 | 11 | 0.1 | 0.9 |
| | 合計 | 2.7 | 1.2 | 11 | 0.1 | 0.9 |
| Ramba Joring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34 | 1.0 | 4.1 | 1.1 | 4.5 |
| | 推測 | 4.6 | 0.80 | 3.7 | 0.12 | 0.55 |
| | 合計 | 38 | 1.0 | 4.1 | 1.2 | 5.0 |
| Barani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8.0 | 1.4 | 2.1 | 0.36 | 0.55 |
| | 推測 | 0.23 | 0.83 | 1.6 | 0.01 | 0.01 |
| | 合計 | 8.3 | 1.4 | 2.1 | 0.37 | 0.56 |
| Tor Uluala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 | — | — | — | — |
| | 推測 | 32 | 0.90 | 7.7 | 0.92 | 7.8 |
| | 合計 | 32 | 0.90 | 7.7 | 0.92 | 7.8 |
| Horas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 | — | — | — | — |
| | 推測 | 16 | 0.80 | 1.7 | 0.40 | 0.88 |
| | 合計 | 16 | 0.80 | 1.7 | 0.40 | 0.88 |
| Uluala Hulu | 探明 | — | — | — | — | — |
| | 推定 | 1.6 | 2.2 | 19 | 0.11 | 1.0 |
| | 推測 | 2.9 | 0.76 | 2.9 | 0.07 | 0.27 |
| | 合計 | 4.5 | 1.2 | 8.6 | 0.18 | 1.3 |
| 綜合 | 探明 | 23 | 2.1 | 25 | 1.6 | 19 |
| | 推定 | 111 | 1.2 | 11 | 4.3 | 40 |
| | 推測 | 58 | 0.86 | 6.0 | 1.6 | 11 |
| | 合計 | 192 | 1.2 | 11 | 7.4 | 69 |

附註：

- 1 礦產資源量包括該等轉換為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量。礦產資源量已根據JORC規範報告。
- 2 邊界品位附註：除Tor Uluala外，所有資源量均採用黃金0.5克／噸的邊界品位報告，與先前之估算維持一致性，以作比較，同時反映礦場現時就廢礦對比礦化廢料的概約最低值。Tor Uluala以合併黃金及白銀邊界品位報告，就每個估計資源量模型礦塊，黃金克／噸+60克白銀／噸>0.5。
- 3 四捨五入附註：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至兩個有效數字。四捨五入可能導致明顯的計算誤差或差異。
- 4 Barani礦產資源量附註：Barani礦產資源量乃受制於一個以每盎司黃金2,000美元及每盎司白銀35美元為基準的Whittle (軟件) 優化礦坑，並由於尾礦庫所在位置推至166,600mN以南區域。就其它礦床而言，資源量乃採用黃金0.5克／噸的邊界品位報告。
- 5 Purnama礦產資源量附註：Purnama礦產資源量已因礦山營運而消耗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採地表，並受制於一個以每盎司黃金2,000美元及每盎司白銀35美元的Whittle (軟件) 優化礦坑。

4.1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關於礦產資源量的資料乃以Peter Stoker先生已審閱及編撰的資料為基準，Peter Stoker先生為AMC Consultants Pty Ltd的全職僱員以及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協會榮譽會員及認可專業人士，Stoker先生擁有47年經驗，其中於PT AR所承辦活動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式及類別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得以符合資格為下列各項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 (i) 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當中規定須於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式及類別擁有最少5年經驗。

Stoker先生確認，彼獨立於PT AR、其控股公司(包括國際資源)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並非其正式或候任職員或僱員，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AMC Consultants Pty Ltd確認，其並非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此外，Stoker先生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各自確認，彼等(i)於Martabe及礦產資源量內並無擁有已於本報告內申報的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及(ii)報酬並非取決於本報告項下工作的結果或發現而定。Stoker先生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均同意於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關於礦產資源量的任何公開報告(包括任何公開公佈、通函、監管存檔及/或其它披露文件)內，以本報告所示格式或內容載入本報告及/或當中任何內容，惟於各情況下須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遭無理拒絕。Stoker先生將就本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量的資料承擔合資格人士及整體責任。

Purnama、Barani及Uluala Hulu礦產資源量乃根據二零一二年JORC規範採用公認行業慣例(包括適當參考JORC規範的規定及指引)報告，並已經JORC規範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簽署確認。由於用作支持新礦產資源量估算的鑽探數據產生重大變動，因而附錄A就Purnama礦產資源量載列JORC規範表1「若否，請申述理由」概要。表1「若否，請申述理由」概要並不涉及Barani及Uluala Hulu，原因為自該等礦床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礦產資源量聲明呈報以來並無變動。

Tor Uluala、Ramba Joring及Horas的礦產資源量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規範³採用公認行業慣例(包括適當參考JORC規範的指引)報告，並已經JORC規範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簽署確認。自實行二零一二年JORC規範以來，該等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毋須根據JORC規範編製表1「若否，請申述理由」附錄，亦毋須載入本合資格人士報告。

AMC認為，資源量估算所用流程有效，符合行業公認慣例，亦適用於Martabe礦床。AMC認為，Purnama、Barani及Ramba Joring礦產資源量為礦石儲量估算的恰當輸入數據，並可作為開採計劃的輸入數據。

³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二零零四年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生效，32頁，登載於http://www.jorc.org/docs/jorc2004web_v2.pdf，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查閱。

5 礦石儲量輸入數據及流程

5.1 礦山營運說明

Purnama 礦山營運利用沿著在陡峭山脊東西方向地形建成的採礦梯段進行。礦山營運現時由一個採礦承包商進行，使用80噸挖掘機和40噸鉸接式自卸卡車進行礦石和廢礦開採。

已分別於大量廢礦及選定的礦石帶內2.5米分層中挖掘出結合10米及7.5米的爆破梯段。使用的輔助設備包括推土機、分類機和運水車。爆破鑽孔使用6米一次過鑽機進行，鑽孔直徑介乎89毫米到127毫米不等。爆破服務由另一承包商提供。品位控制鑽探由承包商使用規格為12.5米×6.25米的反循環鑽機實施。鑽井深度介乎9米至24米之間。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以來開採一直在進行中，並無出現通道問題。

支持礦山營運的所有基礎設施均已就位，包括位於破碎機附近的原礦(ROM)堆存區、尾礦庫範圍內的廢料處理區、礦務辦公室和流動維修車間。為爆破運作準備了兩個炸藥儲存庫。電力則由柴油發電機提供。儘管迄今並無電網供電，但與國家電網的連接已完成。工地用水保持正平衡，多餘的水經處理廠處理後被排出。所有道路均已就緒，不同區域間暢通無阻。

ROM堆場、加工廠、承包商設施均設在緊接Purnama礦坑的東邊。由作為廢石傾倒及尾礦庫組成的綜合廢礦管理存儲設施位於Purnama礦坑東南約1公里。工地礦務辦公室和支援設施位於礦坑西南面約1.5公里。

現擬就Ramba Joring礦床(Purnama北部約1公里)及Barani南部礦床(Purnama東南部約1.5公里)增設露天開採營運。

5.2 礦石儲量估算流程

礦石儲量估算一般採用Datamine、Surpac及Whittle Four-X軟件作出，另就釐定邊際品位、礦坑優化及礦坑設計沿用行業標準方法。估算採用以下步驟完成：

- 估算礦石損耗及廢礦稀釋：透過將一個區塊的礦石及廢礦比例平均分配至單一噸數及品位，於資源量模型中就礦石損失及稀釋設定限額。資源量模型區塊包括位於礦石線架圖以內的礦石噸數及品位以及位於礦石線架圖以外的廢礦噸數及品位。Ramba Joring會產生額外礦石損失，透過去除地貌下不足60%的任何礦塊，以識別於陡峭山脊開採中固有的額外礦石損失。
- 核對礦坑優化參數：礦石及廢礦開採成本源自開採合約單元成本。礦石加工以及一般及行政成本源自工地預算，而金屬價格源自長期預測得出。地質參數源自地質報告，而冶金回收率由測試工作估算得出，並以常量方式編入模型。
- 建立採礦模型：礦石及廢礦礦塊透過將盈虧平衡的臨界經濟邊際值以常量方式編入模型而釐定。倘礦塊產生的收益超過該礦塊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則該礦塊被界定為礦石。氰化物消耗較高的區塊可透過增加礦石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及按某項因素指定的礦石成本而獲配額外成本。
- 礦坑優化：礦坑殼乃基於最大化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採用探明、推定及推算資源量⁴以及上文所列參數優化。
- 礦坑設計：礦坑優化殼用作最終礦坑設計的基準。
- 礦石儲量估算：礦坑設計中的探明及推定儲量區塊乃作為礦石儲量報告。

5.3 修正因素

估算礦石儲量所用的修正因素⁵乃合併使用可行性研究層面的調查及來自經營礦場及加工設施的生產數據編撰而成，於估算過程中提供高水平的置信度。

⁴ 定義見JORC規範。

⁵ 定義見JORC規範。

Purnama及Barani的礦石儲量乃採用每盎司黃金1,250美元及每盎司白銀16美元估算，另就尚未開採的Ramba Joring礦坑採用較長遠的每盎司黃金1,433美元及每盎司白銀26.90美元估算。金屬回收率以廣泛測試工作及與生產結果對比而得出的公式計算。經營成本藉由採礦合約內的工地預算及採礦成本進度比率釐定。

礦石儲量估算中所用的邊際價值為非採礦的平衡值，當中計及採礦回收率及稀釋、冶金回收率、工地經營成本，包括加工及行政、礦塊運輸、精煉、專利費及收益。

完成加密鑽探計劃後，可就Purnama及Barani礦床使用更新的資源量模型。Purnama及Barani礦坑會按新成本及收益參數重新優化，當中包括就加寬斜道以配合建議卡車更新作出撥備。設計的變動起用岩土工程的建議，內斜道的角度與之前設計維持不變。

然而，收益及成本的變動，及實際的界限邊際值減少了Barani的經濟礦石但增加了剝採比。Purnama礦坑的剝採比因二零一五年集中開採廢礦及從RC加密鑽探計劃獲得更豐富儲量而減少。Purnama的剝採比由0.9:1更改為0.7:1(廢礦：礦石)。

並無更新Ramba Joring資源量模型，而礦床的預期經營參數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進行礦坑優化，且現行的礦坑設計就礦石儲量申報而言被視為有效。

堆存區的礦石透過現行品位控制慣例估算，乃於所述礦石儲量中獨立計入及呈列。

6 礦石儲量聲明

AMC Consultants Pty Ltd獲香港上市公司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印尼附屬公司PT Agincourt Resources委聘，以就位於印尼的Martabe金礦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更新礦石儲量聲明。

達致此更新礦石儲量估算所進行的工作只包括更新Purnama及Barani露天礦坑礦石儲量。Purnama及Barani露天礦坑礦石儲量的主要變動包括更新資源量模型、經濟及礦坑優化。此外，就Purnama的變動包括採礦消耗及礦石堆存區存貨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Martabe礦石儲量狀況於表6.1概述，並依據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報告。礦石儲量已匯報作為交付至粗疏礦石ROM礦料堆。

表6.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及採礦範圍劃分的Martabe露天礦坑礦石儲量

| 礦床 | 礦石儲量 分類 | 礦石噸數 (百萬噸) | 礦石儲量 | | 蘊藏金屬 | |
|--------------|------------|---------------|---------------------|---------------------|------------------|------------------|
| | | | 黃金品位 (黃金克 /噸) | 白銀品位 (白銀克 /噸) | 黃金 (百萬 盎司) | 白銀 (百萬 盎司) |
| Purnama | 探明 | 16.1 | 2.6 | 30 | 1.3 | 16 |
| Purnama | 概算 | 13.4 | 1.9 | 21 | 0.83 | 9.1 |
| Barani | 概算 | 3.6 | 1.9 | 2.4 | 0.22 | 0.28 |
| Ramba Joring | 概算 | 5.2 | 1.8 | 4.4 | 0.29 | 0.74 |
| Purnama堆存區 | 探明 | 2.7 | 1.2 | 11 | 0.11 | 0.94 |
| 探明合計 | | 18.8 | 2.4 | 27 | 1.4 | 17 |
| 概算合計 | | 22.2 | 1.9 | 14 | 1.3 | 10 |
| 探明及概算礦石儲量合計 | | 41.0 | 2.1 | 20 | 2.8 | 27 |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總額或有別於組成部分的總和。
- 估算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0.1百萬噸以及有關黃金品位、白銀品位、黃金金屬及白銀金屬的兩個有效數字。
- Purnama及Barani礦坑的礦石儲量利用二零一六年假設金價(按照三年平均金銀金屬價格)每盎司1,250美元及銀價每盎司16美元估算，而鑒於生產需時，較後期開發的Ramba Joring礦坑則使用金價每盎司1,433美元及銀價每盎司26.90美元估算。
- 礦石儲量基於預期值統計報告零美元/噸以上之淨值預期噸數。因此邊界界定礦石金屬品位多變，但依據隨附白銀品位，平均黃金邊界品位為約0.8至0.9克/噸。

將分別就Purnama(20百萬噸)、Barani(12百萬噸)及Ramba Joring(20百萬噸)開採約52百萬噸相關廢礦，包括礦化廢礦，以致廢礦對經濟礦石儲量比率為1.3:1(噸數：噸數)。

Martabe有別於以往公開礦石儲量聲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為Purnama因開採及加工營運而消耗，及因資源量鑽探及礦坑優化以致Purnama及Barani出現變動。此等變動於表6.2概述。

表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Martabe露天礦坑礦石儲量變動

| 類別 | 礦石噸數 (百萬噸) | 蘊藏黃金 (百萬盎司) |
|-----------------|---------------|----------------|
| 採礦及加工消耗 | -5.1 | -0.32 |
| 堆存區變動 | +0.2 | +0.02 |
| Purnama資源量鑽探及優化 | +3.6 | +0.40 |
| Barani資源量鑽探及優化 | +0.1 | -0.01 |
| 合計 | -1.2 | +0.09 |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總額或有別於組成部分的總和。

6.1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關於礦石儲量的資料乃以Glen Williamson先生已審閱及編撰的資料為基準，Glen Williamson先生為AMC Consultants Pty Ltd的全職僱員以及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協會認可專業人士(採礦)及會員，於PT AR所承辦活動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式及類別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得以符合資格為下列各項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 (i) 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當中規定須於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式及類別擁有最少5年經驗。

Williamson先生確認，彼獨立於PT AR、其控股公司(包括國際資源)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並非其正式或候任職員或僱員，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AMC Consultants Pty Ltd確認，其並非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此外，Williamson先生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各自確認，彼等(i)於Martabe及礦產資源量內並無擁有已於本報告內申報的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及(ii)報酬並非取決於本報告項下工作的結果或發現而定。Williamson先生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均同意於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關於礦石儲量及/或Martabe金礦的任何公開報告(包括任何公開公佈、通函、監管存檔及/或其它披露文件)內，以本報告所示格式或內容載入本報告及/或當中任何內容，惟於各情況下須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遭無理拒絕。Williamson先生將就本報告內有關礦石儲量及/或Martabe金礦的資料承擔合資格人士及整體責任。

附錄 A

Purnam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礦產資源量聲明

說明附註：Purnam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資源量模型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Dale Sims Consulting
Mining geology, training and data analysis

james pocoe consulting pty ltd

致： Ken Grohs – 國際資源技術服務經理

抄送： Shawn Crispin – 國際資源首席地質學家

John Warner – 國際資源礦山地質經理

Janjan Hertrijana – 國際資源首席地質學家，負責運營

Agus Nur Kasnanto – 國際資源資源開發及礦山地質監督

Glen Williamson – AMC Consultants 工程經理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關於： Purnam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資源量模型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摘要

PT Agincourt Resources (PT AR) 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擁有及經營 Martabe 項目。

該資源量估算指自二零一三年起首次就該產業的礦產資源量估算進行全面更新。自二零一三年估算起，PT AR 已取得大量額外數據，更加深理解礦化的控制及分佈以及模型的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資源量開發反循環(RC)鑽探計劃已為地質詮釋及品位估算增加大量優質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之RC數據已用於結合金剛石鑽孔(DD)樣品及在部分方面結合品位控制(GC)數據的新估算。金剛石鑽孔仍為整個資源量模型之主要數據類別。

就瞭解及重塑礦化的重要地質控制已付出重大努力，從而獲得穩定及可行的模型作為資源量估算之基準。所有礦化、岩性、蝕變、密度區域已於採用二零一五年資源量估算前更新。

已完成所有應付及其它相關金屬之品位估算。RC鑽探與DD合併，用於品位估算。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預測開採地區是利用GC數據，連同資源量開發RC及DD作估算。

已就礦產資源量之外部報告採用分類方案，該方案反映品位連續性的置信度及估算的可靠性。

本報告概述從地質學上對礦床、輸入至資源量估算之數據、已採納之估算程序及估算結果之理解。本報告應與隨附表1(JORC二零一二年)一併閱讀。

礦產資源量乃以利用價格、成本、技術可行性及資本開支的長遠假設開發而成的優化框架為基準，在代表最終經濟得益的合理預期的數量內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長期規劃設計框架內，與過往估計比較，顯示二零一五年估算的黃金金屬含量較按相同數量及相同邊際作出的過往估算超出約16%。此結果反映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所進行RC鑽探的影響，以致礦石儲量預測與已對比礦產的實際產出率的對比有所改善。

礦產資源量聲明

PT AR報告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二零一五年報告框架內的礦產資源量聲明(#35)，連同最終經濟得益的合理預期。

| 礦床 | 類別 | 噸數 (百萬噸) | 黃金品位 | 白銀品位 | 蘊藏金屬 | |
|---------|----|-------------|-------------|-------------|------------------|------------------|
| | | | (黃金克 /噸) | (白銀克 /噸) | 黃金 (百萬 盎司) | 白銀 (百萬 盎司) |
| Purnama | 探明 | 21 | 2.2 | 27 | 1.5 | 18 |
| | 推定 | 67 | 1.3 | 16 | 2.7 | 34 |
| | 推測 | 2 | 1.0 | 14 | 0.1 | 1.1 |
| | 合計 | 91 | 1.5 | 18 | 4.3 | 53 |

報告容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當地(二零一五年EOY坑殼內竣工研究為基準#35)。報告為0.5ppm黃金截點，包括礦石儲量。體積密度以普通克裏格法得出。

1. 緒言

PT Agincourt Resources (PT AR)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擁有及經營Martabe項目。彼等現時正在開採於該項目之首個礦床，即Purnama黃金-白銀礦床，並透過鄰近礦場之碳浸(CIL)氰化物工廠處理礦石。於二零一二年中開始進行開採，迄今採挖逾1.17百萬盎司黃金及10.13百萬盎司白銀。

本報告審視並謹此呈報Cube Consulting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為PT AR所進行過往礦產資源量估算與Dale Sims與James Poco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PT AR所進行更新礦產資源量估算之間，就輸入數據、詮釋及過程方面之主要差別。

本報告乃按照合資格人士之觀點所編寫，並就遵守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之規定編寫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倘讀者並不熟悉該規範，請參閱：

http://www.jorc.org/docs/jorc_code2012.pdf

下文論述此項估算及過往估算之主要及重大差別。礦產資源量估算之相關技術所有細節均按JORC規範之文件要求載於「表1」。「表1」1 - 3節之文件可參閱本報告第18節，並經AMC Consultants於彼等成為PT AR之「同行評審員」前廣泛審議。

二零一三年過往PT AR礦產資源量勘查報告(第4至40頁)之大部分明細仍然適用，就若干具體問題而言，讀者可參閱該報告，因此毋須在此重覆引述。過往報告可於下列網址獲取：

http://www.g-resources.com/wp-content/themes/twentyten/pdf/martabe/minerals_130923.pdf

Dale Sims Consulting Pty Ltd及James Pocoe Consulting Pty Ltd獲PT AR委聘以提供本報告，彼等確認(i)並非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ii)概無職員亦為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之正式職員或候任職員；(iii)概無於礦產資源量及/或Martabe項目內擁有已於本報告內申報的經濟或實益權益；及(iv)報酬並非取決於本報告項下工作的結果或發現而定。

2. PURNAMA 生產經驗

自Purnama在二零一二年中投產起，PT AR已發現其於礦山營運所獲取之黃金較預期來自礦石儲量估算(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資源量模型所作之估算)數量為多。就迄今整體項目而言，根據礦場生產報告與研磨機生產之對比，彼等已開採之黃金數量較預測礦石儲量估算多約23%。該增幅中約15%乃歸因於所開採之礦石噸數較自儲量預期獲得者為高，而該增幅之約85%乃是由於平均黃金品位較預期來自儲量者為高。

礦石儲量乃以礦產資源量分析為基準，當中計及用以將礦產資源量轉換為可開採礦石儲量之修改因素。儲量估值流程結果為生產進度計劃，用作計算年度營運預算之基礎。PT AR尚未於任何儲量估算中考慮金屬品位，因此礦石儲量預測與實際礦石儲量的差異反映資源量模型或其轉換至礦石儲量的問題。

於估算礦石儲量後但於開採礦體前，已另行展開連串的礦石定義及建模工作，以指導最後開採活動及最終採挖。此項工作稱為「品位控制」(GC)，並包括更緊密間距的反循環(RC)鑽探、編錄及取樣、礦坑繪圖及品位建模，以制定涵蓋礦坑內所識別不同品位範圍「挖掘區」之短期進度及開採計劃。以GC為基礎之預測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研磨機調整之生產間的比較差額縮窄，相比來自儲量之40%，於礦坑內開採整體黃金量較GC估算高約8%(表1)。

PT AR已就礦石儲量的預測低於實際數量進行調整，並啟動方案以解決有關問題，從而編製更準確之生產預測及Purnama礦床金礦含量之整體估算。

下文論述之糾正方案涉及透過於礦坑鑽探額外鑽孔增加資源量估算之數據密度，以獲取更多資料用作估算，並改變取樣方法，透過利用RC鑽探取得礦化更精確之原始樣品。二零一三年資源量模型僅以金剛石鑽孔數據為基礎，且於Purnama進行重大開採或GC前已產生。就資源量估算界定礦化進行的鑽探被命名為「資源量發展(RD)鑽探」。

表1：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品位控制、
礦石儲量估算與所開採的探明礦石之對比

| | 噸數 (百萬) | 黃金品位 (克/噸) | 白銀品位 (克/噸) | 黃金 (千盎司) | 白銀 (百萬盎司) |
|-----------|------------|---------------|---------------|-------------|--------------|
| 所開採的 | | | | | |
| 探明礦石(DOM) | 4.3 | 2.8 | 29 | 381 | 4.0 |
| 品位控制(GC) | 4.5 | 2.6 | 27 | 369 | 3.8 |
| 礦石儲量(OR) | 5.1 | 2.0 | 24 | 323 | 3.9 |
| DOM/GC % | 96% | 108% | 109% | 103% | 105% |
| DOM/OR % | 84% | 140% | 123% | 118% | 103% |
| GC/OR % | 88% | 130% | 112% | 114% | 99% |

資料來源：PT AR採礦地質學。

3. 合資格人士之合規聲明

作者Dale Sims及James Pocoe獲委聘協助PT AR進行此項工作，且自二零一五年中以來一直與工地專家合作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更新。自二零一一年起，Dale Sims已偶爾作為顧問與PT AR共同工作，並按二零一三年Purnama估算協助詮釋及劃分區域。James Pocoe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Purnama展開工作。

作者Dale Sims及James Pocoe分別為Dale Sims Consulting Pty Ltd及James Pocoe Consulting Pty Ltd的全職僱員，並獲PT AR委聘編製此礦產資源量估算更新報告。

本報告內若干部分關於礦產資源量的資料乃以Dale Sims先生編撰的資料為基準，Dale Sims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協會資深及認可專業人士(地質學)以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Sims先生於PT AR所承辦活動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式及類別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得以符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i)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Sims先生確認，彼獨立於PT AR、其控股公司(包括國際資源)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且並非其正式或候任職員或僱員，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Dale Sims Consulting Pty Ltd確認，其並非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此外，Sims先生及Dale Sims Consulting Pty Ltd確認，彼等(i)於礦產資源量及/或Martabe項目內並無擁有已於本報告內申報的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及(ii)報酬並非取決於本報告項下工作的結果或發現而定。Sims先生及Dale Sims Consulting Pty Ltd均同意於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

(包括國際資源)關於礦產資源量及／或Martabe項目的任何公開報告(包括任何公開公佈、通函、監管存檔及／或其它披露文件)內，以本報告所示格式或內容載入本報告及／或當中任何內容。Sims先生將就本報告內有關所述近期工作的數據質素的資料以及估算中所用礦化、岩性及蝕變範圍的地質詮釋及建模，承擔合資格人士及整體責任。

本報告內若干部分關於礦產資源量的資料乃以James Pocoe先生編撰的資料為基準，James Poco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協會會員，於PT AR所承辦活動相關礦床的礦化模式及類別擁有10年的經驗，得以符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i)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Pocoe先生確認，彼獨立於PT AR、其控股公司(包括國際資源)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且並非其正式或候任職員或僱員，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James Pocoe Consulting Pty Ltd確認，其並非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且就本報告而言與國際資源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此外，Pocoe先生及James Pocoe Consulting Pty Ltd確認，彼等(i)於礦產資源量及／或Martabe項目內並無擁有已於本報告內申報的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及(ii)報酬並非取決於本報告項下工作的結果或發現而定。Pocoe先生及James Pocoe Consulting Pty Ltd均同意於PT AR或其控股或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資源)關於礦產資源量及／或Martabe項目的任何公開報告(包括任何公開公佈、通函、監管存檔及／或其它披露文件)內，以本報告所示格式或內容載入本報告及／或當中任何內容。Pocoe先生將就本報告內有關所述近期工作的數據質素的資料以及估算中所用礦化、岩性及蝕變範圍的地質詮釋及建模，承擔合資格人士及整體責任。

4. 礦化

Purnama礦體屬於名為「高硫化淺成」之礦床種類，並包含於安山質熔岩流、沉積物及由一組較晚角礫石切割之角礫石的多期序列內，其來源被認為是由射氣岩漿(爆炸)所致。該等較晚角礫石乃包含於垂直管狀體內，並橫切主要火山序列。儘管於北面，該單元在Ramba Joring礦床含有礦化帶，角礫石管核心仍受貧瘠角閃安山岩入侵。

Purnama之初始礦化帶為耐熔性質，其中極細黃金顆粒鎖於硫化礦化帶內。加工廠透過礦床內之氧化物回收黃金，礦床內之風化作用使黃金接觸氰化物溶液。此乃由於氧化導致硫化物退化，改變於含金礦床開發孔隙率的礦物矩陣。這非常重要，原因為現時的CIL廠尚未能於耐熔物料內回收黃金。

一般而言，當礦山延綿更深，風化減少，而於任何指定地點之「礦石」氧化狀況乃是考慮黃金經濟回收量之重要因素。氧化概況幾何形態並非簡單的「夾層蛋糕」系統，而是因岩石種類、結構及暴露歷史而產生的局部變化。氧化程度乃透過硫化物(硫化物硫或「SxS」)中的硫量之化學分析作估算。自繪圖及核心／撿塊樣品編錄之氧化視覺估算被認為並無SxS化學分析般可靠。

5. 有關此項估算之重大問題

本節應與第18節 JORC表1文件之有關章節一併閱讀。

5.1. 額外RC鑽探

PT AR就儲量模型項下低估之黃金調整與研磨機生產作比較之隨後調查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在Purnama礦床展開資源量開發RC(RDRC)鑽探項目，以增加數據密度及獲取RC樣品，從而列入一項估算更新中。已於原始地面進行較早之RCDC，以於開展開採工作前填充部分區域，惟該項工作已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而結果並無用於二零一三年估算。

於Purnama礦坑進行RC鑽探所用大小為直徑140毫米之鑽孔較半HQ金剛石鑽探岩芯(資源量定義鑽探之主要鑽探樣品大小)能傳送約八倍之每米樣品數量。連同正式二次抽樣及分析技術，當能夠開採更大型初始樣品時，更能透過已改善之取樣精確度獲取更具代表性之化驗結果。一項對比金剛石鑽探取樣之不精確及RC鑽探取樣之不精確的研究表明，按照理想二次取樣及化驗條件，Purnama之RC樣品佔半塊金剛石岩芯不精確度近一半。

連同更佳的取樣精確度，更大型初始樣品為於鑽頭路徑「尋獲」高品位含硫化物之物料提供良好機會，因而與半金剛石鑽探岩芯作比較時，RC數據於配對樣品類別數據中的黃金含量呈列正偏差。就該等理由，加上GC RC鑽孔間距減少而言，GC模型之生產對比較儲量模型更準確。該等資料形成技術基礎，大幅增加PT AR就此項估算進行之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之RC數據內容。

於取樣及化驗時，品質保障及品質控制(QAQC)、準確度問題(偏差)及精準度(散點)乃透過應用於現場或於實驗室所收集之樣品進行測試，或透過提呈已知預期數值範圍之物料作化驗而進行評估。有關鑽探化驗數據準確度及精確度之討論載於下文第4.4章節，而儘管採用不同鑽探及取樣方法，有可能具有「差數據」影響取樣不精確性評估，但就整體數據集而言，此情況並不盡然。於第4.4章節論述有關就RC樣品進行現場與場外分析的問題不被認為會使此結論失效。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PT AR已於Purnama資源量鑽探201個RC鑽孔，鑽探長約22.8公里。此等鑽孔按標示50米東西走向剖面鑽挖，剖面線鑽孔的間距為25米。大部分RCDC鑽探按1米間距取樣。鑽探設計超逾現有鑽探金剛石鑽孔，全面覆蓋獲許可進入的礦坑地面所露出部分。鑽孔通常按向西傾斜-60或-70度鑽探，而向東及向西傾斜之金剛石鑽孔則一般按較平坦之角度約-30或-50度(圖1a)鑽探。部分資源量模型乃受品位控制RC (GCRC)鑽探所影響，以改善未來12個月生產量之估算(下文第4.2章節)。就多種鑽挖數據組的估算輸入數據及輸出數據的範圍於圖1b呈列。

RC數據為有關此資源量估算之鑽探資料的主要添加資料，並於JORC表1進一步論述。此項估算共使用32公里的資源量開發RC鑽探，並按每一平方米計算，構成總資源量開發鑽探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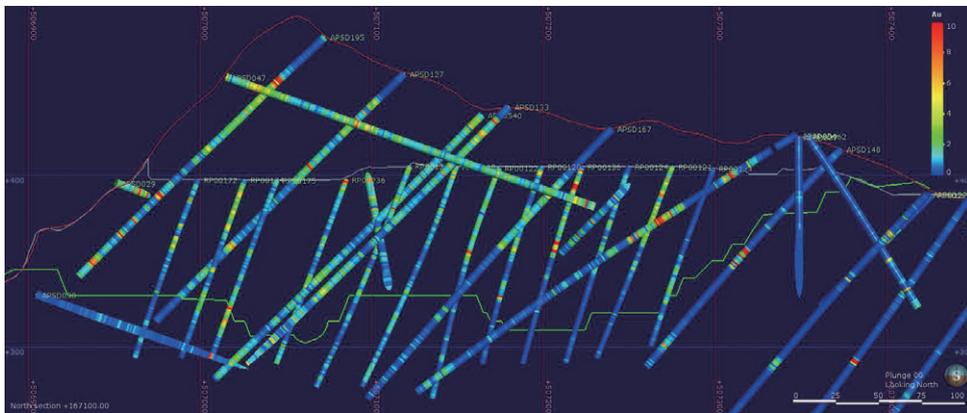


圖1(a)：鑽探切面圖167100mN。未加工黃金化驗數據於合併鑽探數據集展示。金剛石鑽孔(粗線)；近期的RDRC鑽孔(幼線)。原有地貌(棕色)；二零一五年中的坑底(藍色)；二零一五年十月的最終礦坑設計(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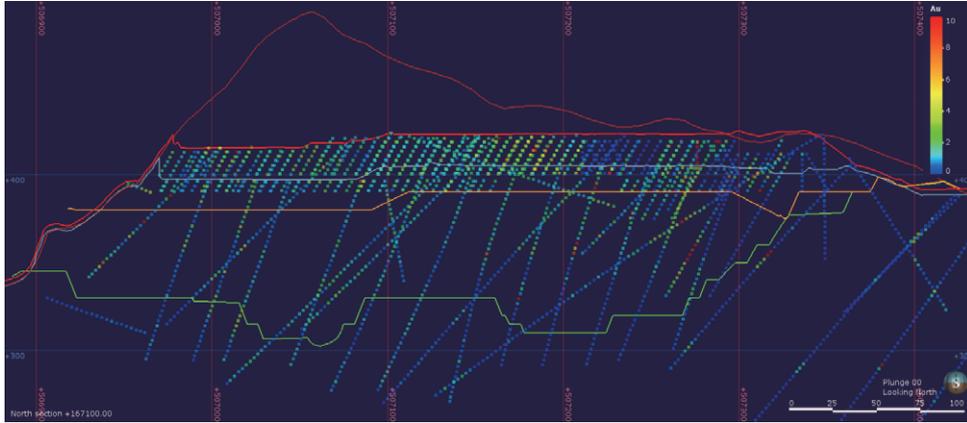


圖1(b)：鑽探切面167100mN。三米組合黃金化驗數據於合併鑽探數據集展示，包括GCRC、RDRC及DD。原有地貌(棕色)；該估算之數據上限(紅色)；二零一五年中的坑底(藍色)；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生產預測基礎(橙色)；二零一五年十月的最終礦坑設計(綠色)。GCRC將僅影響座落於橙色表面部分的模型區塊，而RDRC及DD則將會影響整個模型。

圖1：(a)及(b)。垂直交叉切面展示品位控制及資源量開發RC以及DD鑽探的典型分佈。

5.2. 礦山生產品位控制鑽探及礦坑圖

傾角GCRC鑽探於礦山生產前在12.5米空間之東西地區進行，沿著該地區的鑽孔間距為6.25米。鑽孔口之間的垂直間距各有所不同，但一般約為10米，以配合開採的GCRC進程的主要基準間距。所有礦坑範圍由地質學家按10米基準間距繪製，以就使用GC模型範圍建設於開採時記錄礦體礦化、地質及蝕變。

鑒於品位控制估算的對比表現大幅改善，可得品位控制數據已獲使用，以估計現時坑底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產量。於該限制以外，GCRC數據(而非其它鑽探數據)並無於估算重複使用。除金剛石及RDRC鑽探外，此估算部分使用約5,400個GCRC鑽孔，合共鑽探95公里。

礦坑圖已用作改善礦化範圍及有助深入瞭解該模型的礦化控制。礦坑圖已直接促成模型範圍作出多項改良，及品位控制之詳細鑽探數據獲得知識。高品質礦坑圖例子載列於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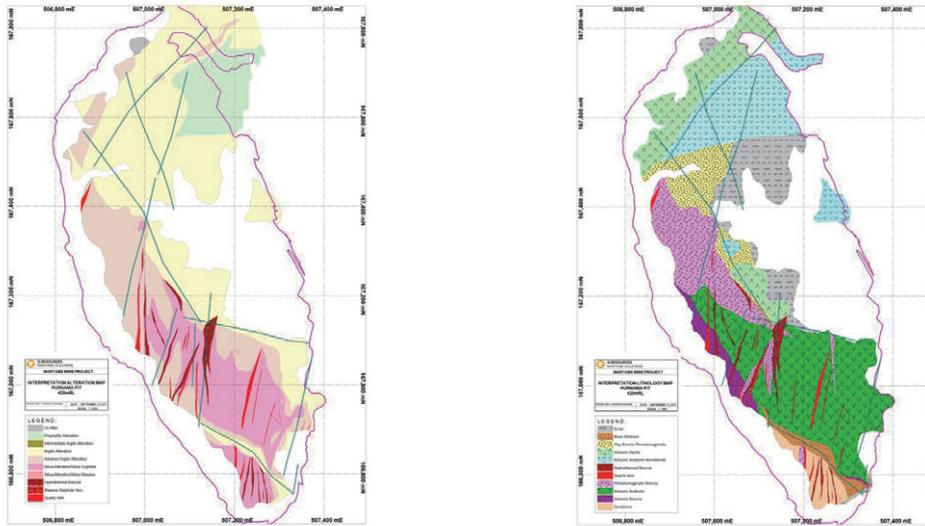


圖2：繪製自Purnama礦坑420mPL工作臺的已編製蝕變(左)及岩性(右)圖。白色區域顯示地貌邊緣，而粉紅色線則為二零一四年最終礦坑設計的預定邊緣，於此水平並無全面截距地貌。

5.3. 於Purnama礦坑設計下的額外金剛石鑽探

金剛石鑽探於整個資源量模型仍然為主要的數據集，包括約94公里的數據或於十二月十六日生產水平下已利用鑽探資訊之75%。於現時的礦坑設計內，概無進行重大額外金剛石鑽探，因此，於氧化資源量內的金剛石鑽探數據集與二零一三年的估算保持不變。二零一三年PT AR礦產資源量解釋報告(第4至40頁)會檢查此數據。

由於二零一三年估算，已進行額外更深入鑽探以調查現時礦坑設計下主要硫化物礦化的潛力。於二零一四年，已為約8.5公里的鑽探完成合共39個鑽孔。此鑽探一般貫穿於現時氧化資源量下約黃金1克/噸的低品位硫化物礦化，並納入此估算中。此有助瞭解硫化物資源量，而硫化物資源量亦呈報於此估算中，迄今並無對氧化資源量造成重大影響。

5.4. 鑽探及化驗數據質素

就於二零一三年估算中使用的金剛石鑽探數據而言，數據及化驗質素等方面已於上文所述的Cube二零一三年報告中討論。概無於事前工作的數據中發現重大事宜，且地質及化驗數據已於此估算中使用。

就於此估算中加入的數據而言，數據質素已成為鑽探及化驗計劃的首要重點，特別是為於二零一五年就RDRC工作進行的取樣及化驗品質保證品質控制(QAQC)。有關詳情載列於第18節JORC表1及概述如下：

- RC實地取樣的QAQC已載入程序修訂、常規樣品秤重以及以1:20的比例實地進行複製取樣。
- 取樣間距由3米減少至1米，以增加樣品重量，原因為3米複合層已進行多次二次抽樣以製造複合層，致使平均每3米所得樣品進行約2公里的小型實地取樣。1米樣品的單一分拆增加至每3米所得樣品約9公斤的重量。
- 已進行取樣不精準性研究，比較金剛石半岩芯與RC樣品，其中RC樣品顯示有約一半金剛石岩芯的取樣不精準。此反映因鑽孔大小以致自RC鑽探所收集的較大樣品質量。
- 所有RC鑽探岩屑編錄已起用富經驗的PT AR地質師以達致行業標準，而已核實的數據庫代碼已於收集數碼數據時使用。
- 化驗實驗室品質控制(QC)評估促成於二零一五年就此工作所用的實驗室變更。場內的GC實驗室已由外聘商業實驗室按數據精準性基準取代。來自場內實驗室的QC數據精準性不佳。儘管結果整體上並無重大偏差，其已審慎地自外聘商業實驗室取得更精準的結果。場內實驗室用於GC RC樣品，而與資源量開發相比，較高生產能力及較低成本導致較低精準性的分析工作於場外實驗室進行。Purnama的RDRC歷史數據已分三階段鑽探—第一階段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早期RDRC，專注於礦坑的北部；第二階段為於二零一四年於礦坑南端進行以勘探為主導的RC鑽探；及第三階段為目前二零一五年因應礦坑寬度進行資源量重新鑽探。該等活動載列下文圖3 a-d。於場內實驗室化驗的第一階段鑽探目前大幅高於現時的礦底或於被GCRC鑽探的取代的區域內，而於場外實驗室化驗的第二階段鑽探空間上局限於資源量的南端，而有關資源量屬低品位。鑒於第三階段鑽探之代表性樣品分佈整個礦坑的走向長度，第三階段鑽探為最重要的部分。二零一五年RC計劃約38%的樣品於場內實驗室化驗，而其餘62%則於場外實驗室化驗。重要的是，由礦體最高品位部分所收集的樣品大部分於場外實驗室化驗。儘管場內實驗室的精準性不佳，惟根據經認證參考物料向場內實驗室提交的分析，化驗結果整體上概無具體品位偏

差。憑藉於估算過程順利取得數據，基於礦石儲量更長的排程增量將不會用作詳盡的礦山排程，故於最終資源量模型中較低精準性數據的潛在不利影響將大大減少。此外，下列GCRC範圍(圖3橙色線) RC數據僅佔整個數據集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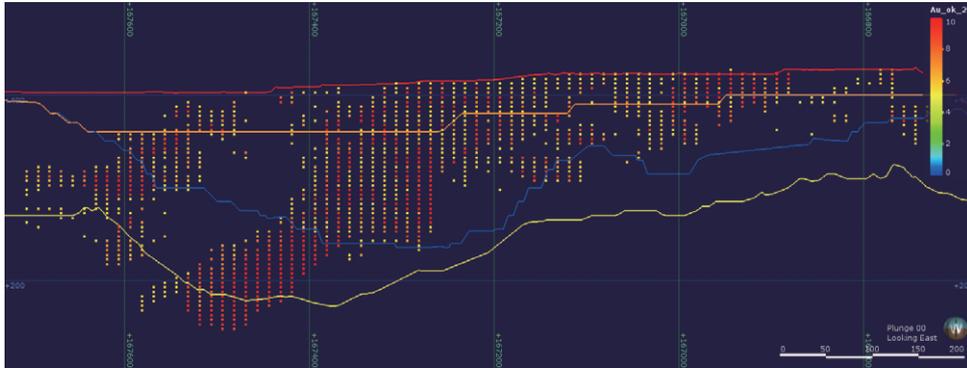


圖3(a)：資源量模型估算黃金區塊的Purnama朝東礦床的長切面展示滲入將僅為+5ppm黃金。圖表顯示二零一五年估算中所用的數據上限(紅色線)及以GCRC數據估計區塊的下限(橙色線)。藍色線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儲量的礦坑殼最終設計，而黃色殼為資源量報告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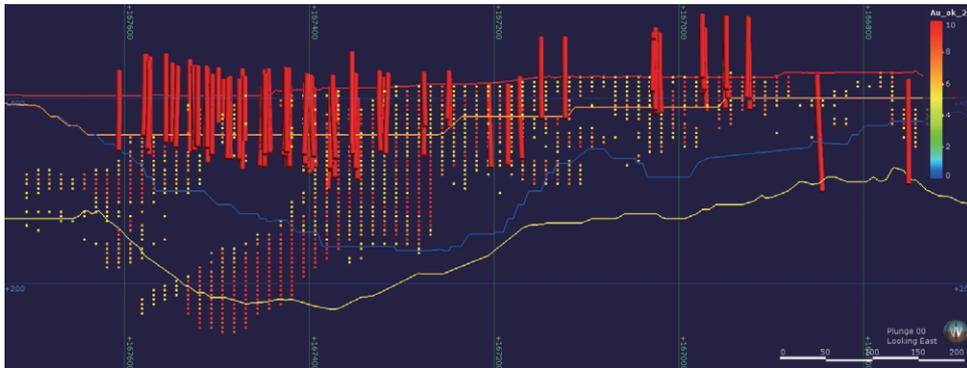


圖3(b)：Purnama礦床的長切面展示二零一一至一二年鑽探第一階段RDRC數據之分佈。紅色鑽孔軌跡指出已化驗樣品於場內實驗室大幅高於限制的地點，而GCRC將主導該估算(橙色線)。所有其它顏色與圖3(a)所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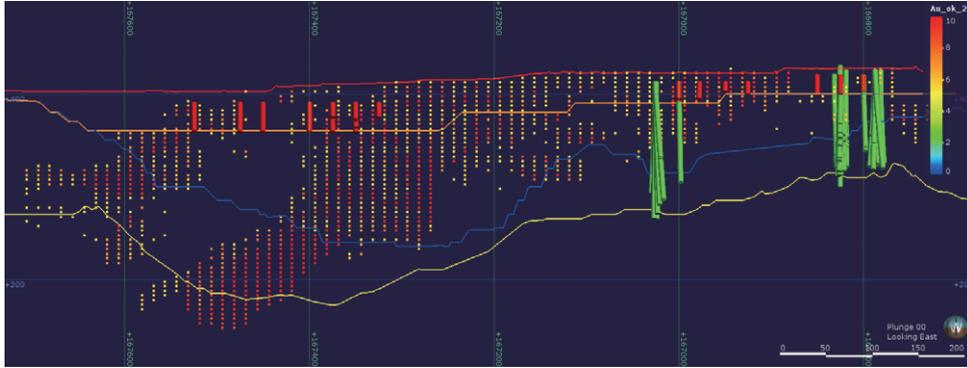


圖3(c)：Purnama礦床的長切面展示二零一四年鑽探第二階段RDRD數據之分佈。當中顯示限制以下的數據(即GCRC將主導該估計(橙色線))大部分來自場外實驗室。紅色鑽孔軌跡指出場內實驗室化驗的樣品；綠色鑽孔軌跡則指出場外實驗室化驗的樣品。所有其它顏色與圖3(a)所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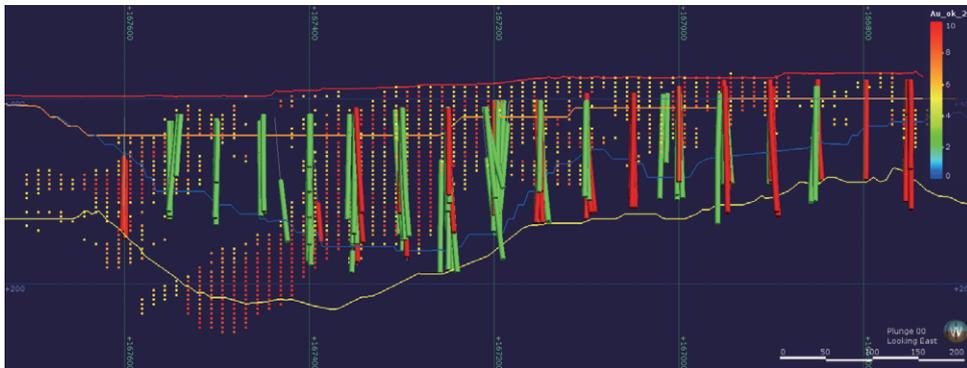


圖3(d)：Purnama礦床的長切面展示二零一五年鑽探第三階段RDRD數據之分佈。當中顯示於中間資源量較高品位部分介乎167100-167400mN的數據以場外實驗室為主。紅色鑽孔軌跡指出場內實驗室化驗的樣品；綠色鑽孔軌跡則指出場外實驗室化驗的樣品。所有其它顏色與圖3(a)所指相同。

圖3：長切面面貌展示鑽探類型及用作估算樣品的化驗實驗室的分佈。

5.5. 鑽探類型及化驗偏差

使用合併RC及金剛石鑽探數據集引發數據兼容性問題。一併使用金剛石及RC鑽探數據以瞭解資源量估算的合理性如何？

誠如上文所討論，迄今的預測對比支持GC模型作為一個較儲量更準確的生產預測。由於RC鑽探的主要樣品重量較金剛石半鑽探岩芯大，故該對比被認為是其中一部分。為測試有關假設，已進行一項研究將來自不同數據集的2米組合數據點配對，而有關數據點於各數據點4米距離內產生，作統計分析用途。已進行RDRD/DD及GCRC/RDRD配對，以評估數據類型之間的相對偏差。有關分析亦研究部分不同礦化範圍內的關聯，其將於本報告較後章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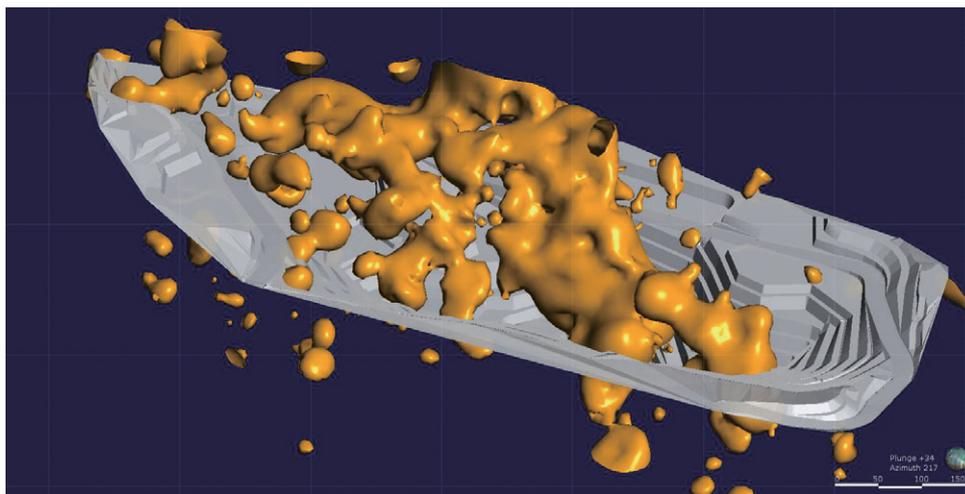
該研究將於8.2數據準確度和精準度一節中詳細論述。其總結，儘管於RDRC樣品及金剛石樣品間並無偏差，惟於配對數據分析中，黃金品位於RDRC樣品與金剛石樣品間存有正面(較高)偏差。此支持該估算的目的以發展一個更準確的開採工作預測，且確實計入RC數據。由於RC數據佔整個數據集的比例增加，故此估算結果的準確度上升。

6. 模型範圍的釋義及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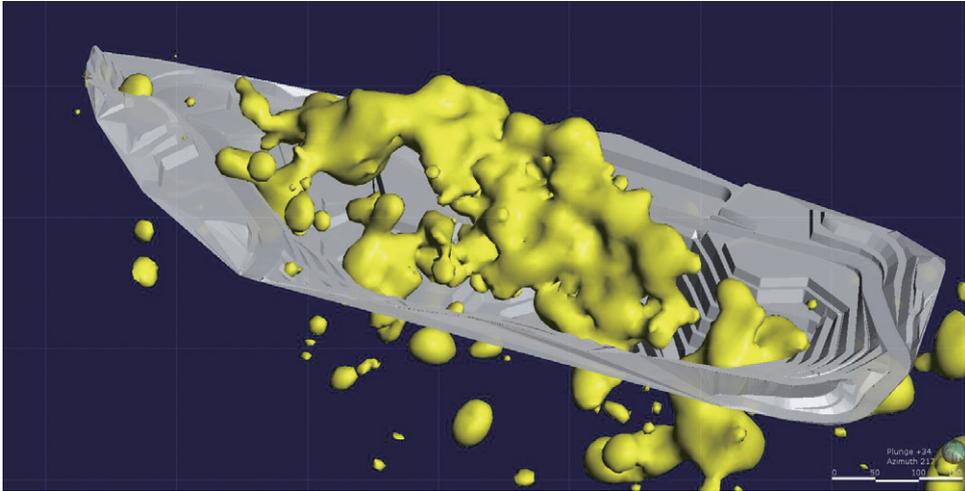
所有範圍均以Leapfrog三維模型軟件製作，此方式得以根據鑽探數據庫已編錄的數據製作連結區域線架。更新後的範圍已發展成模型組件如下：

6.1. 礦化估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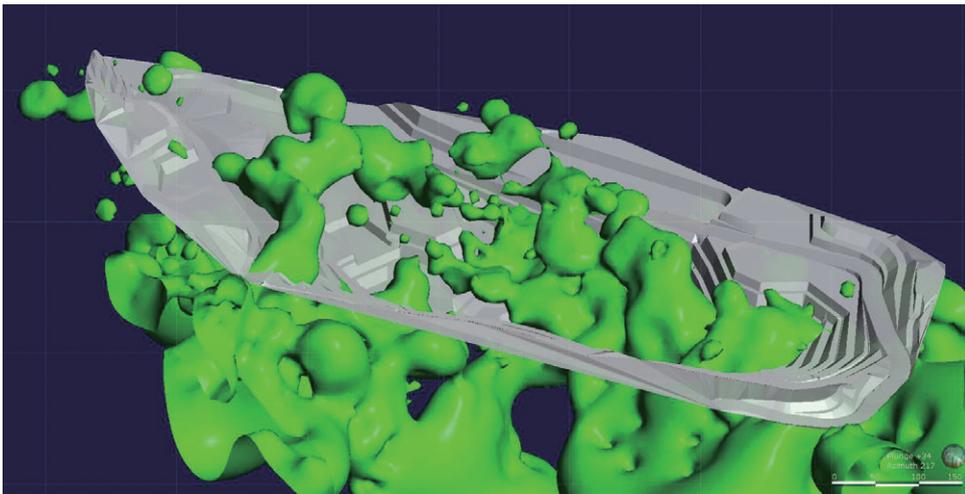
所有元素的估算範圍均就此估算合併為單一組別。過往就金、銀、銅、汞、砷及硫化物以人手劃分個別範圍，然而，近期的分析發現，此等元素分佈的控制合理地相似，因此，可就所有元素估算使用單一套全面的範圍組合。等向性未劃分範圍的模型乃就主要元素，利用合成RD DD數據產生，並比較幾何分佈。儘管部分元素如硫化物硫(SxS)和潛在的汞(Hg)經過風化及表生控制而改變其基本分佈，但有學說認為，從基因定位的角度看，此項元素組合的整體控制合理地相似，且如下文所論述，全部均為具有共享控制的Purnama礦化序列的一部分。圖4(a-f)為連串等距視圖，展示各金屬分佈模型，以支持此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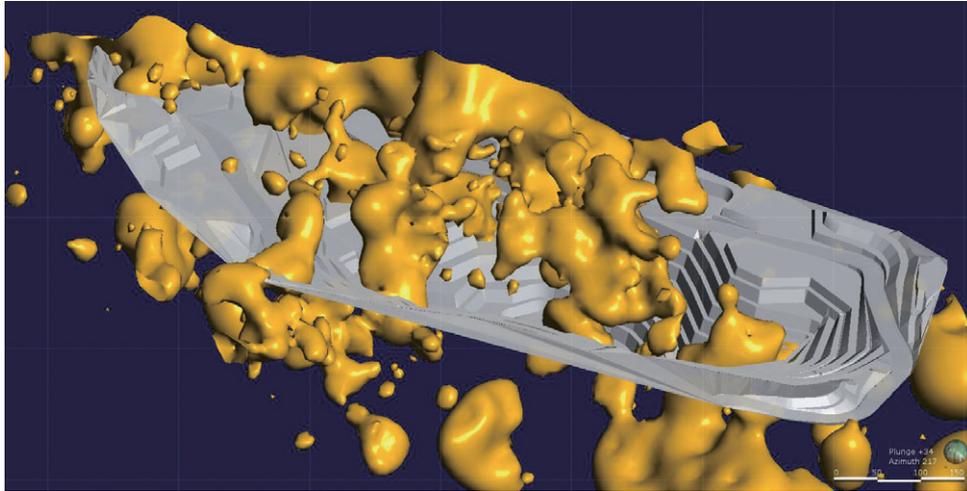
(圖4a) – 此西南方位等距視圖按2ppm顯示黃金等向性模型的等值面。黃金主要以東北偏北的方向拍攝，而二零一五年六月最終礦山設計的坑殼以灰色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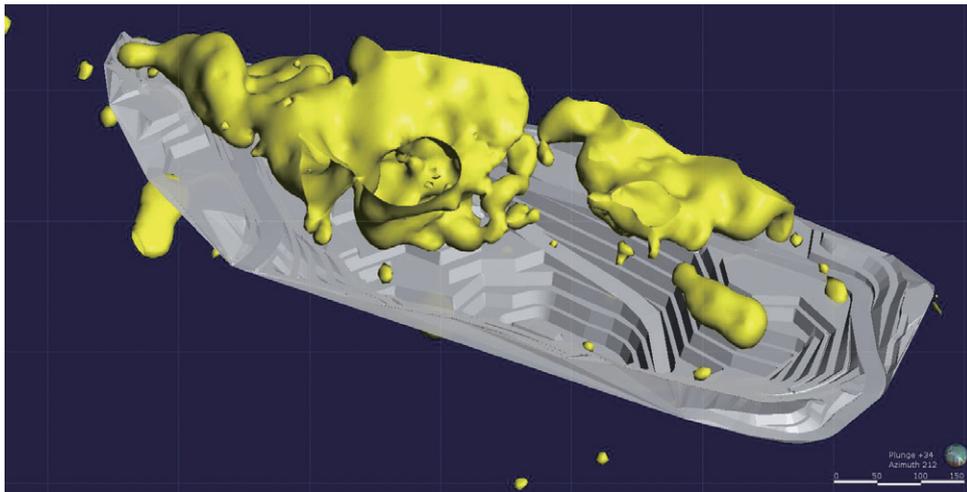
(圖4b)– 此西南方位的等距視圖按30ppm顯示銀等向性模型的等值面。二零一五年六月最終礦山設計的坑殼以灰色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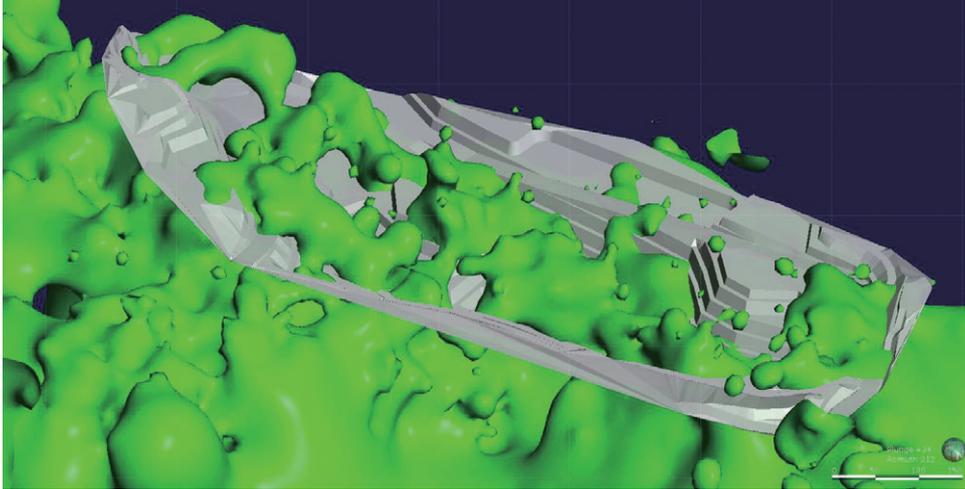
(圖4c)– 此西南方位的等距視圖按200ppm顯示銅等向性模型的等值面。二零一五年六月最終礦山設計的坑殼以灰色代表。



(圖4d)- 此西南方位的等距視圖按500ppm顯示砷等向性模型的等值面。二零一五年六月最終礦山設計的坑殼以灰色代表。



(圖4e)- 此西南方位的等距視圖按0.5ppm顯示汞等向性模型的等值面。二零一五年六月最終礦山設計的坑殼以灰色代表。



(圖4f) – 此西南方位的等距視圖按2%顯示硫化物硫等向性模型的等值面。二零一五年六月最終礦山設計的坑殼以灰色代表。

圖4(a-f)：金、銀、銅、砷、汞及硫化物硫模型之等距視圖，顯示主要金屬和硫的分佈空間相近。

更新後的礦化範圍區域將蝕變、岩性及結構結合起來，反映出目前對礦化控制及礦化分佈資源量的主要分類之解釋。此等範圍此從自二零一三年的模型修訂得出，以納入生產經驗及開採圖數據之資料。

與二零一三年的估算比較，給礦帶及接觸帶的範圍已經修改，致使廣泛的「主要地帶」分為MZ1、MZ2及MZ3三個地帶。此外，南方新高品位接觸帶已於緊隨其下的貧瘠黑頁岩單元中發現。下文表2包含模型中礦化範圍及其主要特點之列表，而圖5顯示礦化估算範圍的代表橫截面。

表 2： 礦化範圍代碼

| 礦化範圍 名稱 | 概述 | 礦化/ 廢礦 | 主要特點 |
|------------|-------------|-----------|---|
| MZ1 | 礦化帶 1 | 礦化 | 位於北部礦化帶，在砂基蒸氣岩漿角礫岩及安山岩上形成之具有一定深度的主要多孔石英角礫岩型 |
| MZ2 | 礦化帶 2 | 礦化 | 位於礦化帶中部，在安山岩、安山岩質角礫岩及沉積物上形成具有一定深度的主要多孔石英角礫岩型 |
| MZ3 | 礦化帶 3 | 礦化 | 位於礦化帶南部，在沉積物及安山岩上形成的多孔石英角礫岩型 |
| CZ1 N | 接觸帶 1 北部 | 礦化 | 位於接觸帶 1 北部內粘土基質蒸氣岩漿角礫岩的砂基蒸氣岩漿角礫岩上。為南北走向並向東中等傾角的高品位礦化帶 |
| CZ1 S | 接觸帶 1 南部 | 礦化 | 位於接觸帶 1 南部內粘土基質蒸氣岩漿角礫岩的砂基蒸氣岩漿角礫岩上。為西北向東南走向並向東北中等傾角的高品位礦化帶 |
| CZ2 | 接觸帶 2 | 礦化 | 位於安山岩質角礫岩並處於黑頁岩單位上方的接觸帶南部 |
| FZ | 給礦帶 主要部分 | 礦化 | 具有陡傾角且南北走向並以熱液角礫岩為主的給礦帶 |
| PN | Purnama 北部 | 礦化 | 主坑的熱液角礫岩給礦帶北部，為 Ramba Joring 型礦化 |
| FZ309 | 給礦帶 南部 | 礦化 | 沿著熱液給礦帶形成的 Purnama 礦體南部擴展區域，構成於主要沉積隆起的偏南山脊 |

| 礦化範圍 名稱 | 概述 | 礦化/ 廢礦 | 主要特點 |
|------------|-------------------|------------|---|
| BSZ | 黑頁岩帶 | 廢礦 | 沿著MZ2及MZ3範圍接觸帶形成的黑頁岩沉積物單元 |
| VANH | 角閃石安山岩入侵 | 廢礦 | 貧瘠的入侵角閃石安山岩 |
| CBPM | 粘土基質角礫岩 | 廢礦 | 形成接觸帶1礦化帶岩蓋的粘土基質蒸氣岩漿角礫岩 |
| CLY | 粘土帶西北部 | 廢礦 | 位於MZ1上的後期粘土貧瘠蝕變/風化單元 |
| BAS | 位於Purnama斷層之玄武岩西部 | 廢礦 | 橫跨Purnama斷層的不同單元，被視為具有顯著垂直岩動 |
| SCR | 岩屑堆 | 已形成的廢礦及礦化帶 | 因風化及大量岩動造成鬆散的地表物質。位於Purnama斷層且已自Purnama山脊脫落的礦化區西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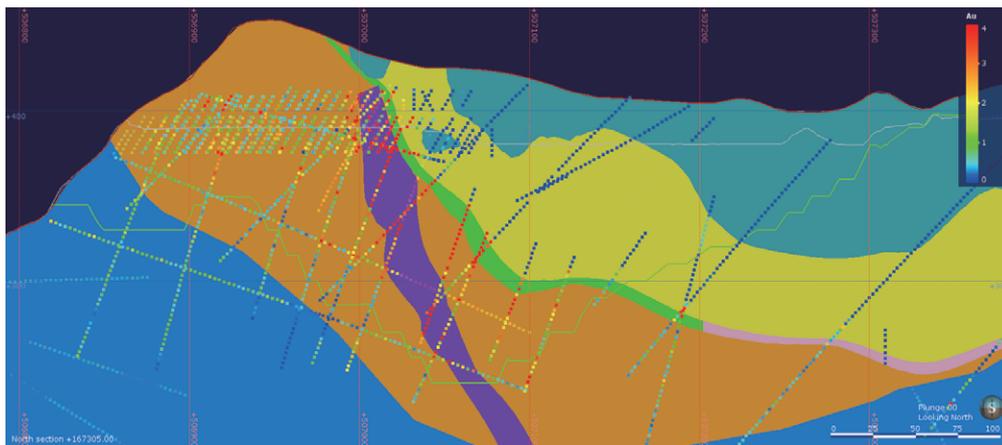


圖5：在167305mN截面顯示礦化範圍；L-R MZ1(藍色)、MZ2(橙色)、給礦帶1(紫色)、接觸帶1北部(綠色)、接觸帶1南部(粉紅色)、粘土基質角礫岩(黃色)和VanH(藍綠色)。黃金3米複合層(於顏色級別RH一欄之頂部)。

6.2. 岩性範圍

此等範圍已發展至反映主要岩石群。其與礦化範圍在部分情況上互相重疊，但亦能發現出來，尤其是就廢礦範圍而言，包括CBPM、BAS、CLY及VANH。表3列舉岩性範圍及其相關冶金回收率，以預測「Lewis公式」的等值，並編碼成模型變量，稱為LITH。

表3： 岩性範圍代碼

| 岩性範圍 名稱 | 概述 | Lewis 公式等值 | 模型 代碼 LITH | 線框圖名稱(.dxf) |
|------------|---------------------------|---------------|------------------|--------------------|
| SCR | 岩屑堆 | 不適用-廢礦 | 1 | 20米岩性資源量- SCR |
| BHX | 熱液角礫岩/ 石英脈 | 熱液角礫岩/ QV | 2 | 20米岩性資源量- BHX |
| CLAYNW | 粘土帶西北部 | 不適用-廢礦 | 3 | 20米岩性資源量- 西北部粘土 |
| VANH | 角閃石安山岩 入侵 | 不適用-廢礦 | 4 | 20米岩性資源量- VANh |
| CBPM | 粘土基質 角礫岩 | 不適用-廢礦 | 5 | 20米岩性資源量- cBPM |
| SBPM | 砂基角礫岩 | 射氣岩漿角礫 岩 | 7 | 20米岩性資源量- SBPM |
| VAN | 火山安山岩 | 安山岩 | 8 | 20米岩性資源量- VAN |
| VBX | 火山安山岩 角礫岩 | 火山角礫岩 | 9 | 20米岩性資源量- VBX |
| SED | 沉積物 | 火山角礫岩 | 10 | 20米岩性資源量- SED |
| VBA | 位於Purnama 斷層之玄武岩 西部 | 不適用-廢礦 | 21 | 20米岩性資源量- VBA |

6.3. 蝕變範圍

該等範圍反映編錄數據所得主要蝕變。表4列載蝕變代碼及其相關的Lewis公式等值。已將其編錄成名為ALT的模型變數。

表4： 蝕變範圍代碼

| 蝕變範圍 名稱 | 概述 | Lewis公式 等值 | ALT | |
|------------|-------|---------------|----------|-------------|
| | | | 模型 代碼 | 線框圖名稱(.dxf) |
| SI | 硅石 | 硅 | 1 | 蝕變-SI |
| AA | 高等級泥值 | 高等級泥值 | 2 | 蝕變-AA |
| AR | 泥值 | 不適用-廢礦 | 3 | 蝕變-AR |
| PP | 青盤 | 不適用-廢礦 | 4 | 蝕變-PP |

6.4. 硬度範圍

該等範圍反映硅石蝕變強度，並以地質學家對硅石強度的定性編錄(硅石強度屬3、4及5級者為極硬；2級為硬；1級為中等)框圖。廢框岩性範圍為零值。表5列載硬度代碼。已將其編錄成名為HARD的模型變數。

表5： 硬度範圍代碼

| 硬度範圍 名稱 | 概述及概約 蝕變範圍 | HARD | |
|------------|---------------|----------|-------------|
| | | 模型 代碼 | 線框圖名稱(.dxf) |
| 極硬 | 主要硅石蝕變範圍 | 1 | 硬度-極硬 |
| 硬 | 硅石及高等級泥值 | 2 | 硬度-硬 |
| 中等 | 高等級泥值 | 3 | 硬度-中等 |
| 零 | 廢礦 | 4 | 硬度-零 |

6.5. 體積密度範圍

該等範圍乃以礦化範圍為基準。早前於二零一二年製成的氧化物範圍模型用於與相關礦化範圍有關的體積密度範圍。二零一二年氧化物範圍乃基於按百分比基準的氧化物視像編錄，而80%臨界值用於創建模型。利用另一種氧化物測量方式(例如氰化金佔黃金總量的百分比)核對氧化物模型可減弱模型堅固性的置信度。此外，Cube氧化物範圍模型邊界存在建模工件。體積密度數據透過無氧化物範圍歸入子集，且被視為更清晰反映報告數據。表5列載體積密度範圍代碼。體積密度變數包括使用下表所列範圍的估算體積密度。

表6： 體積密度範圍代碼

| 體積密度 範圍名稱 | 礦化範圍界限 | 線框圖名稱(.dxf) |
|--------------|---------------------------|------------------------------------|
| 粘土 | CBPM及CLY | 範圍模型-CLY、範圍模型-cBPM |
| VANh | 火山角閃岩 安山岩 | 範圍模型-VANh |
| MZ1 | MZ1 | 範圍模型-MZ1 |
| MZ2-3 | MZ2-3 | 範圍模型-MZ2、範圍模型-MZ3 |
| CZ | CZ1North、CZ1 South、CZ2 | 範圍模型-CZ01_北部、範圍模型-CZ01_南部、範圍模型-CZ2 |
| HBX | FZ、FZ309 | 範圍模型-FZ、範圍模型-FZ309 |
| BSZ | BSZ | 範圍模型-BSZ |
| PN | PN | 範圍模型-Purnama North |
| BAS | BAS | 範圍模型-Basalt |

6.6. 分類範圍

該等範圍反映應用於模型的JORC分類。公開報告將以名義邊界及限制程度作出，以滿足JORC對合理前景的要求。表7列載分類代碼。已將其編錄成名為CAT的模型變數。分類範圍的幾何學意義於圖6以長切面列示。

圖6：顯示輸入組合數據(所有鑽探類型)及分類數目的朝東面走向長切面；綠色表示探明資源量，橙色表示推定資源量，而藍色表示推測資源量。該圖亦顯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儲量概覽。

表7： 分類範圍代碼

| 分類範圍 名稱 | JORC分類 | CAT模型 | |
|------------|--------|-------|---|
| | | 代碼 | 分類基準 |
| 探明 | 探明資源量 | 1 | 鑽探間距上為名義25米，加克裏格斜率大於0.9及WOM少於0.2的組合。鑽探扇形地帶與中間鑽孔之間的平滑地帶，其連續性已得到證實。 |
| 推定 | 推定資源量 | 2 | 鑽探間距上為名義50米，結合克裏格斜率大於0.7及WOM少於0.6的外部探明地帶。 |
| 推測 | 推測資源量 | 3 | 剩餘部分計入作為未來經濟收益合理前景的優化礦坑殼#35呈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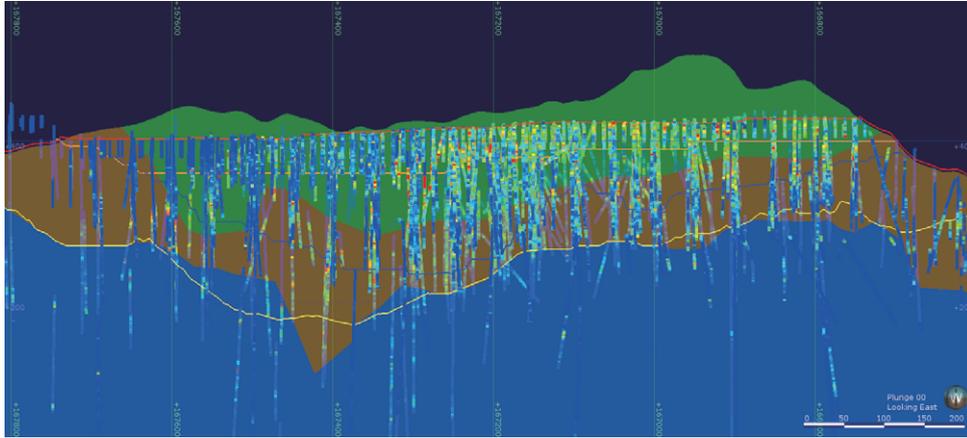


圖6：顯示輸入組合數據(所有鑽探類型)及分類數目的朝東面走向長切面；綠色表示探明資源量，橙色表示推定資源量，而藍色表示推測資源量。該圖亦顯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儲量概覽。

7. 模型變數

下表8所列模型變數包括資源量模型計入的所有變數。

表8： 模型變數

| 模型變數名稱 | 概述 | 偏差 |
|--------|------------------|---------|
| 金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黃金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氰化金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可溶氰化金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銀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白銀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氰化銀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可溶氰化銀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砷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砷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鈣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鈣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模型變數名稱 | 概述 | 偏差 |
|---------|------------------|---------------|
| 銅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銅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氰化銅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可溶氰化銅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硫化物硫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硫化物硫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汞_ok | 按普通克裏格法估算汞含量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cat | JORC分類 | 線框圖分配 |
| bd | 體積密度 | 按礦化範圍估算 |
| dom | 礦化範圍 | 經修訂範圍分配 |
| lith | 岩性範圍 | 經修訂範圍分配 |
| alt | 蝕變範圍 | 經修訂範圍分配 |
| rqd | 岩石質素確認 | 轉移自過往岩石質素確認模型 |
| oxd | 氧化物 | 二零一二年線框圖分配 |
| hard | 硬度 | 經修訂範圍分配 |

8. 品位估算

8.1 數據配置

Purnama礦床按資源開發(RC)、DD勘探(DD)及品位控制(GC)組成的混合數據(圖7)鑽探。已合併RC及DD配置中極少有冗餘數據。由於數據組合中遺漏RC或DD均會在鑽探範圍上造成巨大差距，因而有必要同時採用兩種估

算數據類型。自早前估算以來，增加大量RC鑽孔對資源數據庫的規模及性質造成重大變動。RC及GC RC鑽孔使用鑽孔直徑、樣品長度及樣品數量(僅有部分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相等的相同RC鑽機鑽探。表9概述鑽孔間距。

表10列示各鑽孔類型的名義鑽孔直徑。

表9：按鑽探類型劃分平均鑽孔間距

| 鑽探類型 | 名義／典型間距(東、北) |
|---------|-------------------------------------|
| 品位控制RC | 6.25米 x 12.5米 |
| 資源量開發RC | 25米 x 25米 25米 x 50米 |
| 資源量開發DD | 25米 x 25米 50米 x 25米 50米 x 50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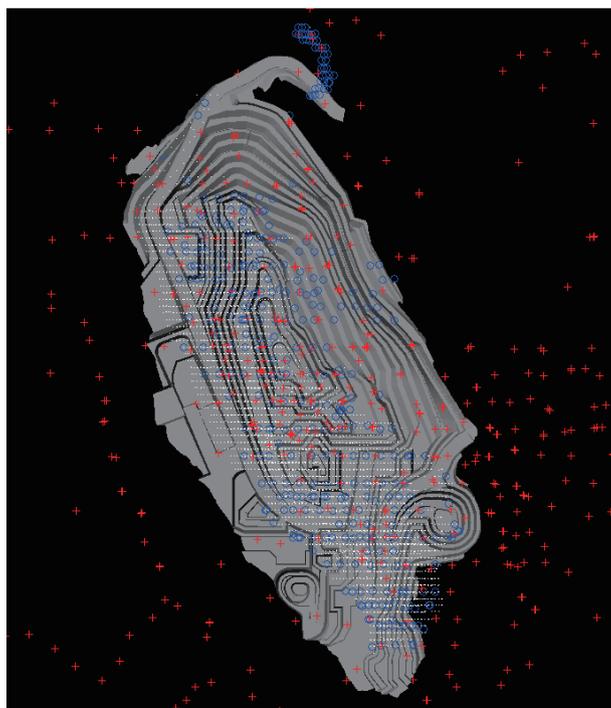


圖7：平面圖顯示GC(白點)、RC(藍圈)及DD(紅交叉)孔領位置的分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初步礦坑設計。

表10：按鑽孔類型劃分的記錄鑽孔直徑

| 鑽孔類型 | 鑽孔大小／岩芯直徑 | 鑽孔數目 |
|------|--|-------|
| DDH | 83毫米PQ3 (佔總數33%)、61毫米HQ3 (佔總數57%)、45毫米NQ3 (佔總數10%) | 644 |
| RC | 100毫米 | 4 |
| RC | 140毫米 | 7,869 |

8.2. 數據準確性及精準度

資源量開發RC及DD：相對準確性及精準度

配對數據顯示RDRC相對DD而言偏差較高(表11、圖8)。RDRC樣品變動較少，與顯著較大數量樣品一致。由於每對樣品存有距離(高達4米)且兩種類型的數據均不夠精準，因而關聯性較弱。

表11：配對DD及RC數據(不包括GC；2米複合層)的統計數字；少於4米分隔層的配對。

| 範圍 | 配對 | 鑽探類型 | 最高黃金含量 | 平均黃金含量 | 變量 | CV | 關聯性 |
|----|-----|------|--------|--------|----|-----|------|
| 全部 | 458 | RC黃金 | 26 | 1.95 | 9 | 1.5 | 0.32 |
| | | DD黃金 | 42.7 | 1.75 | 14 |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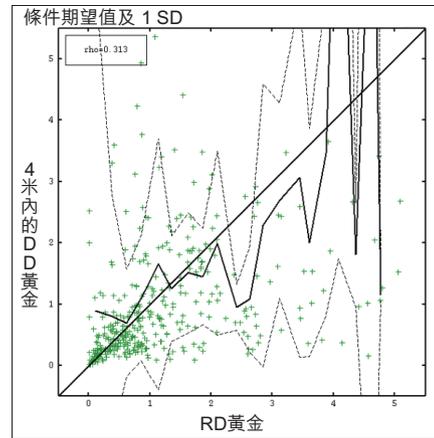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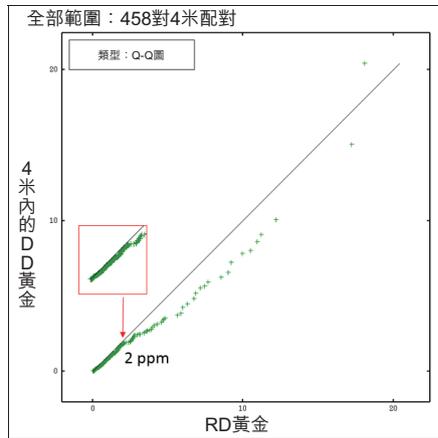


圖8：4米的配對DD及RC(不包括GC)數據(2米複合層)的相對準確性。Q-Q圖輸入的數據(紅框)顯示，由0品位起，RDRC樣品相對DD而言偏差較高。

合併資源量及品位控制RC及DD：相對準確性及精準度

於已完成品位控制RC鑽探的採礦區內，有可能發現RC (RDRC或GCRC，稱為「合併RC」)及DD數據配對。配對的RC+DD樣品於4米的距離公差內發現。

按配對基準，來自合併RC的黃金品位高於DD；存在系統差異(偏差)。偏差明顯存在於整體(全部範圍)及局部範圍(例如給礦帶，「FZ」)內，且在採用間距少於2米及間距少於4米的配對中確認存在(表12、圖10)。在低品位(0-1.5ppm)範圍內，DD往往高於合併RC。

合併RC與DD的XY散點圖分散廣泛且欠缺關聯性。欠缺關聯性降低計量合併RC與DD偏差的可靠性，此乃由於有關二零一四年前GC RC的不夠精準，尤其是短距離的自然變動(約20%的金塊效應)所致。

黃金於高硫化累積物中細緻分佈。高硫化物本身呈不規則中等規模分佈。RC樣品被視為更能代表礦化帶(因而偏差較低)，且因其數量龐大，較半岩芯金剛石鑽探樣品更為精確，因而能更清楚反映礦化帶分佈。

品位控制(GC)估算主要透過GC RC取樣進行。過往對比結果確認，GC估算比以DD及RC為基準的估算更能準確預測已開採的精礦品位。

表12：配對DD及合併RC數據(2米複合層)的統計數字；
少於4米分隔層的配對

| 範圍 | 配對 | 鑽探類型 | 最高 | 平均 | 變量 | CV | 關聯性 |
|----|------|------|------|------|----|-----|------|
| | | | 黃金含量 | 黃金含量 | | | |
| 全部 | 3124 | RC黃金 | 73.3 | 2.01 | 10 | 1.6 | 0.42 |
| | | DD黃金 | 47.2 | 1.63 | 9 | 1.8 | |
| FZ | 1762 | RC黃金 | 73.3 | 2.61 | 13 | 1.3 | 0.39 |
| | | DD黃金 | 42.7 | 2.07 | 9 | 1.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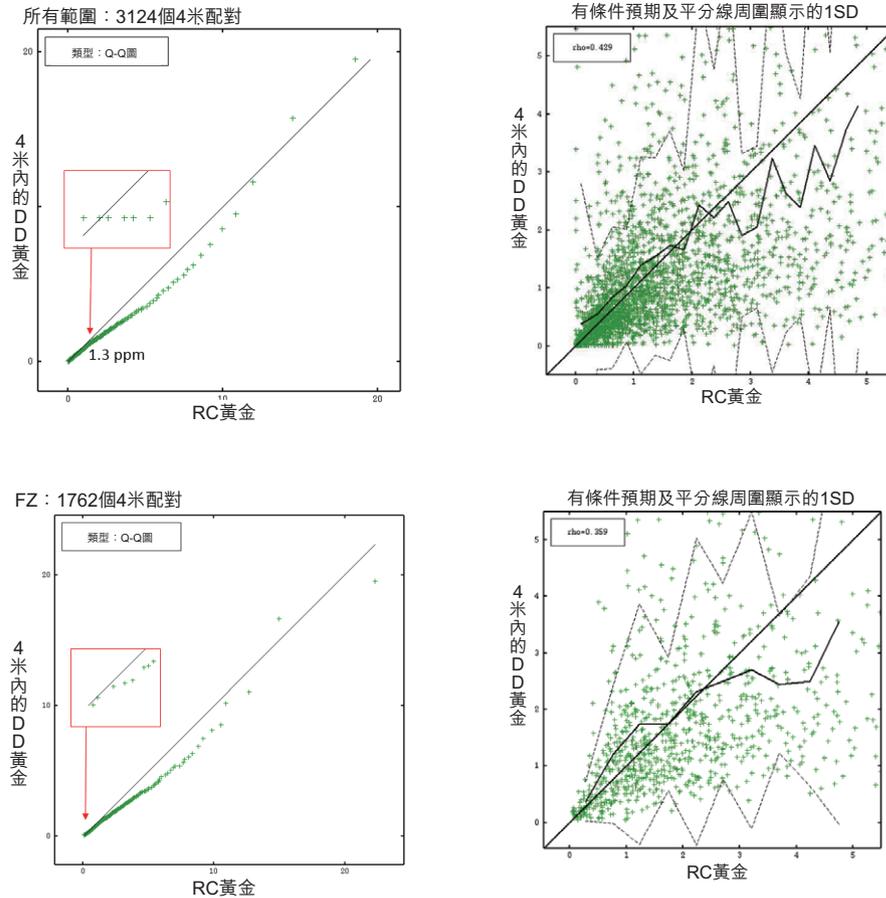


圖9：4米已配對DD及合併RC數據(2米複合層)的相對準確度。FZ範圍。Q-Q圖輸入的數據顯示出RC樣品即使於低品位仍較DD樣品具有較高的礦體傾向。

資源量開發RC及品位控制RC：相對準確度

於已完成品位控制RC鑽探的採礦區內，有可能發現資源量開發RC及GC RC數據的配對。已配對的RDRC及GCRC樣品乃於4米的距離公差內發現。

按逐對基準而言，GC及RC鑽探並無整體偏差。GCRC於低品位(0至1ppm)的礦體傾向稍高於RDRC；圖10，表13。

GC相對RC(XY散點圖)分佈較為廣泛，且欠缺關聯性。欠缺關聯性降低偏差計量的可靠性，此乃歸因於不夠精準(尤其是二零一四年前GCRC)，加上短距離的自然變動(金塊效應)。

表 13：已配對 GC 及 RC 數據的統計數字 (不包括 DD；2 米複合層)；
少於 4 米分隔層的配對。所有範圍。

| 範圍 | 配對 | 最高 黃金含量 | 平均 黃金含量 | 變量 | CV | 關聯性 |
|----|-------|------------|------------|----|-----|------|
| 所有 | RC 黃金 | 187 | 1.68 | 19 | 2.6 | 0.37 |
| | GC 黃金 | 44.4 | 1.68 | 8 | 1.7 | |

RC 黃金變量對少量離群具有高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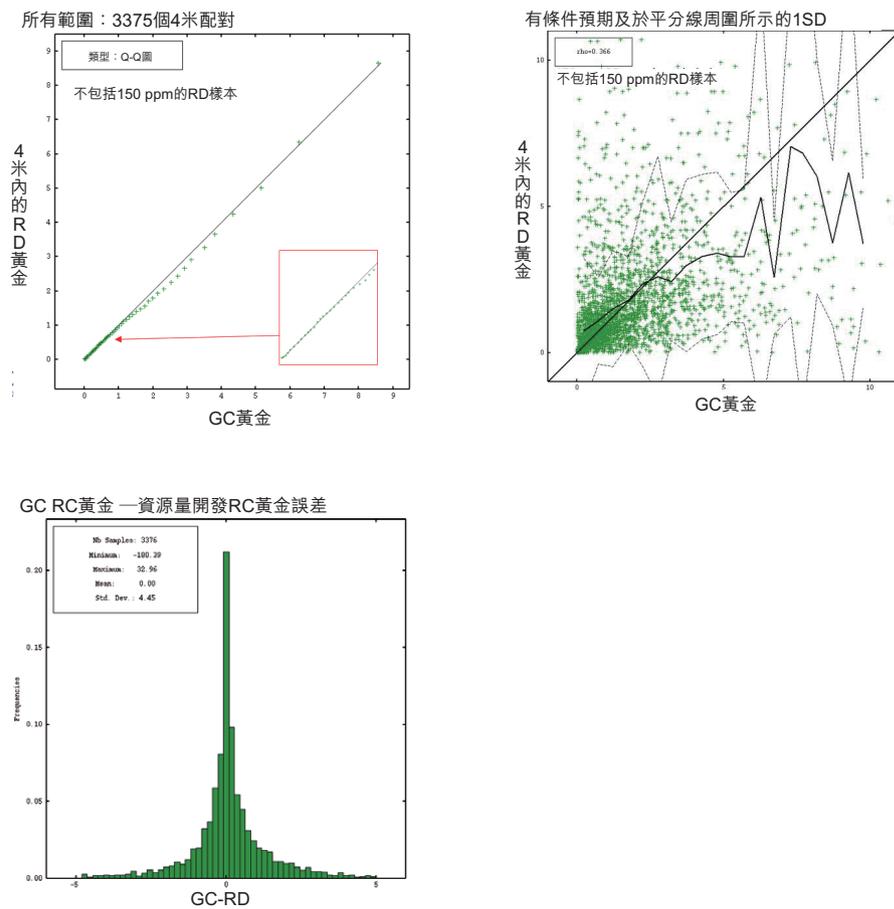


圖 10：4 米配對 GC 及 RC 的相對準確度 (不包括 DD；2 米複合層)。

於此分析中，已就該估算合併使用品位控制RC以及資源量開發RC及DD數據。誠如上文所論述，GCRC的使用僅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前的計劃生產量，而合併的RDRC及DD數據已於該模型整個餘下階段使用。RDRC鑽探乃設定為於目前最終礦坑設計的地基下約10至20米停止，因此，較深層的資源量(目前礦坑設計以外)幾乎於DD中全數得知。

RDRC鑽探(不包括GCRC)佔估算數據庫中鑽探總長約25%，因此，該估算中低於二零一六年生產量的DD數據仍然佔大比重。

於考慮混合數據時，已識別若干估算選擇。已共同使用資源量開發RC及DD完成最終估算。品位控制RC(連同RC及DD)乃用於估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的計劃生產量。

9. 生產對比

PT AR報告表示，資源量對經申報的已開採礦石(DOM)的對比(品位、噸數、金屬)正面(上文表1)。

採礦量指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包括首尾兩月)期間的產量，為下列分析提供基準。密集的RC鑽探支持合理準確的GC品位預測。其存在強大而明顯的信息效應；密集且體積較大的鑽孔添加重大的品位及金屬。觀察所得信息效應支持合併使用RC及DD數據作資源量估算(圖15，圖12)。

另一個名為協同克裏格法(CK)的估算方法已獲實行，以提供與形成資源量估算基準的普通克裏格法估算比較的地方。CK的結果僅作比較用途，不會作為所報告的資源量的一部分。CK法的簡要載於本報告第12.2節其它部分。

9.1. 使用GC數據的估算

使用GC數據的估算(實際為GC估算)提供現時可得最準確的估算，OK估算過往曾低估已回收黃金金屬約6%。

當使用GC數據時，CK估算較OK稍佳，原因為其保留RC樣品的品位(移除因小岩芯樣品產生的低偏差)。

9.2. 並無使用GC數據的估算

在並無GC數據的情況下，CK估算明顯較OK大大理想，原因為其保留RC樣品的品位(移除因小岩芯樣品產生的低偏差)。

9.3. 原始樣品長度及綜合長度

原始樣品長度於鑽探類型及計劃(表14，圖11)中有所不同。3米的綜合長度適合傾斜鑽孔的原始樣品長度，僅導致小量的2米及2.5米樣品分割。所有其它主要樣品(包括主要的1米RC及GC樣品以及平均1.5米DDH樣品)乃包含於並無分割的3米複合層之中。

相較先前估計所用的2米複合層，綜合於3米層內可較減低的黃金品位變量稍多，令數據分析更為容易，而估算對頂部切削決定的敏感程度較低。自傾斜鑽孔所得的3米複合層適合用於估計垂直高度為2.5米或5米的礦塊。

使用3米綜合長度令於二零一二年APRC鑽探計劃採集的965乘3米綜合樣品得以運用，而毋須自存儲的殘留物中回收1米的樣品。

表14：資源量數據庫的鑽探類別

| 鑽孔類別 | 鑽孔目的 | 樣品長度 | | |
|------|--------|------|-----|-----|
| | | 最低 | 最高 | 平均 |
| DDH | ResDev | 0.1 | 440 | 1.5 |
| RC | ResDev | 1.0 | 5.0 | 1.0 |
| RC | GC | 1.0 | 6.0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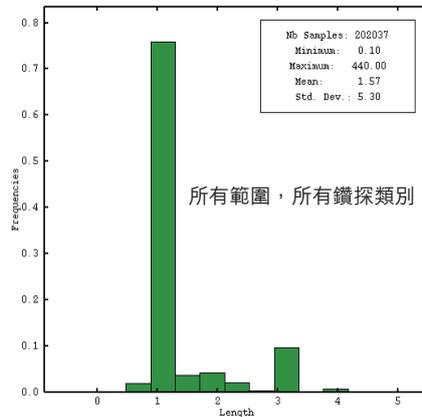


圖11：原始樣品長度的柱狀圖，所有鑽探類型。

9.4. 無採樣間距

無採樣間距的記錄乃輸入至數據庫，致令所有鑽孔的總長度能於化驗表內明確界定。毋須進行進一步修訂，以確保無採樣間距於估算期間以極低品位(基本上為0品位)間距處理。

10. 數據分析

10.1. 統計數據概要

所有變數的3米複合層數值分佈呈嚴重正偏態分佈；例子請見圖12。大量方差乃由於高數值複合層數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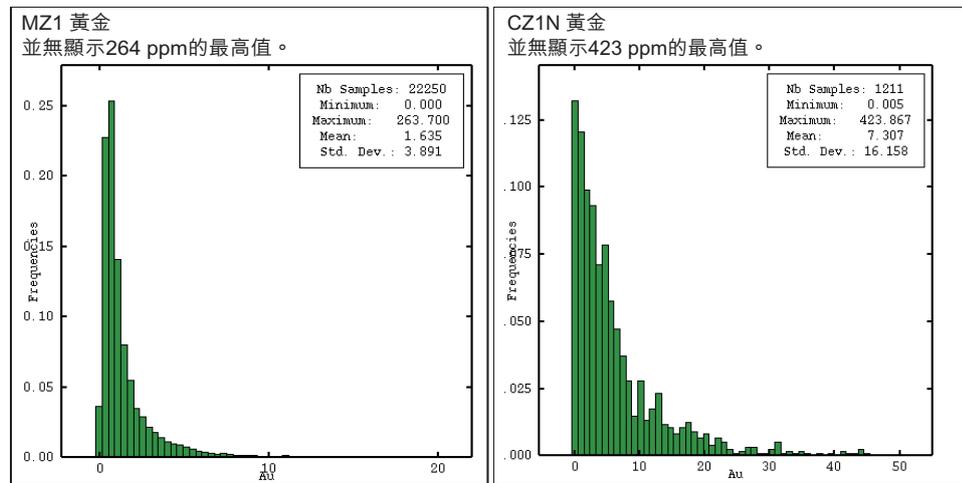


圖12： 3米複合層的偏態分佈，黃金，MZ1及CZ1N範圍

10.2. 空間統計數據

所有變數的實驗變異函數(特別是黃金)對分佈甚為敏感。配對相關變異函數較原始變異函數顯著更有條理，顯示數據轉化更為有利。聚類效應於所有變數的統計數據中顯而易見。已於數據轉化前進行數據分割，以避免變異函數出現潛在偏差，並確保平均品位(0邊界)與經克裏格法最終得出估算的一致性。使用概約(不精確地適配)配對相關變異函數進行的初步克裏格法用於提供各綜合數據位置的克裏格加權數。已儲存的克裏格加權數用於所有其後的數據分析，包括統計數據摘要、常態計分轉換及實驗變異函數。

已採納的數據分析工作流程如下：

1. 以初步OK產生分割加權數。已經計算出配對相關變異函數並就此建模。利用OK的使用配對相關變異函數及3米黃金複合層。克裏格加權數就各黃金數據點累計，並儲存於數據檔案。並無儲存黃金的估算。
2. 透過常態計分轉換(高斯變體)，利用OK加權數進行數據轉換。由於黃金於所有採樣位置採樣，黃金的OK加權數於空間數據分析程序用於黃金及所有其它變數，以進行最終品位估算。
3. 產生實驗變異函數、變異函數擬合(已轉化變異函數)；變異函數回轉化為原始規模。
4. 品位的普通克裏格。

10.3. 實驗變異函數及擬合模型

所有實驗變異函數乃就3米複合層採用正常得分轉換所得的數據得出，並就黃金藉由初步OK得出OK加權數。當中並無刪除或移除任何數據。

黃金變異函數以低焊點為特徵，總變量為15%至25%。然而，出現10至30米的短程定向結構(取決於範圍及方向)。焊點加上短程定向結構佔總變量約50%。較長程定向結構展示出較正常平面範圍長4至8倍的平面範圍之強異向性。變異函數之異向性與詮釋品位趨勢及已觀察礦化帶的幾何形狀一致。

普通克裏格法就合併資源量開發RC、GC RC及DD 3米複合層採用單一變異函數(按變量及範圍)，當中不計及樣品精準度的差異以及RC與DD樣品之間任何對變異函數的影響。

焊點

已計算短間距、全方位變異函數，以詮釋焊點的影響。焊點影響佔總岩床的比例一般較低，但正常會依附於短距離的定向結構。

異向性

礦化的詮釋為傾向地依附於接近垂直的給礦結構及/或與地層平行的有利水平層位。實驗變異函數通常於此等定位同樣地持續存在，並會優先考慮地質的觀察結果及詮釋，而與地層平行的較平坦定位為優越特質。

給礦帶

個別給礦帶(FZ, FZ309, PN)定型為接近垂直、粗略地按北南走向傾斜的結構。實驗變異函數顯示出相對較長的距離，與各給礦帶整體的幾何結構一致，沿著走向的距離大致相等於大傾角，而越過走向則距離較短。

接觸帶

主要接觸帶(CZ1)以北與南區分，以反映定位的不同之處。CZ1較薄，約10米闊，呈緩傾斜度30至40度。CZ2為狹窄帶，朝045方向傾斜45度。

低品位及廢礦範圍

形成輕度給礦型礦化，而變異函數屬各向異性，按北南走向，向東呈陡傾角面。

岩屑帶

輕度岩屑屬淺傾角(5度)，大致與Purnama山及主要礦床遠端的地形坡度平行，乃應用於輕度的岩屑礦化。

11. 估算方法及參數

11.1. 所採納的估算策略

就最終品位估算採納的方法以可得數據的地帶分佈，及短期(12個月)生產區域(圖13)的考慮為基準。已識別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以數量計的規劃生產(礦坑帶B)，至於此地帶主要礦化範圍的估算，則採用GC RC連同資源量開發RC及DD樣品。於二零一六年展開採礦前，已於礦坑帶B完成大量GC RC鑽探工作(見上文圖3)。

低於此品位的地帶，附存餘下資源量(礦坑帶C)下，並無使用GC RC數據作估算之用，只採用資源量開發RC及DD樣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之間已採挖的礦區已重新估算，以與過往的估算及實際生產(礦坑帶A)作比較。

就非礦化範圍而言，並無使用GC RC樣品作估算(表15)。

所採納的估算方法為普通克裏格，此方法為過往所有Purnama估算的標準慣例。除上述地帶分佈(礦坑帶A、B、C)外，由於克裏格將所有數據視為相等處理，並無於估算過程中明確地針對資源量開發RC、品位控制RC及DD之間在準確性及精準度方面的差異，即並無區別RC與DD樣品，亦並無計及偏差及精準度差別。因而得出估算礦塊的普通克裏格中位品位，為RC及DD樣品混合的結果，而OK中位數反映經混合RC及DD樣品的中位數。

表15：估算所用的數據類別，範圍

| 範圍 | 編碼 | 概述 | 礦坑帶A | 礦坑帶B | 礦坑帶C |
|-------|----|-----------|----------|----------|-------|
| MZ1 | 1 | 礦化帶1 | RC+GC+DD | RC+GC+DD | RC+DD |
| MZ2 | 2 | 礦化帶2 | RC+GC+DD | RC+GC+DD | RC+DD |
| MZ3 | 3 | 礦化帶3 | RC+GC+DD | RC+GC+DD | RC+DD |
| CZ1N | 4 | 接觸帶1 N | RC+GC+DD | RC+GC+DD | RC+DD |
| CZ1S | 5 | 接觸帶1 S | RC+GC+DD | RC+GC+DD | RC+DD |
| CZ2 | 6 | 接觸帶2 | RC+GC+DD | RC+GC+DD | RC+DD |
| FZ | 11 | 給礦帶1 | RC+GC+DD | RC+GC+DD | RC+DD |
| PN | 12 | Purnama北面 | RC+DD | RC+DD | RC+DD |
| FZ309 | 19 | 給礦帶309 | RC+DD | RC+DD | RC+DD |
| BSZ | 21 | 黑色葉岩帶 | RC+DD | RC+DD | RC+DD |
| VANH | 22 | VANh | RC+DD | RC+DD | RC+DD |
| CBPM | 23 | CBPM | RC+DD | RC+DD | RC+DD |
| CLY | 24 | 黏土 | RC+DD | RC+DD | RC+DD |
| BAS | 25 | 玄武岩 | RC+DD | RC+DD | RC+DD |
| SCREE | 26 | 岩屑 | RC+DD | RC+DD | RC+D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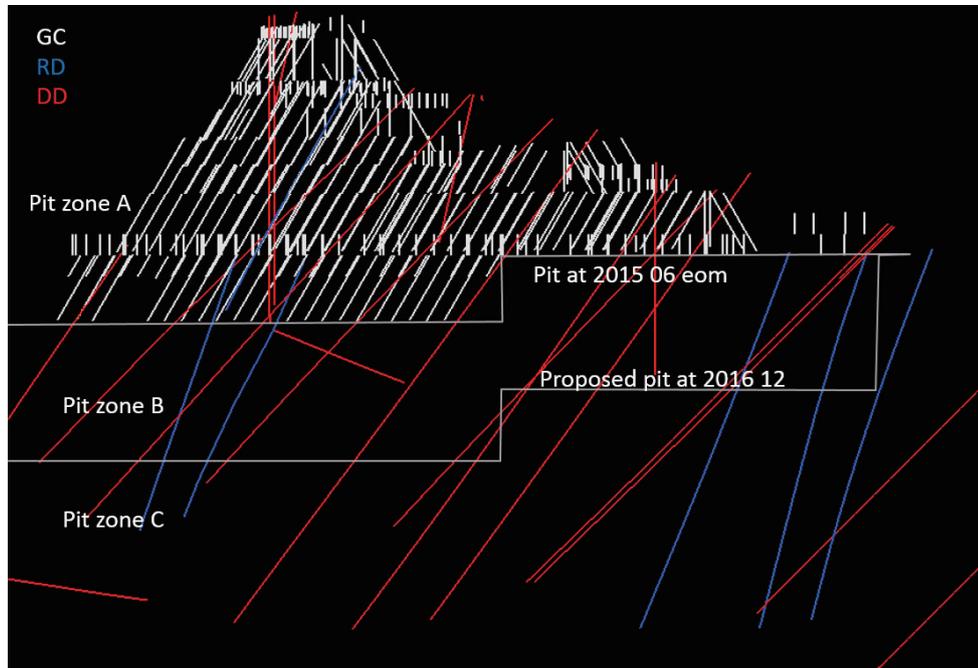


圖 13： 橫切面圖顯示鑽探類別以及礦坑帶A、B、C的分佈，以供估算之用。

11.2. 礦塊大小

礦塊大小的挑選，一直是幾何模型的精準度、現時與預計採礦台階高度、數據間隔與估計質素之間的折衷做法。

正常的礦塊大小為6.25米x 12.5米x 5米(E、N、RL)，為區域幾何提供充分的分辨數字，而且有以下有效數據作支持：

進行GC RC鑽探的坑帶B乃按名義數值6.25米x 12.5米另加DD、RC作出估算。

已沿著DD鑽孔完成資源量開發RC鑽探的礦坑帶C的估算。在部分較深邃的側邊壁，所採用的礦塊體積太小，未能達到可靠的局部估算。此等範圍的可靠性降低，於克裏格品質指標及資源量分類中反映出來。此等範圍並非處於短或中期的採礦產區內，因而不會納入其規模按局部估算屬重大的採礦規劃之中，並須待加密資源量開發鑽探進行後，方能投入生產及於生產階段中進行GC鑽探。

已按各範圍的礦坑帶C測試為基準，釐定每一礦塊的離散數值5 x 7 x 2，當中已參考名義礦鑽孔定位、礦塊幾何及已定模型的變異函數。

11.3. 克裏格參數

已採納單向克裏格方法。於沿走向及大傾角方向的搜索距離大致介乎變異函數範圍內，或於數據廣泛分散的部分範圍內距離會較長。於蘊藏多個礦化結構的MZ1、MZ2及MZ3範圍內，橫交走向的搜索距離較橫交走向變異函數範圍為短；另搜索距離與個別結構的平均寬度一致。

最少需要5個3米複合層方能就一塊礦塊進行估算，而最多的複合層數目為20(採用GC RC數據)及32(並無採用GC RC數據)。當納入GC數據，以降低出現因多個鄰近樣品產生屏蔽效應以致負數加權值的情況，則採用的數據較少。

多項克裏格測試顯示，對於計量偏差(回歸斜率 $Z|Z^*$)、平滑度(加權中位數)及精準度(克裏格方差)的搜索參數的敏感度甚低。

12. 敏感度

12.1. 風險金屬

龐大的資源量開發RC及DD數據組以及大量的密集GC RC數據已合理地明示黃金品位分佈(3米複合層)的高尾礦品位，連同高品位礦化範圍的堅實定義，意指高品位分佈部分具有中至高等的置信度。

已作出多項測試，以評估高品位3米複合層樣品對品位及蘊藏金屬估算的影響。於最終的估算中，視乎範圍、差異及輸入數據類別，應用品位及距離最低值。該等最低值乃利用GC數據及GC、RC及DD數據的多維數據庫的高品位趨勢分析計算得出。指標性變異函數乃用於評估高品位地帶的持續性。已就所有範圍的所有變數應用最低名義距離最低值10米(應用於所有方向)。

就黃金估算而言，倘樣品與礦塊的距離超過10米，已削減(縮減而非移除)部分極端數值。倘並無超出最低距離值，則並無削減樣品價值(圖14)。品位及最低距離值於估算中對非常高品位複合層的影響造成限制，以致蘊藏黃金金屬整體減少1%(表17)。極端數值複合層樣品的影響於估算次級金屬及有害元素時亦同樣受到限制。

黃金3米複合層數據概要連同高尾礦品位評估以及於估算時應用之最終品位最低值展示於表16。應用於礦坑帶B (當中已使用GC數據)的品位最低值有別於礦坑帶C(當中並無使用GC數據)估算的品位最低值。

表16：3米複合層(黃金)數據概要及於估算時應用之頂部切割品位最低值。

品位控制數據並無用作礦坑帶C之估算。

| 範圍 | BAS | SCREE | BSZ | CBPM | CLY | CZ1N | CZ1S | CZ2 | FZ | FZ309 | MZ1 | MZ2 | MZ3 | PN | VANH |
|--------------|-------|-------|-----|-------|-------|-------|------|-------|-------|-------|-------|--------|-------|------|-------|
| 複合層總數 | 2,072 | 306 | 82 | 2,129 | 1,464 | 361 | 208 | 42 | 727 | 436 | 7,038 | 14,067 | 4,510 | 239 | 3,307 |
| 最高黃金含量 | 3.9 | 3.2 | 1.1 | 7.7 | 1.3 | 107.9 | 26.5 | 21.6 | 87.4 | 15.6 | 248.2 | 124.1 | 43.7 | 22.8 | 6.4 |
| 平均黃金含量 | 0.1 | 0.6 | 0.2 | 0.1 | 0.1 | 8.4 | 2.8 | 6.9 | 4.2 | 0.8 | 1.2 | 1.0 | 0.8 | 2.1 | 0.1 |
| Std. Dev. | 0.2 | 0.6 | 0.2 | 0.4 | 0.1 | 10.3 | 4.1 | 4.5 | 6.9 | 1.0 | 3.5 | 2.0 | 1.6 | 2.7 | 0.3 |
| CV | 2.4 | 1.0 | 1.3 | 3.2 | 1.5 | 1.2 | 1.5 | 0.6 | 1.6 | 1.2 | 2.8 | 2.0 | 1.9 | 1.2 | 3.4 |
| Q98 | 0.7 | 2.5 | 1.0 | 1.0 | 0.4 | 33.1 | 15.7 | 21.6 | 24.0 | 3.4 | 6.1 | 4.8 | 5.2 | 12.1 | 0.8 |
| Q98.5 | 0.8 | 2.8 | 1.0 | 1.2 | 0.5 | 37.5 | 20.9 | 21.6 | 28.8 | 3.6 | 6.9 | 5.3 | 5.9 | 12.4 | 0.9 |
| Q99 | 1.0 | 2.8 | 1.1 | 1.7 | 0.5 | 45.4 | 21.1 | 21.6 | 35.8 | 4.0 | 8.4 | 6.5 | 6.9 | 13.2 | 1.2 |
| Q99.5 | 1.3 | 3.1 | 1.1 | 2.6 | 0.6 | 73.0 | 21.9 | 21.6 | 43.2 | 4.1 | 12.0 | 8.7 | 7.9 | 20.1 | 1.7 |
| Q99.75 | 1.7 | 3.2 | 1.1 | 4.2 | 0.8 | 107.9 | 26.5 | 21.6 | 56.5 | 4.6 | 15.6 | 12.3 | 10.3 | 22.8 | 2.3 |
| Q99.9 | 2.5 | 3.2 | 1.1 | 4.6 | 0.9 | 107.9 | 26.5 | 21.6 | 87.4 | 15.6 | 22.7 | 21.1 | 15.6 | 22.8 | 3.4 |
| 最高未切割GC | | | | | | 423.9 | 67.0 | 226.5 | 160.0 | 15.6 | 263.7 | 248.3 | 43.7 | 22.8 | |
| 頂部切割品位值： | | | | | | | | | | | | | | | |
| OK2 (僅礦坑帶AB) | 1.0 | 2.8 | 1.1 | 1.7 | 0.5 | 150.0 | 50.0 | 50.0 | 130.0 | 15.0 | 100.0 | 100.0 | 30.0 | 20.0 | 1.2 |
| OK2 (僅礦坑帶C) | 1.0 | 2.8 | 1.1 | 1.7 | 0.5 | 100.0 | 未切割 | 未切割 | 未切割 | 15.0 | 100.0 | 100.0 | 30.0 | 20.0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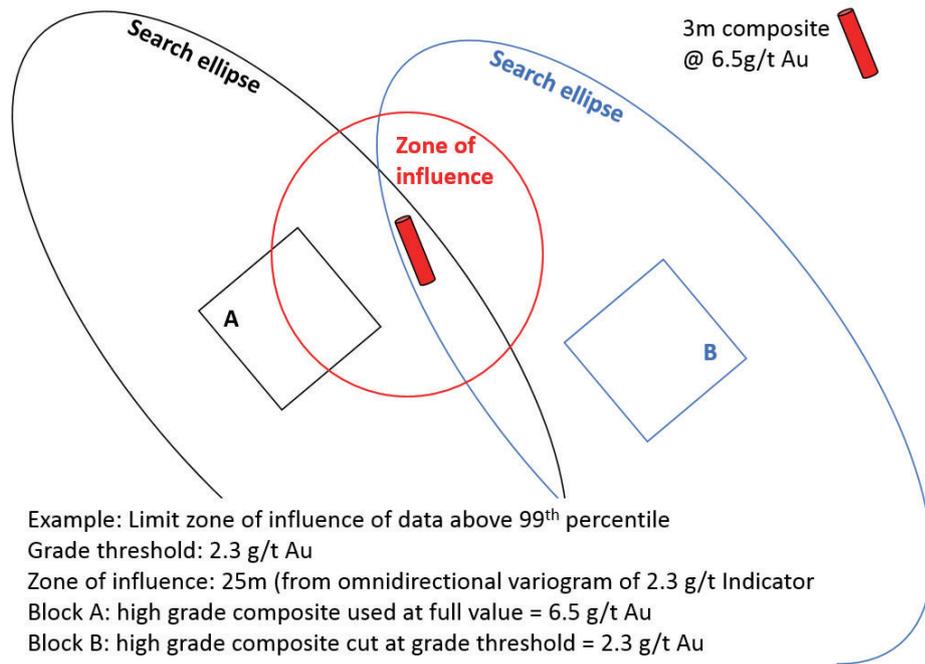


圖 14：應用頂部切削(修剪)之圖解，連同應用品位及距離最低值。

表 17：就品位及金屬估算進行頂部切削策略的影響。
 應用頂部切削策略減低估算的品位及蘊藏金屬。

| | 切削 | 黃金 金屬 噸數 | 礦石 噸數 (百萬) | 黃金 品位 | 黃金 盎司 (百萬) | 黃金 金屬 噸數 | 礦石 噸數 | 黃金 品位 |
|------------|-----|----------------|------------------|----------|------------------|----------------|----------|----------|
| 未切削 礦化帶 | 0 | 81.4 | 53.8 | 1.51 | 2.62 | 101% | 100% | 101% |
| | 0.1 | 81.1 | 43.9 | 1.85 | 2.61 | 101% | 100% | 101% |
| | 0.2 | 80.8 | 42.2 | 1.92 | 2.60 | 101% | 100% | 101% |
| | 0.3 | 80.6 | 41.3 | 1.95 | 2.59 | 101% | 100% | 101% |
| | 0.4 | 80.4 | 40.6 | 1.98 | 2.58 | 101% | 100% | 101% |
| | 0.5 | 80.0 | 39.7 | 2.01 | 2.57 | 101% | 100% | 101% |
| 切削估算 | 0 | 80.6 | 53.8 | 1.50 | 2.59 | | | |
| | 0.1 | 80.3 | 43.9 | 1.83 | 2.58 | | | |
| | 0.2 | 80.1 | 42.2 | 1.90 | 2.57 | | | |
| | 0.3 | 79.9 | 41.3 | 1.93 | 2.57 | | | |
| | 0.4 | 79.6 | 40.6 | 1.96 | 2.56 | | | |
| | 0.5 | 79.2 | 39.7 | 1.99 | 2.55 | | | |

12.2. 數據混合

經考慮數據分佈(數據類別本身概無提供足夠覆蓋範圍)，加上應用全面顧及中位數品位及樣品精準度差異的方法被認為困難重重，合併使用RC及DD樣品為實際做法。

就比較目的(而非資源量申報)而言，已採用協同克裏格法(CK)。CK法明確處理RC與DD樣品之間在偏差及精準度方面的差異。估算礦塊的中位品位相等於「主要」資料(RC樣品)的中位品位，而DD樣品則歸納為「次要」資料，以局部改進估算質素(加入約數，減少克裏格誤差)。精準度差異(DD、RC)乃利用雙變量RC、DD黃金變異函數中獨立的變異函數元素處理。

協同克裏格法的結果顯示，普通克裏格中合併使用所有類別樣品為審慎方針，而合併RC及DD的中位品位低於RC樣品的中位品位。由於CK估算的中位值僅相等於RC樣品的中位值，相較OK估算，CK估算顯示出較高品位及更多金屬(表18)。按此基準，於已刊發OK估算中合併(混合)使用RC及DD類別樣品被視為審慎方針。

表18：OK與CK估算的比較顯示OK相對CK的保守性質
(不受DD樣品的平均品位影響的估算)。

| | 切割 | 黃金 金屬 噸數 | 礦石 噸數 (百萬) | 黃金 品位 | 黃金 金屬 噸數 | 礦石 噸數 | 黃金 品位 |
|-----|-----|----------------|------------------|----------|----------------|----------|----------|
| CK | 0 | 77.65 | 49.99 | 1.55 | 102% | 100% | 102% |
| | 0.1 | 77.39 | 41.15 | 1.88 | 102% | 99% | 103% |
| | 0.2 | 77.14 | 39.44 | 1.96 | 102% | 99% | 103% |
| | 0.3 | 76.90 | 38.43 | 2.00 | 102% | 98% | 104% |
| | 0.4 | 76.62 | 37.63 | 2.04 | 102% | 98% | 104% |
| | 0.5 | 76.17 | 36.65 | 2.08 | 102% | 97% | 105% |
| OK2 | 0 | 75.94 | 49.99 | 1.52 | | | |
| | 0.1 | 75.69 | 41.44 | 1.83 | | | |
| | 0.2 | 75.46 | 39.85 | 1.89 | | | |
| | 0.3 | 75.26 | 39.04 | 1.93 | | | |
| | 0.4 | 75.04 | 38.41 | 1.95 | | | |
| | 0.5 | 74.67 | 37.59 | 1.99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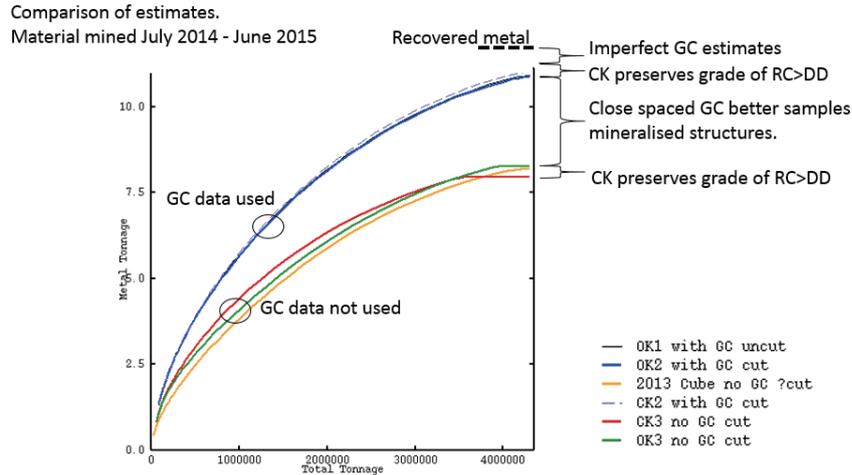


圖 15：金屬數量／礦石噸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開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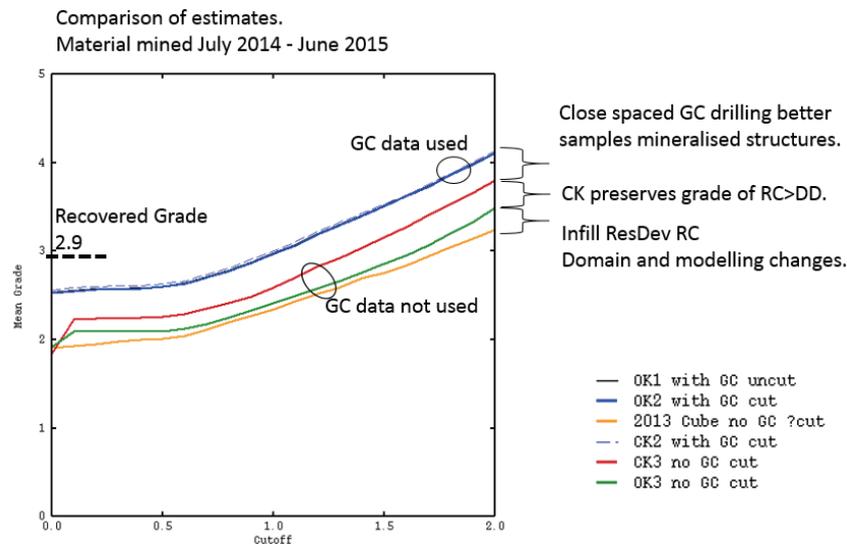


圖 16：邊界品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開採量)

13. 體積密度

13.1. 數據

自先前估算及資源量報告以來，概無加入體積密度(BD)數據。

可用BD數據包括來自DD鑽孔的完整、四分之一或一半岩芯。樣品長度因應岩芯直徑而有所不同：PQ 0.1米、HQ 0.15米、NQ 0.2米。BD測量位置並非直接符合化驗樣品間距。

13.2. BD測量方法

完整岩芯的切割樣品以80度烘乾8個小時。BD乃透過應用阿基米德方法釐定。樣品經烘乾後量度其在空氣中的重量，並以塑膠包裹及量度在水中重量。原始測量值會輸入電子試算表，以自動運算。已準備的標準樣品乃按每5個樣品對1的比例測量。

先前工作(二零一三年)發現若干BD值被視為無效，即超出視為代表該礦床真實BD的範圍(樣品 <1.8 ， >3.5)。在此基礎上，小量數據值被排除至估算流程以外。

13.3. BD成帶

已根據岩性、蝕變及礦化建造一套範圍模型線架，代表BD成帶。BD範圍列載於表6。

13.4. BD變異函數模型

BD變異函數的特徵是金塊效應較高及/或短程定向結構的變量較高。這是由於普遍缺乏短程數據所致，惟僅限於DD岩芯。低連貫性變異函數對估算區塊BD值具有強大的校平效果。

13.5. BD估算

普通克裏格法使用BD點樣品估算區塊BD。倘OK因局部數據不足而不可能進行估算，則應用BD範圍克裏格平均數(中位數)。

為取得足夠數據作估算，必要採用等向橢圓搜索法；這與適合變異函數模型一致。寬廣間距數據配置被視為足以在各範圍內作出可靠的整體BD估算，但BD估算就局部而言並非特別可靠。

平均而言，每次區塊BD估算使用8至12個數據，而大部分的平均距離於57至82米的範圍內(表19)。若干範圍的最大可搜索距離顯著長於最大變異函數範圍，以獲取足夠數據。

表19：BD估算所用數據概要(樣品儲量、至樣品的距離)

| BD範圍 | 區塊 | 距離數據 | | | 所用數據 | | |
|-------|---------|------|-----|-----|------|-----|-----|
| |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值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值 |
| CZ | 4,532 | 5 | 143 | 75 | 1 | 16 | 10 |
| HBX | 10,021 | 16 | 143 | 57 | 1 | 16 | 11 |
| MZ1 | 184,456 | 3 | 143 | 82 | 1 | 16 | 11 |
| MZ2-3 | 501,366 | 8 | 143 | 80 | 1 | 16 | 12 |
| PN | 232 | 10 | 38 | 20 | 4 | 15 | 8 |
| VANH | 132,728 | 17 | 143 | 85 | 1 | 16 | 10 |

14. 資源量分類

已評估資源量估算的不確定性以供內部使用及外部資源量報告。評估的主要標準是品位連續性的置信度，並考慮到數據間隔、數據品質及品位估計品質。克裏格品質的採用指標包括回歸斜率及平均權重(簡單克裏格法)。

顯示礦產資源量分類範圍的長切面載於圖6。有關數據包括PT AR命名的二零一五年礦石儲量最終礦坑殼及合理預測申報框架(作為框架「#35」)。

分類為探明的資源量乃屬於GC數據通知區，或鑽探間距約為25米x 25米及克裏格回歸斜率大於0.9，而克裏格平均權重少於0.2。

分類為推定的資源量乃屬於探明資源量以外，且鑽探間距名義上為50米及克裏格回歸斜率大於0.7，而克裏格平均權重少於0.6。

在按個別區塊進行評估後，分類範圍邊界會被校平，以去除鑽孔與扇形鑽之間的小規模變異。邊界乃闡釋為斷面線，以產生應用於模型區塊的儲量。

未分類為探明或推定之礦化已分類為推測。推測資源量主要位於氧化儲量的礦坑殼下，而較大礦坑殼(#35)包括主要硫化礦化。

15. 最終經濟得益的合理預期

根據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之規定，無論資源量如何分類，礦產資源量的所有報告均須符合最終經濟得益的合理預期之要求(即可能性較大)。

礦床中不符合最終經濟得益合理預期的部分不得計入礦產資源量。合理預期假設之基準向來重要，須明確披露，並經公開報告內的合資格人士按JORC表1所列標準作為指引進行討論。合理預期披露亦須包括對所用邊際假設的技術及經濟支持的討論。

Purnama的礦產資源量聲明按0.5ppm黃金下限或位於兩個地表間的模型中所有估算區塊(或部分區塊)的邊界報告，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現有礦坑地表及於下文所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礦石儲量優化礦坑殼(參照圖6)所述較低地表(即#35優化坑殼)的月底調查。在估算中，推測資源量材料大多數位於#35優化坑殼之外，因而絕大部分不在本聲明中呈報。

自二零一三年的早前估算以來，0.5ppm邊界並未發生變動，0.5ppm邊界指採礦過程(品位控制)(可將廢料從低品位礦化材料中分離出，於廢料場堆存，以根據現時經濟狀況作最終處理)中進行材料分類所用的現時概約最低值。以上被視為基於現有瞭解對未來礦石/廢礦分類的合理邊界假設。

上層呈報地表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所調查的礦坑狀況。

較低呈報地表指用作長期預測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及預期回收率以於日後用加工方法從未氧化的原始材料及現有CIL處理廠中回收黃金及白銀的優化礦坑殼。

優化詳情呈列於合資格人士認為可合理反映礦產資源量最終經濟得益的潛在長期狀況的PT AR內部文件。該狀況亦經AMC Consultants同行評審員認同。

據PT AR的意見，優化主要特點包括2,000美元/盎司黃金及35美元/盎司白銀的長期價格；優化礦坑殼包括在評估中加入斜坡及具體設計；現有尾礦庫支持可進一步推動發展，將容量增至可容納優化後的材料總數；已應用12.5百萬噸的年度採礦限額及5.0百萬噸的年度加工限額；令廠房升級及遷址所需的資本開支達450百萬美元；及根據二零一四年所進行更直觀的測試工作及硫化礦的給礦研究，應用假定黃金及白銀回收率85%。

16. 礦產資源量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於表20列示。邊緣地表由含有氧化物、混合物及硫化物材料的礦坑殼(識別為#35)組成。上部邊緣地表用作已竣工的礦坑調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程度調查。

表2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表

| 礦床 | 類別 | 噸數 (百萬) | 黃金品位 (黃金克/ 噸) | 白銀品位 (白金克/ 噸) | 蘊藏金屬 | |
|---------|----|------------|---------------------|---------------------|------------------|------------------|
| | | | | | 黃金 (百萬 盎司) | 白銀 (百萬 盎司) |
| Purnama | 探明 | 21 | 2.2 | 27 | 1.5 | 18 |
| | 推定 | 67 | 1.3 | 16 | 2.7 | 34 |
| | 推測 | 2 | 1.0 | 14 | 0.1 | 1.1 |
| | 合計 | 91 | 1.5 | 18 | 4.3 | 53 |

報告容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當地(二零一五年EOY坑殼內竣工研究為基準#35)。報告為0.5ppm黃金邊際，包括礦石儲量。體積密度以普通克裏格法得出。

17. 與早前估算的比較

二零一五年資源量模型與二零一三年資源量模型之比較列於表19。審核該比較所用容量為來自二零一五年儲量估算的長期計劃礦坑殼儲量。兩種估算及區塊間所用相同邊際已按其於所用容量中的比例報告。

二零一五年估算已預測該容量中蘊藏的黃金金屬整體增加16%，其中品位增加12%，而噸位增加4%。該增加主要反映估算中所用額外RC鑽探數據對二零一五年估算的B區域部分(已使用品位控制RC數據)或二零一五年估算的C區域部分(已使用資源量開發RC)連同早前金剛石鑽探資料的影響。RC樣品所產生正面品位偏差為該增加的相關導致因素。

與迄今為止的生產項目的對比資料表示，礦床較二零一三年資源量模型估算產生的黃金更多，因此，二零一五年的增加將使礦石儲量與經比較礦物產量的對比改善。

表19：按0.5黃金邊際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估算比較。

注意：僅供比較—並非最終資源量聲明。

| 邊際0.5克黃金/噸 | 二零一五年估算 | | 二零一三年估算 | | | | 比較 | | 黃金 ppm |
|------------|-------------|--------------|-------------|-------------|--------------|-------------|-------------|-------------|-------------|
| | 百萬 盎司黃金 | 噸數 (百萬) | 黃金 ppm | 百萬 盎司黃金 | 噸數 (百萬) | 黃金 ppm | 百萬 盎司黃金 | 噸數 | |
| 探明 | 1.45 | 19.52 | 2.31 | 1.26 | 19.32 | 2.02 | 115% | 101% | 114% |
| 推定 | 0.99 | 18.81 | 1.64 | 0.85 | 17.72 | 1.50 | 117% | 106% | 110% |
| 推測 | 0.003 | 0.01 | 0.92 | 0.001 | 0.05 | 0.75 | 263% | 213% | 123% |
| 合計 | <u>2.45</u> | <u>38.43</u> | <u>1.98</u> | <u>2.11</u> | <u>37.09</u> | <u>1.77</u> | <u>116%</u> | <u>104%</u> | <u>112%</u> |

報告儲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在當地(二零一五年十月底竣工研究為基準#35)。於原始礦坑20151212tp內。體積密度以普通克裏格法得出。完整區塊評估。本表僅供比較，並不構礦化物資源量聲明一部分。

18. JORC 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本) – 表一

Purnama 礦產資源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第1節 取樣技術及數據

| 標準 | JORC 規範解釋 | 說明 |
|------|--|--|
| 取樣技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樣性質及品質(例如切割凹槽、規格不一的岩屑、或適用於勘查中礦物的特定特殊行業標準測量工具，如井下鑽孔伽馬探頭或手持XRF工具等)。該等範例不得用作限制取樣的廣泛含義。 • 包括採取措施借鑒的參考意見，確保樣品有代表性及任何使用的測量工具或系統有合適標準。 • 對公眾報告有重要性的釐定礦化事項。 • 在已進行「行業標準」工作的情況下，這將會相對簡單(例如「反循環鑽探被用於獲取1米樣品，其中3公斤樣品被磨碎，產生30克焊劑以用於火法試金」)。在其它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更多詮釋，如倘有粗粒金，則存在固有的取樣問題。不尋常商品或礦化類型(例如海下結節)可能有必要披露詳細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urnama的原始礦化帶是一種含有黃金的耐熔硫化礦。現有礦山的黃金回收來自礦體上部的完整或部分氧化物，並採用氰化物濾出流程回收。 • 在任何位置的礦石儲量估算中，樣品中的氧化量用作釐定預期的黃金回收量。該氧化量在實驗室中進行酸腐蝕檢測硫化物硫量及透過火試法檢測蘊藏黃金總量進行計量。亦對超過1 ppm黃金的樣品進行可溶金氰分析，作為該評估定的核對。 • 顯示資源量模型的樣品主要來自PQ3、HQ3或NQ3尺寸(75%鑽探總長達94公里)的半金剛石鑽探(DD)岩芯及5英吋資源量開發反循環(RC)鑽探岩芯(25%鑽探總長達32公里)。此外，來自品位控制(GC) RC的約5,400個鑽孔(95公里)用以形成現有礦坑正下方約20米距離的模型。 |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 RC鑽探數據初次用於有關估算，於先前(二零一三年)Purnama估算中並未採用。自二零一三年估算起已增加部分額外的金剛石鑽探，但該金剛石鑽探為深井鑽探(用以測量原始硫化物資源量)，因而在氰化物濾出流程中對露天礦坑的可開採資源量影響有限。
- 樣品物料為切半岩芯或於鑽機岩芯回收的RC鑽探二次樣品，且經乾燥及研磨後於實驗室進一步取樣。RC取樣流程及結果被認為適當，並已妥善實施行業準則，且已採用適用於評估代表性的質量保證/質量監控(QAQC)方法。
- 就RC實地複製採樣而言，抽樣已以1:20的樣品比率進行。取樣不精確程度分析已於RC實地複製及半岩芯金剛石抽樣之間進行，RC樣品與金剛石半岩芯相比之不精確程度較低，原因為體積較大的主要樣品及等概率抽樣所致。
- 就RC鑽探而言，乃主要以常規1米間距進行取樣，並於鑽機使用3層分土器收集，以生產2至3公斤的二次樣品，其於實驗室烘乾及磨碎，並再次湍流分割至大約1公斤，以於火試法分析前於實驗室以LM2環粉碎機進行磨碎。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鑽探技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探類型(如岩芯、反循環、開孔鐵錘、旋轉氣噴、螺旋鑽、Bangka及音波等)及詳情(如岩芯直徑、三層或標準管道、金剛石尾礦深度、少量地表取樣或其它類型，無論岩芯的方向如何及假如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何種方法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C取樣由PT Agincourt Resources (PT AR)進行，4至5人的礦場隊伍於手推車內收集氣旋下溢、以瓊斯分土器進行分割及收集常規實地複製本。樣品於呈交至實驗室時進行稱重，使主要樣品回收連同視覺估算進行評估可行。 就金剛石鑽探岩芯而言，樣品乃於地質邊界採集，半鋸，以用作PT AR岩芯庫房中取樣，其後於湍流分割及粉碎作分析前在實驗室烘乾及磨碎。 最近的鑽探乃以履帶式RC鑽機於坑底運作，鑽探5¼英吋(140毫米)至200米的鑽孔。地表取樣錘已被當作推進器及輔助壓縮機使用，以確保所需的樣品獲最大化，特別是於鑽探過程中遇上水分的情況下。位於Purnama的礦化區附帶硅化作用，儘管對設備而言屬耐磨，硬的地面對撞擊式鑽探方法。 就金剛石鑽探而言，岩芯乃使用主要為HQ及NQ尺寸的三重管設備於PQ開始的鑽孔進行回收。岩芯並無通常指向，而回收對本地質環境而言屬可接受。整個岩芯數據集的長度加權平均回收率約為86%。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鑽探岩樣回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錄及評估岩芯、岩屑樣品回收及結果分析。 • 為將樣品回收率增至最大及確保樣品有代表性性質所採取的措施。 • 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是否存在關係，以及有否因細小／粗疏物料的優先流失／增加而出現樣品偏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取樣隊伍記錄樣品中所觀察的濕度。倘樣品大小明顯不足，這將於數據庫中以實地記錄表註明。 • 於近期的項目中，所有送至實驗室的樣品於實地分割後烘乾以監察相關回收後進行稱重。 • 並無於極濕的情況(例如來自氣旋產生的水)收集樣品。倘潮濕及濕的樣品獲送回，整個樣品獲收集及允許於二次取樣前透過分土器進行排水／烘乾。 • 並無從數據中發現品位／回收關係的跡象。 |
| 編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岩芯及岩屑樣品是否按地質及岩土編錄至詳盡水平以支持合適的礦產資源量估算、開採研究及冶金研究。 • 編錄的性質是定性或定量。岩芯(或井探、凹槽等)攝影。 • 相關被編錄穿切的總長度及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岩芯及RC碎片均以岩性及蝕變收集的數據進行記錄。就岩芯而言，硬度、岩石質量指標(RGD)、結構及詳細礦物種類數據亦獲收集。 • 岩屑樣品的地質詳情水平目前較岩芯為低，惟仍然掌握主要岩性及蝕變分組，並利用露天礦區風險進行驗證。參與此計劃的地質學家已借調自彼等參與並有日常RC GC鑽探、編錄及填圖經驗的礦區，以支持礦山營運。數據收集項目已使用於整個礦場採用的標準編錄規範及程序，並以標準操作程序(SOP)文件作支持。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二次取樣技術和樣品準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為岩芯，是否切斷或鋸開，及是否採用四分之一、一半或全個岩芯。 • 若為非岩芯，是否篩選、作試管樣品或旋轉分割等等，樣品是否濕或乾。 • 就所有樣品類型，樣品準備技術的性質、品質和適當性。 • 所有二次取樣階段均已採用了品質控制程序，以使樣品的代表性增至最大。 • 採取措施以確保原地收集的物料樣品具有代表性，包括實地複製本／另一半取樣的結果。 • 樣品大小是否符合取樣物料的粒狀大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代表性的岩屑樣品保留於每米的盤中。所有半岩芯保留作參考用途及進一步取樣(如需要)。部分岩芯已獲特定鑽探以進行冶金測試工作及全部消耗。 • 所有岩芯均被拍攝，其作為近期RC鑽孔RP113-RP255的岩屑盤，圖像乃儲存於礦場伺服器。 • 岩芯乃以金剛石鋸及半抽樣。部分區域乃抽取¼岩芯或全數抽樣，以進行早期冶金測試或薄片／研究取樣。 • RC樣品採用3層或50/50瓊斯分土器進行湍流分割。儘管礦井東北面出現部分濕鑽孔，但大部分樣品將送回乾燥表面。潮濕的樣品於尚未收集極濕樣品時以編織袋排水／烘乾及湍流分割。 • 就岩芯而言，樣品乃於地質邊界採集、半鋸，其後於研碎前在實驗室烘乾、碾碎及湍流分割。 |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 礦場隊伍於工地擁有標準工作程序及圖解二次取樣工作流程以供參考。與取樣有關的問題於近期項目早期階段已獲識別及處理，以改善樣品質素。這包括重新採用1米的井下樣品間距，而非於GC RC鑽探中應用的3米複合層。1:20的實地複製本已獲收集以用於所有GC及資源量開發鑽探的RC鑽探。
- 已就過往Purnama岩芯進行下半岩芯分析項目，以調查半塊金剛石岩芯及RC相關樣品的不精確程度，而RC樣品的結果的樣品不精確程度大幅較佳(減少)。這可理解為RC鑽探中較大主要樣品連同透過使用隔槽分解進行等概率取樣的功能。
- Martabe的主要礦化一般為極細粒，即尺寸少於5微米，並含於砷黃鐵礦及黃鐵礦內。「金塊效應」由於礦化旁的蝕變系統內的硫化礦物的不規則分佈而產生。因此，體積較大且足夠地半分割的樣品明顯較好，原因為5¼英吋(140毫米)的RC鑽孔是半塊HQ三重管(TT)岩芯的體積的9倍，是半塊NQTT岩芯的體積的16倍。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p>檢測數據和實驗室測試的品質</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的檢測和實驗程序的性質、品質及適當性，以及技術是否視為部分或全部。 • 就地球物理學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熒光分析設備等而言，用於釐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製作和模型、讀取次數、應用的校準系數及其偏差等。 • 採用的品質控制程序的性質（例如標準、空白樣品、複製本、外部實驗檢查）及精確度是否為可接受水平（即無偏差）及設定的精確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透過火試法進行黃金分析，一般自金屬總量以酸腐蝕溶劑扣除50克。氰化溶解金、銀及銅的分析乃就黃金高於1ppm的樣品進行。銀、銅、砷及鈣乃使用2及4酸腐蝕及ICP溶劑。硫化物硫(SxS)乃採集自包括礦化在內的大量樣品，原因為其用於估算儲量流程的預計處理廠回收率。 • 並無使用地質物理工具作分析，亦無收集便攜式XRF數據。 • 所有發送作分析的樣品批次含有品質控制樣品，當中包括實地重複採樣(RC 1:20)、商業經認證參考物料(1:20)及礦漿重複分析(每批兩項或1:20)。 • 就最近的(二零一五年)RC鑽探項目而言，已作出審慎決定，將樣品呈交至雅加達的商業實驗室作準備及分析，以作為改善採樣及分析精確度以及(其次而言)分析準確度的方法。實地實驗室的品質保證/品質控制表現評估指出精確度未如理想，但整體並無偏差。約35%的二零一五年RC資源量開發鑽探活動樣品已採用實地實驗室進行化驗，而餘下65%的樣品則採用雅加達的實驗室進行化驗。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核實樣品及 檢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獨立或其它估算人員驗證重大交叉。 • 應用成對鑽孔。 • 原始數據文件編製、數據編錄程序、數據驗證、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方式)協議。 • 對任何檢測數據調整的討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交叉已透過交叉檢查編錄的礦化及檢測數據與地質區域及岩芯攝像進行檢查。外部檢查已由富經驗的顧問進行。 • 該估算乃先前資源量模型(二零一三年)的最新估算，而礦床已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展開生產，並正處於開採過程。資源量估算與採礦生產數據、品位控制估算及研磨生產數據的對比可驗證資產的礦化控制及地質區域。與金剛石鑽探資源量模型相比，處理廠重複高於預期的金屬回收率已促使採用RC技術進行加密鑽探。過往，資源量檢查一直由來自多方的技術團隊(包括顧問小組)進行，而目前的工作則在外部地質顧問James Pocoe及Dale Sims(均為該估算之合資格人士)的協助下進行。 • Purnama資料組約有13個金剛石/金剛石雙鑽孔以及7個RC/RC雙鑽孔及9個RC/金剛石雙鑽孔。儘管雙鑽孔並非完全於相同路徑上鑽探，該等雙鑽孔的位置相當接近，以測試品位與地質的短程連貫性或差異。儘管從不相同，緊密間距鑽井數據之間在確認該等「成對」情況的品位及地質方面的關聯性很高，而結果完全不同的情況並不顯著。 |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 RC-DD同位配對(最大分隔距離為4米)的分析顯示，按照當地規模，DD樣品較RC樣品相對偏低。
- RC-GC同位配對(最大分隔距離為4米)的分析顯示，按照當地規模，GC樣品相對RC樣品並無偏差。GC樣品的精確度較資源量開發RC相對較低，導致廣泛散佈。
- 自一九九七年發現該區域起，多年來已就資源量開發及礦山生產制定程序及流程。作為最近期項目的一部分，採用書面及圖解流程文件控制實地工人的流程品質，並由兩位合資格人士進行外部檢查。
- 並無對自實驗室獲得的檢測數據作出調整。正式報告的最終結果存入PT AR資源量數據庫。
- 採用混合鑽探數據類別：
 - 按局部(配對)基準及整體而言，GC RC數據相對資源量開發RC均無偏差。
 - 按局部(配對)基準及整體而言，GC RC及資源量開發RC數據較資源量開發DD數據相對偏高。
 - 所有數據類別均按當量計用作估算。基於DD數據報告的黃金品位平均低於RC樣品，這被視為保守的方法。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數據點的位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產資源量估算採用的鑽孔定位測量(孔領和井下測量)的準確性和品質、探槽、礦山巷道及其它位置。 • 使用的電網系統規格。 • 地形控制的品質和適當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位控制數據用作(連同資源量開發RC及DD)估算計劃在二零一六年開採的物料，但並非用作估算較深層物料： ○ 估算區1：現有礦坑底正下方的20米部分的原地物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採用GC RC鑽探數據連同資源量開發RC及DD數據。 ○ 估算區2：估算區1下方的原地物料。僅結合採用資源量開發RC及DD數據(並無G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鑽孔孔領已經專業測量師進行測量，以對比使用鐳射雷達界定的採礦前地形面的地表孔領進行驗證。已進行若干調整，以糾正所有鑽井的孔領的數據輸入問題，包括品位控制及RC鑽孔。最近的RC項目的所有井下測量已對比井下測量工具的數碼檔案(如適用)進行驗證，而所有鑽孔軌跡已檢查是否有不尋常偏差。若干鑽孔軌跡已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平滑優化。 • 使用的電網系統為UTM zone WGS47N Datum WGS84。並無使用當地電網。 • 礦坑的地形使用鐳射雷達測量確定。現有礦坑乃按照礦山測量團隊基於日常採集構思的形狀建造。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數據間隔及分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勘探結果的數據間隔。 • 數據間隔及分佈是否足以確定地質和品位連續性的程度適合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應用的程序及分類。 • 是否已應用樣品合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先前的資源量估算(二零一三年)，資源量開發金剛石鑽孔間距名義上為礦床的中央高品位地帶的25米北x25米東，並展開至50米北x25米東，其後為外圍周邊50米北x50米東，逐步遠離較高品位區。加密資源量開發RC鑽探一直按50米北x25米東的間距定期進行，而在若干情況下，其鑽探程度已超出雙鑽孔的任何最接近的先前金剛石數據。與就生產進行的12.5米北x6.25米東GC RC鑽探的對比品位及地質數據相比，資源量開發數據足以進行地質詮釋及品位估算，而分類系統反映生產經驗。 • 樣品已於估算範圍內綜合成3米，但範圍乃基於非綜合資料形成，以確保地質接觸緊密進行。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有關地質結構的數據定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樣品定位是否獲得可能結構的無偏差取樣以及所知限度(鑒於礦床類型)。 • 倘若鑽探定位與主要礦化結構定位之間的關係視為導致取樣偏差，如屬重大則應進行評估及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剛石鑽探已於東西走向地帶進行，向西方及東方進行鑽探，以高度雙向或「剪式」覆蓋礦床。對礦化的主導控制為熱液角礫岩及石英礦脈陡峭地按北南走向傾斜的「給礦帶」，或對蝕變的適度向東傾斜地層控制。大部分加密RC已向西傾斜60度鑽探，因此足以測試陡峭及輕微地向東傾斜的走向。礦床以北的若干陡峭金剛石鑽孔已沿給礦帶系統向下鑽探，而這已於數據中識別；其非常高的品位乃透過範圍於模型中監控。 |
| 樣品安全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採取的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的RC鑽探樣品已專人送達至實地實驗室或以上鎖的海運集裝箱運送至雅加達的實驗室。所有道路運送的樣品均於實地物流小組的直接監督下運送。先前金剛石鑽探項目的樣品已由PT AR以陸路運輸方式送交至巴東的實驗室準備設施。 |
| 審核或檢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取樣技術及數據進行的任何審核或檢查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已由多個顧問及企業實體進行檢查，以作為持續技術檢查及盡職審查項目的一部分。儘管該等檢查結果仍屬機密，但據我們所深知，並無提出任何重大問題。檢查RC實地取樣流程以作為該項目的一部分，已改善樣品品質及代表性。 |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上節所列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礦產租賃和土地期限狀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型、參考名稱／編號、位置及所有權，包括與合營企業、合夥等第三方的協議或重大事項，如優先使用權、本地業權權益、歷史遺跡、荒地或國家公園及環境背景。 • 報告時持有期限的保證以及取得在有關地區營運的牌照的任何已知障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rtabe金礦位於Martabe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區域內。該「第六期」工程合約乃於一九九七年簽訂，規定自二零一二年投產後擁有最少30年使用權。工程合約訂明可分兩次潛在延長，每次延長10年。 • 工程合約覆蓋面積合共1,639平方公里。前任營運商已根據工程合約作出三次縮減面積。此舉已滿足工程合約的合約要求，且無需進一步縮減面積，直到工程合約終止為止。 Martabe金礦於編寫本文時已獲得全面許可。根據印尼法律，有關許可包括礦山營運許可、處理礦山徑流和加工用水的排水許可、各項環境批文以及金銀條出口許可等其它許可和批文。Purnama、Ramba Joring及Barani採礦區已在現有採礦許可(AMDAL)範圍內。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其它方完成的 勘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方對勘探的認可和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區域由Normandy Mining、Anglo Gold Corporation合營企業於一九九零年發現。 • Martabe礦床乃於一九九七年Normandy與Anglo Gold合營企業進行地區勘察勘探計劃時發現。大樣浸取金(BLEG)河流沉積物調查確定了Martabe礦床組的位置。初步發現包括Purnama礦床在內的三個礦床。 • 地表勘探工作包括填圖、岩石和土壤取樣。Barani鑽探始於一九九八年，Uluala Hulu始於二零零一年。直至定義鑽探的多個勘探階段在若干擁有權變動時一直持續。整個項目期間均維持高度的連續性和工作質素。 |
| 地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床類型、地質背景及礦化類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urnama是一個高硫化淺礦化床，呈火山安山岩層序，礦化帶由火山岩、角礫岩及凝灰岩構成，沿著由熱液角礫岩及石英礦脈構成的陡峭「給礦帶」。原始礦化是一種含有微細粒金的耐熔硫化礦化。可變氧化態沿有利單元及結構產生，允許氧化硫化礦化回收氰化物。Martabe加工廠採用氰化物濾出回收流程。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鑽孔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理解勘探結果(包括關於所有重要鑽孔的下列資料表)乃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的概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孔孔領向東及向北 ○ 鑽孔孔領的海拔或歸化高程(RL—高於海平面的海拔高度，以米計) ○ 孔領的傾角和方位角 ○ 井下長度及截距深度 ○ 鑽井長度 • 倘基於有關資料並不重要而將其合理排除在外，而排除有關資料並不減損對本報告的理解，合資格人士應闡明有關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算所用數據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319個鑽孔(合共246,621米) ○ 602個金剛石鑽孔，大小為PQ3(33%)、HQ3(57%)及NQ3(10%)(合共93,739米) ○ 298個資源量開發5¼英吋(140毫米)RC鑽孔(合共31,902米) ○ 5,419個品位控制5¼英吋(140毫米)RC鑽孔(僅用作影響未來十二個月之生產量)(合共95,048米) • 已就10米RL計劃制定採礦項目之最新開採圖。 • 在估算中並無遺漏使用資料。 |
| 數據聚合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報告勘探結果時，加權平均技術、最大及／或最小品位截斷(例如高品位邊界)及邊界品位通常很重要，應予以說明。 • 倘若聚合截距包括高品位結果的短尺和低品位結果的長尺，應說明有關聚合所用的程序，而該等聚合的部分典型案例應詳細列示。 • 應清楚說明任何金屬等值報告所用的假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範圍內的合成數據均為長度之加權平均數。已就3米聚合編制鑽探數據。範圍末端之短間距計入上一間距內。進行樣品正規化以前並無削減原始樣品值。 • 估算合成品位極值對金屬的影響按變量及範圍基準評估。在估算中，由於應用品位及距離極限，極值合成樣品的影響有限。 • 在估算中並無應用金屬等值物。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礦化寬度與截距長度之間的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關係對於報告勘探結果尤其重要。 倘若知悉有關鑽孔角度的礦化幾何學，則應報告其性質。 倘若不知悉且僅報告井下長度，則應清楚說明此情況(例如不知悉的井下長度、真寬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呈報單獨截距。有關估算乃就Purnama整體資源量作出，Purnama資源量已經徹底鑽探，且自二零一二年年中起投入生產。上文已論述礦化控制幾何學及所採納的各種鑽探角度。 |
| 圖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中如有任何重大發現，應載錄其相應地圖和斷面(標示刻度)及截距表。這應包括但不限於鑽孔孔領位置平面圖及適當的斷面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性計劃及斷面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呈列。 |
| 均衡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若實際上不能綜合報告所有勘探結果，則應有代表性地報告高和低品位及/或寬度，應避免勘探結果報告具有誤導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總量於資源量聲明中呈報。 |
| 其它重要勘探數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它勘探數據，倘若有意義且重要，應予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地球物理學測量結果；地質化學測量結果；主體樣品—尺寸及處理方法；冶金測試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岩土及岩石特徵；潛在的有毒或污染物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已採用最新的生產經驗改善地質及礦化模型，但並無使用額外資料。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其它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的其它工作的性質及規模(例如橫向擴展或深度擴展或大規模探邊鑽井測試)。 • 圖解清晰的標示可能擴展的區域，包括主要地質詮釋和將來的鑽探區域，但有關資訊並非商業敏感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完成並公開呈報有關估算後，將計劃繼續進行資源量評估鑽探及品位控制鑽探。 |

第3節 礦產資源量的估算和報告

(第1節及(如相關)第2節所列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數據庫完整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數據在最初收集到為礦產資源量估算而使用期間不因(例如)轉錄或鍵入錯誤毀壞所採取的措施。 • 使用數據驗證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期項目已採用具備內置驗證庫(來自以論文為基礎的數據單組)的數碼設備記錄數據。已憑藉原始數據單組對數據庫中10%左右的數據進行人工核查，以在並無重大問題的情況下評估數據錄入的常規錯誤率水平。 • 所有數據均已經直觀驗證，並與周圍的資料作出比較，以評估數據記錄及地質評估的一致性。已憑藉核心攝像就重要截距的檢測數據進行審核，以確認地質性質及蝕變(作為模型程序一部分)。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實地視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合資格人士所進行的任何實地視察的意見和該等視察的結果。• 如並未進行任何實地視察，則須說明出現該等狀況的原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人士已參與實地工作，以作為本項工作及先前工作的一部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ale Sims自二零一一年起參與該項目，並就協助地質詮釋以及為二零一三年資源量繪建模型。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對該工作進行合共約10周的每月實地視察。Dale的職責範圍包括地質模型、分類及數據完整性。○ James Pocoe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參與實地培訓及員工發展，並就有關估算透過三次視察進行超過5周的實地工作。James的職責範圍包括空間分析、估算及報告。○ 該兩名合資格人士均一直與實地員工緊密合作，以確保模型結果的技術傳授及夯實的實地經驗。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地質詮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床之地質詮釋的置信度(或反之,不確定因素)。 • 所用數據及所作任何假設的性質。 • 對礦產資源量估算進行重新詮釋的影響(如有)。 • 指引及管控礦產資源量估算過程中地質學的運用。 • 影響品位及地質連貫性的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質模型乃基於礦山生產及開採圖以及對礦化控制及增加鑽探數據密度的幾何學不斷加深的理解以及採礦風險。因此,在資源量估算中高度信賴相關地質模型。 • 數據主要為鑽探資料及經核對生產後的開採圖。品位控制(GC)的數據密度中所產生階段性變化增加得以控制,以預測礦坑地下20米左右的GC數據可產生之資源量;包括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止所規劃的生產區域。 • 所有範圍均基於幾何學及蝕變以及已詮釋的礦化控制(基於生產經驗)的綜合基礎。品位本身並不作為界定範圍。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尺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產資源量的範圍及可變性，以礦產資源量的長度(走向延伸或其它)，計劃寬度及表面以下深度的上下限表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呈火山地貌中的蝕變系統，礦床的特定接觸連續性在本質上不規則，但具有牢固及整體水平的單元及順序。仍需連同不斷產生的礦坑風險及近距離RC GC鑽探數據一同理解該地形的具體結構及建築層面。二零一三年所用整體岩性及蝕變模型仍被視作有效，但在模型更新中，已可透過對控制的理解提升及礦坑安排而細化礦化範圍。 控制品位連續性及方位的主要因素為出現礦化的陡峭給礦帶(蝕變液體經過給礦帶流至岩體)及火山岩單元出現整體向東的地層傾角(隨後於礦體開發中蝕變，產生約30度傾角的較平坦礦化趨勢)。 Purnama的一般尺寸為沿北—南走向1,500米，沿東—西走向400米寬，垂直高度500米。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估算及模型技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用估算技術與主要假設的性質及適宜性，包括對極端品位價值、範圍、插入參數的處理及從數據點外插的最大距離。如選擇電腦輔助估算，則包括對所用電腦軟件及參數的說明。 • 核對估算、先前估算及／或礦山生產紀錄的有效性，以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有否適當考慮該等數據。 • 就副產品的回收率所作的假設。 • 對有毒有害元素或其它具有經濟意義的非品位變數(例如具有酸性礦山廢水特性的硫)的估算。 • 在區塊模擬插入的情況下，與平均樣品間隔及所用搜索相比的礦塊大小。 • 選擇性開採單元模型之後的任何假設。 • 有關變數之間關係的任何假設。 • 地質詮釋如何用於控制資源量估算的說明。 • 對於使用或不使用品位切割或覆蓋之基準的討論。 • 驗證過程，使用的核對過程、模型數據與鑽孔數據比對以及對比數據的使用(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化範圍乃基於岩性、蝕變、結構及金品位變量合併界定。數據確認，範圍定義適用於估算金、銀、銅、汞、砷、硫化物硫、鈣及該等元素的部分氰化物可溶性變體的含量。 • 範圍釋義之最新版本按數據大幅增加之基準(近期資源量開發RC鑽探)附有中等至高的置信度；於詮釋上限時利用GC數據；及對所有可得數據進行有系統的重新評估，包括審視岩芯及岩屑編錄及照片。 • 數據編製：原始樣品間距範圍為0.5米至4米，惟以1.5米(75%)或3米(10%)為主；約5%的原始樣品間距為2米。原始間距為各礦化範圍內長度加權數至名義3米長度。Isatis地質統計軟件(二零一五年版)已獲使用製作複合材料。概無於樣品重整過程前或於樣品重整過程期間應用樣品品位切割。 • 出現少數同位數據(與0.2米的複合材料一致)，當中大部分於GC及資源量開發鑽孔出現；其中一個同位樣品為隨機挑選，並不包括於克裏格前建立的數據中。 • 3米複合材料的金屬品位(金、氰化金、銀、氰化銀、銅、氰化銅、砷)於各礦化範圍內個別評估。 |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 凝聚效應於數據中顯而易見，是由於礦山通道限制使多個鑽孔匯聚。統計數字概要及實驗變異函數乃使用自初步普通克裏格法(OK)取得的凝聚加權數計算。
- 由於在所有範圍上黃金的傾側性質分佈，正常得分轉換所得的數據已用作實驗變異函數。於數據分析階段概無要求高品位邊界。組合成的變異函數結構良好且被視為真確變異函數的可靠估算。變異函數模型於其於普通克裏格法內使用前回轉化為原始空間。
- 變異函數的一般描述：黃金變異函數以低焊點為特徵，總變量為15至25%。然而，出現10至30米的短程定向結構(取決於範圍及方向)。焊點加上短程定向結構佔總變量約50%。較長程定向結構展示出較正常平面範圍長4至8倍的平面範圍之強異向性。變異函數之異向性與詮釋品位趨勢及已觀察礦化帶的幾何形狀一致。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 品位估算技巧：普通克裏格法已用作估算對稱區塊的品位。估算利用Isatis地質統計軟件(二零一五年版)進行。克裏格搜尋參數按克裏格品質指標(回歸斜率 $Z|Z^*$ 、簡單克裏格法的權重、克裏格變量及負權重)之基準釐定。單一通過估算法已連同搜尋大小及自變異函數之異向性取得之範圍及定向一併實行。
- 大小為6.25米x 12.5米x 5米的對稱區塊(E、N、RL)提供足夠的範圍幾何形狀清晰度，並由下列所得數據支持：估算區1，當中GC RC鑽探為名義8米x 8米加DD、RD。估算區2，當中資源量開發RC鑽探已於DD鑽孔一同完成。於較深及部分橫向末端，作可靠本地估算之已採用區塊尺寸太小，並於克裏格品質指標及資源量分類中反映。該等區域並非於短期或中期礦山生產區域，並將受限於加密資源量開發及/或較接近生產的GC鑽探。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算時高品位的處理。基於大量資源量開發RC及DD數據庫以及眾多間距微小的GC RC數據，合理地告知金品位分佈的高品位鑽尾。憑藉高品位礦化範圍的健全釋義，這代表高品位分佈部分擁有中等至高的置信度。 • 已作出多個測試以評估高品位複合材料對品位及金屬估算含量的影響。於最終估算時，品位及距離最低值已取決於範圍、變數及輸入數據類別而應用。有關最低值已自品位控制數據的高品位趨勢、直方圖以及指標變異函數的分析取得。 • 就黃金的估算而言，部分極端數值(即樣品與區塊間的距離超過10米)已被刪去。當並無超出距離下限，樣品數值則不會被刪去。品位及距離下限制於進行估算時極高品位複合材料的影響，導致整體金金屬含量減少1%。極端數值複合材料樣品的影響同樣於估算二級金屬及有毒有害元素時受到限制。 |
| 濕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噸數估算基於乾燥基礎還是自然濕度基礎作出，以及確定水分含量的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算乃基於乾燥噸數基礎作出。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邊際參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獲採納的邊界品位或品質參數的基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乃根據0.5 ppm黃金之黃金邊際作出。這與先前作比較用途的估算保持一致，並反映礦山的目前廢料與礦化廢料的概約下限。礦化廢料或會被堆存作最終處理。礦山目前的品位控制模型過程利用根據估計黃金品位及硫化物硫含量作出的可收回價值估算，加上岩性及蝕變範圍，因此，單獨以數字表示的黃金邊際尚未被認為於此解析度規模作整體模型應用的簡化方法。 |
| 採礦因素或假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可能的開採方法、最小開採維度及內部(或如適用，外部)開採稀釋所作假設。將潛在開採方法作為確定最終經濟收益合理前景的一部分予以考慮總是必要的，但在估算礦產資源量時就開採方法及參數所作假設並不嚴格。在此情況下，應與對所作開採假設基準的解釋一同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山目前正成功作為露天礦場營運。 • 現有的採礦車隊包括配有最大4立方米貨斗的挖掘機、前端配有負重5立方米貨斗的裝載機及配有18立方米托架的鉸接式泥頭車。無意於日後大幅擴展車隊。 • 資源量所應用的選擇性開採單元為主體區塊，面積為365立方米，按6.25米x 12.5米x 5米(E、N、RL)計算，就採礦車隊規模及所提供的數據間隔而言屬適當。僅將整個區塊列入資源量報告內。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冶煉因素或假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冶煉順從所作假設或預測的基準。將潛在冶煉方法作為確定最終經濟收益合理前景的一部分予以考慮總是必要的，但在估算礦產資源量時就開採方法及參數所作假設並不嚴格。在此情況下，應與對所作冶煉假設基準的解釋一同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工廠採用CIL氰化物濾出流程。工廠並無回收耐熔金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黃金回收率為82.5%。 儲量模型內每一礦塊藉由結合岩性、蝕變、黃金／白銀品位及硫化物硫估算出預測回收率。回收率的功用以冶金學者顧問Peter Lewis就二零零九年所進行可行性研究開發出的公式計算。該公式迄今的估算為達致回收率最多10%。 就全球資源量的合理礦區測試而言，PT AR已提供潛在項目由氧化物過渡至主要礦產的發展方向的預測數據，並已就浮選／常壓浸出以至完整礦石加壓氧化等不同加工方法進行多項研究。PT AR已提供長期報告框架，當中計及硫化物礦石的整體金屬回收率以及長期金屬價格及經營成本。因此，此乃附有員工免責聲明的前瞻性陳述，惟乃屬彼等對Purnama未來潛力之最佳估計。框架內的報告邊際值反映迄今應用於礦場內廢礦以至礦化廢礦決定的最低值。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環境因素或假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可能產生的垃圾及加工殘渣處理方式所作的假設。將開採及加工操作的環境影響作為確定最終經濟收益合理前景的一部分予以考慮總是必要的。在此階段，潛在環境影響(尤其對綠地項目而言)的確定未必進展順利，應報告對該等潛在環境影響的初步考慮情況。如對該等方面尚未予以考慮，則應與對所作環境假設的解釋一同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MD涉及所有廢料，並已成為經營長期環境管理的主要重點。AMD廢料已封存於尾礦庫建設中。O'kane顧問評估已確定方解石於主要AMD廢石(以粘土為基體的岩漿蒸氣噴發作用角礫石)就產生酸性進行緩衝的能力，而Ca分佈已包括在資源量模型內，以支持開採計劃及廢料管理。 |
| 體積密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屬假設或確定。如屬假設，假設的基礎。如屬確定，使用的方法、乾濕、測量的頻率、樣品的性質、大小及代表性。 • 堆積材料的體積密度須透過能夠充分說明礦區內孔隙空間(晶壁岩洞、多孔性等)、濕度及岩石與蝕變帶差異的方法測量。 • 對在不同礦產評估過程中所用體積密度估算假設的討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先前所作估計及資源量報告起，並無新增體積密度(BD)數據。 • 可用BD數據包括透過DD鑽孔鋸成四分一截或半截的完整岩芯。樣品長度乃根據岩芯直徑而變化：PQ 0.1米、HQ 0.15米、NQ 0.2米。 BD量度地點與化驗樣品間隔並無直接巧合。 BD量度方法：切開以80度烘乾8小時的完整岩芯樣品。 BD乃是透過應用阿基米德法而釐定。樣品經風乾、塑料包裹及水覆蓋後稱重。原始量度均列入電子表格並自動計算。已編制標準樣品乃按樣品中的五分之一作量度。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分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礦產資源量劃分為不同置信度類別的基準。 • 是否對所有相關因素(即噸數/品位估算的相對置信度、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地質及金屬價值、品質、數量之連貫性的置信度以及數據的分佈)均予以適當考慮。 • 結果是否準確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往的工作(二零一三年)已確定若干被視為無效的BD數值為超出可反映真實BD的範圍。按該基準，少量數據數值獲排除於估算過程之外。 • 一組區域模型線架已獲建成，指BD根據並結合岩性、蝕變及礦化進行分佈。 • 普通克裏格法利用BD樣品估算區域的BD數值。由於當地缺乏數據，OK不可能作出估算，因此採用BD區域克裏格平均數(中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考慮各礦化範圍的持續性、鑽探間距及克裏格品質指標(回歸斜度及平均值比重)後進行分類。分類範圍邊界已獲消除，以移除鑽孔及鑽扇間的短期變動。邊界已獲手動闡釋為斷面線，以就應用於模型區塊創造儲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分類為量度的資源量屬GC數據提供帶的範圍內，或鑽探間距約為25米x 25米及克裏格回歸斜度大於0.9而克裏格平均值比重少於0.2。 2. 獲分類為推定的資源量均超出已量度儲量的範圍外，即鑽探間距名義上為50米及克裏格回歸斜度大於0.7，而克裏格平均值比重少於0.6。 |

| 標準 | JORC規範解釋 | 說明 |
|----------------|---|---|
| 審核或檢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產資源量估算的任何審核或檢查結果。 | <p>3. 獲分類為推測的資源量均超出上述兩個範圍外但屬礦化的範圍內。其主要於以硫化為主的礦化帶位於礦坑殼之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經若干顧問及企業實體審查，作為持續技術檢查及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儘管該等審核結果維持保密，據我們所深知，並無產生重大問題。 |
| 相對精度／ 置信度討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當情況下，用合資格人士認為適當的方法或程序就礦產資源量估算中的相對精度及置信度水準所作聲明。例如，統計或地質統計在所標稱的置信度範圍內定量評估資源量的相對精度的應用，或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算的相對精度和置信度的因數進行定性討論。 聲明應特別說明其乃關於全球性評估抑或當地估算，而倘屬當地估算，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噸位。檔案應包括所作的假設和應用的程序。 估算的相對精度和置信度的聲明應與生產數據進行對比（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Purnama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始生產以來，PT AR發現其於其之礦山營運取得的黃金較其於礦石儲量之估算（包括按照二零一三年資源量模型的估算）多。黃金之正面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維持，請參閱本報告正文表1。 |

附錄 B

Martabe 礦石儲量 JORC 規範表 1 第 4 節

說明附註：JORC 規範表 1 (第 4 節)

| 標準 | 說明 |
|-----------------|--|
| 轉換為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量估算 | <p>礦石儲量估算乃基於下列礦產資源量估算：</p> <p>Purna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礦產資源量估算由 James Pocoe Consulting Pty Ltd 及 Dale Sims Consulting 進行資源量估算。該等資源量更新將最新鑽探資訊和截至報告日期之開採消耗包含在內。</p> <p>Baran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最新礦產資源量估算由 AMC Consulting Pty Ltd 進行資源量估算。該等資源量更新將最新鑽探資訊包含在內。自上一次報告之後尚未在該礦床進行開採。</p> <p>Ramba Joring—礦產資源量估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列(未作變動)，由 Cube Consulting Pty Ltd 進行資源量估算。該等資源量更新將最新鑽探資訊包含在內。自上一次報告之後尚未在該礦床進行開採。</p> <p>所有三個礦床的礦產資源量均已報告，包括礦石儲量。請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聲明，該聲明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表 ES.1 及表 4.2 中概述。</p> |
| 實地視察 | <p>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視察礦場，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對項目進行瞭解，以視察礦山營運及實地狀況以及檢查實地礦山規劃及技術方案。合資格人士認為，修正因素可恰當反映採礦方法及實地狀況，並得到實地礦山規劃及技術方案的支持。</p> |

| 標準 | 說明 |
|------|---|
| 研究狀況 | <p>這是一個營運中礦山，進展良好，已經跨越研究階段。Purnama 露天礦坑的採礦正在持續進行，從Purnama露天礦坑開採的礦石加工亦在進行中。擬建Barani露天礦坑已進展至就基於最新資源量及儲量模型作出的具體發展計劃提交採礦批准。擬建Ramba Joring 露天礦坑基於未來經濟前景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因此自上次報告以來並無變動。</p> <p>估算該等礦石儲量所用的修正因素乃使用可行性研究水平調查及(更為重要的是)來自營運礦山和加工設施的實際生產數據聯合編製，在估算過程中提供了較高的置信度。礦石儲量已匯報作為交付至粗疏礦石原礦礦料堆。</p> |
| 邊際參數 | <p>估算該等礦石儲量所用的邊際值包括非採礦成本、損益平衡值，並已計入採礦回收率和稀釋、冶金回收率、礦山營運成本包括礦石加工和行政管理、金銀錠運輸、精煉、礦區土地使用費及收益。Purnama及Barani礦床採用與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預測及二零一六年預算一致的成本和預計收益對上述作出更新。Ramba Joring 採用上一份公開聲明所用的參數。</p> <p>當應用該等預算參數予餘下Purnama 礦床時，將導致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分類為礦石儲量的低品位礦石(LG)重新分類為礦化廢料(MW)類別。該等礦化廢料目前經濟價值較低，在黃金1,650美元/盎司和白銀30美元/盎司時，將具有潛在經濟價值。該等礦料並無計入當前礦石儲量。</p> <p>現時堆存的礦石儲量亦就修改後的成本、收益、探明品位和模型回收率進行了重新評估。評估確認所有堆存的礦石儲量仍然具有經濟價值，雖然價值不高。</p> |

標準

說明

採礦因素或假設 該礦屬營運中的礦山，於過去3年中，Purnama礦坑已開始開採，並已使用現有加工設施進行礦石加工。營運參數與可行性參數已與現有礦產資源量模型一同使用(如適當)。就Barani礦床而言，已應用新的開採合約費率，而所有其它參數(包括回收及礦坑岩土參數)仍維持不變。Purnama及Barani礦坑已經最新優化，而Ramba Joring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因而其礦床並無進行最新優化，而現時的礦坑設計在礦石儲量報告中視為有效。優化乃使用Whittle 4X版4.5軟件進行，經已考慮所有營運成本、商品價值、礦產回收及稀釋因素、冶金回收、加工處理量及採礦率極限。所選定的礦坑殼為最佳的情況，用以確保將來的潛力不受到限制。

Purnama及Barani礦坑均已就新成本和收益參數(包括加寬坡道以適合計劃的卡車升級)重新優化。坡道由18米寬增加到24米，適合60噸自卸卡車。該設計變更落實了岩土工勘建議，而坡道間的傾角較過往設計保持不變。兩個礦坑的坡道均設置在西部坑壁，與上一個礦坑設計相比，東部坑壁地表的坑冠無重大變動。然而，收益和成本的變動以及有效的邊際截取降低了經濟價值礦石量並令Barani的剝採比增加。由於二零一五年尾礦庫建設至RL330的集中廢料開採作用，Purnama礦坑的剝採比有所降低，而RC加密鑽探項目的儲量提高。Purnama礦坑的剝採比由0.9:1變更為0.7:1(廢料：礦石)。

加工成本因應對不同礦石的岩性球磨率而不同，此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的生產觀察數據。基於二零一六年物料部分預算，觀察到的球磨機表現按硬度計為最低465噸／小時，最高628噸／小時，加權平均值為522噸／小時。依據更新的成本、收益和回收輸入數據，礦石儲量經濟值(EV)或有效邊際截取得到應用。

標準

說明

由於營運規模較小及發展要求，Barani和Ramba Joring露天礦坑均設計為使用現時的較小規模採礦設備。

已透過目前品位控制工作估算的堆存礦石亦已包含在內，並列於所列報的礦石儲量中單獨列出。

採礦合約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投標，而印尼一家合營企業PT Nusa Konstruksi Enjiniring & PT Macmahon中標，令採礦成本大幅降低。新合約項下之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投入營運。營運與過往開採慣例一致且並無發生重大營運變動。

礦山營運現時由印尼的PT. Leighton承包商進行，使用80噸挖掘機和40噸鉸接式自卸卡車進行礦石和廢料開採。爆破混合採用10米及7.5米臺階，然後在2.5米的作業平面採掘廢料和各種礦石。使用的輔助設備包括推土機、分類機和運水車。爆破鑽孔乃使用6米一次過鑽機進行，鑽孔直徑從89毫米到127毫米不等。爆破服務由另一承包商提供。品位控制鑽探由承包商使用規格為12.5米×6.25米的反循環鑽機實施。鑽井深度介於9米至24米之間。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以來開採一直在進行中，並無出現通道問題。

支持礦山營運的所有基礎設施均已就位，包括位於破碎機附近的原礦(ROM)堆存區、尾礦庫(TSF)範圍內的廢料處理區、礦務辦公室和流動維修車間。為爆破運作準備了兩個炸藥儲存庫。電力則由柴油發電機提供。儘管迄今並無電網供電，但與國家電網的連接現已完成。工地用水保持正平衡，多餘的水經處理廠處理後被排出。所有道路均已就緒，不同區域間暢通無阻。

標準

說明

項目進行期間，露天採場坑壁的岩土工程技術設計已成為從方案研究至最終可行性研究的眾多岩土工程技術研究的主題。對現有狀況及營運參數的最近期同行審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的年度地質技術工作坊(包括PT Ground Risk Management及Peter O'Brian and Associates)進行。該工作坊之結論及審核報告包含對坡面穩定性風險因素的討論以及對未來工作的建議。整體而言，該評估表明Purnama露天礦坑的穩定性在被視為可接受的穩定性範圍之內。近期構造地質的更新已納入Purnama設計更新。

Purnama的坡度參數乃基於二零零五年Golder and Associates的建議，於下表概述。該等參數仍有效，且提供可採納的一般坑面穩定性。

| 範圍／岩性 | 工作臺高度 (米) | 坡臺寬度 (米) | 擋角 (°) | 坡角間 (°) |
|-------------|--------------|-------------|-----------|------------|
| 火山角閃岩安山岩 | 20 | 9.5 | 70 | 50 |
| 其它新生岩 | 20 | 7.7 | 70 | 53 |
| 其它新生岩(包括坡度) | 20 | 7.7 | 70 | 49 |
| 粘土角礫岩 | 10 | 9.5 | 40 | 25 |

Barani南部的坡度參數乃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Chris Orr and Associates的建議，亦於下表概述。

| 範圍／區域 | 工作臺高度 (米) | 坡臺寬度 (米) | 擋角 (°) | 整體坡間角 (不包括 坡度) (°) |
|----------|--------------|-------------|-----------|-----------------------------|
| 角礫岩(東坑壁) | 10 | 8.0 | 75 | 42 |
| 砂岩(西坑壁) | 10 | 7.0 | 75 | 45 |

標準

說明

Ramba Joring 的坡度參數乃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Peter O'Bryan and Associates 的建議，於下表概述。

| 範圍／區域 | 工作臺高度 (米) | 坡臺寬度 (米) | 擋角 (°) | 整體坡間角 |
|----------|--------------|-------------|-----------|--------------------|
| | | | | (不包括 坡度) (°) |
| 上部60米 | 5 | 3.0 | 55 | 38 |
| 60米至80米深 | 10 | 8.0 | 60 | 43 |
| 80米以下深度 | 20 | 8.0 | 60 | 46 |

當前礦業工作包括作為地面控制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對岩土工程技術進行持續評估。已於實地建立擁有良好資源量的岩土工程技術和水文地質團隊，以方便為 Martabe 地面控制風險的管理提供持續的技術建議、監控和設計投入。

岩土工程技術和水文地質方面的努力主要集中在下列領域：

- 定期現場檢查坑壁，在縱向深入挖掘前，建立坑壁耐受性的品質保障系統。
- 為收集、更新及理解岩土工程技術特徵而進行的坑壁測繪。
- 設計檢查和穩定性分析。
- 儀器監控(包括稜鏡、傳統裂縫探測儀及實時引伸儀)。
- 排水項目的建立和持續監控。
- 礦坑邊坡管理計劃的不斷發展(包括岩體特性、主要架構模型、邊坡設計核實、風險識別及適當的緩解措施)。

標準

說明

- 在PT AR的建議及Peter O'Bryan and Associates的支持下，VANh與粘土角礫岩之間已識別的接觸帶開始進行人工地面支援。

除上述各項外，已制定計劃完成更為複雜的東壁脫水鑽探項目（以確保粘土角礫岩的穩定性）和為坑壁減壓的水平排水項目。倘無此計劃，將會增加穩定性風險。

為估算開採損失和稀釋，須透過平均整個模型礦塊內的礦石與非礦石部分之間資源量模型中所報所有元素之品位的方式準備礦石儲量礦塊模型。該方法用相鄰的非礦石礦塊有效稀釋了礦石，因此按下列母礦塊大小模擬開採稀釋：

- Purnama 6.25米x 25米x 5米(x、y、z)
- Barani 6.5米x 12.5米x 10米(x、y、z)
- Ramba Joring 12.5米x 12.5米x 5米(x、y、z)

該估算中報告的所有黃金和白銀品位乃指該等經稀釋的品位。礦石比例較小的礦塊經有效稀釋以致平均品位低於所報礦石儲量的經濟邊界，從而產生開採礦石損失。

如Barani及Ramba Joring須對陡峭地形表面可能產生的潛在額外礦石損失負責，而礦石儲量模型礦塊內產生的所有礦化材料中在模型地貌下產生材料不足其體積的50%，則品位歸零，從而將其排除在該等礦石儲量估算之外。

礦產資源量向礦石儲量的轉化中並無包含任何推測材料。規劃過程中，所有推測類別礦石均被視為廢料。

標準

說明

冶煉因素或假設 現時的加工程序使用石料破碎技術，包括初次破碎、半自磨(SAG)和球磨。黃金和白銀透過碳浸(CIL)流程回收，利用Anglo-America-Research (AAR)方法萃取。尾礦在被排放至尾礦庫前，通過氰化物脫毒流程處理。現場多餘的水在檢測及排放前透過一個水處理廠(WPP)處理。

因應礦石的不同硬度，研磨處理量一般為450至600噸／小時，磨碎後的粉末尺寸80%小於150微米。依據破碎機地質給料數據，在處理高銅礦石時，載金碳吸附銅的問題通過向浸出和吸附流程不斷增加氰化物濃度加以管理。

流程中並無專門處理過高白銀給料的程序，但通過從地質礦石區塊模型數據，設立日常礦石混合目標控制。混合目標的指引根據工廠冶金人員編錄的數據制定，並參照加工流程的限制和優先次序如下：

- 黃金平均值應介於2至3.5克黃金／噸，最高4.5克黃金／噸。
- 白銀平均值應低於30克白銀／噸，最高40克白銀／噸。
- 銅平均值應低於150克銅／噸，最高200克銅／噸。
- 混合硅化礦石和較軟礦石以保持研磨量的一致性。

當白銀品位不斷上升時，加工處操作員工會通過增加浸出流程的氰化物來控制白銀尾礦損失來應對白銀品位不斷上升。就可溶性銅氰(CNSolCu)而言，迄今的觀察結果顯示銅礦含有30%至40%不等的可溶氰化物。少量可溶性銅氰(約20ppm)有助於氰化物脫毒設備更好發揮作用。由於可溶性銅氰濃度持續較高，載金碳吸附高銅成為一個問題。這可透過以下方法處理：

標準

說明

- 保持氰化物濃度高，從而提升複合物，令複合物不易吸附在碳上。
- 在洗提流程中引入冷剝離工藝處理。這已經被設計在流程中，但尚未使用。其概念為使用氰化物濃縮液在提升酸鹼值後和室溫下將銅與碳分離，然後在高溫高壓下進行貴金屬剝離。

現時並無證據證明黃金氰化物溶液可剝離富碳物質，在金銀錠運輸後並無加工處理限制。

就Purnama礦床而言，Peter J. Lewis and Associates (諮詢冶金學家)在對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的加密鑽探項目取樣的基礎上，對冶金回收率因素進行了深入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 硫化物硫(SxS)水平含量為影響回收率的因素之一。
- 不同岩石類型及不同蝕變狀態下的回收率不同。
- 貴金屬品位亦可能影響回收率。

Peter Lewis導出一系列回歸公式，並根據實際廠房效率作出調整，以預測Purnama廠房回收率因素。該等公式被應用於礦石儲量模型中的各個礦塊，並計算出各礦塊黃金和白銀的回收品位。

與Lewis公式對比，透過Stuart Masters的研究經已導出另一種基於檢測入選品位與可溶氰化物品位之間關係的回收分析。

已就未估算硫化物硫品位的礦區採用另一個公式，以估算金屬回收率。

標準

說明

使用Peter Colbert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導出的公式，於Barani和Ramba Joring礦床實施類似方法。該等估算乃基於對從各礦床收集的樣品所作的特定冶煉測試工作，並被詮釋為估算碳浸煉金法廠房預期回收業績。

用上述回收率計演算法計算，三個礦床的指示性平均值如下：

- Purnama： 黃金71%白銀66%(更新消耗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arani： 黃金88%白銀76%
- Ramba Joring： 黃金83%白銀72%

除上述冶金工作和研究外，過去三年中加工廠的實際業績亦已證實回收率至少與上述研究中釐定的數值同樣高，儘管該等確認僅針對來自於Purnama露天礦坑上層區域的加工材料。二零一五年預算回收率為黃金=80.9%，白銀=65.8%，而實際已消耗模型為黃金=80.2%，白銀=65.8%。二零一五年工廠實際回收率為黃金=81.4%，白銀=65.7%，該數據相較而言並不遜色。

最新表現顯示，高價回收黃金令回收率由1.0%達致1.5%(實際模型消耗對實際程序表現)，此乃基於Peter Lewis公式所計入1%的保留減少值已就儲量及礦坑優化由黃金回收公式中移除。

環境

環境方面的成功管理乃促成Martabe金礦成功的重要因素，這一點已獲得公司認可。開始營運以來在環境管理方面所作努力主要集中在一系列重大問題，包括：

- 環境監察。
- 法定報告。

標準

說明

- 尾礦的安全處理。
- 多餘礦山用水的安全處理和排放。
- 向利益相關者通報環境績效。
- 植樹。
- 制定廢石管理策略，包括酸性廢礦產生酸水處理(AMD)。
- 徑流水管理。
- 垃圾和化學品管理。
- 已提交並獲批准的礦山關閉計劃。

Martabe金礦的管理層正在逐步實施赤道原則合規計劃，旨在於未來12個月中保持高度的一致性。

已實施的報告程序和積極管理計劃不僅符合立法要求，而且確保可持續性問題透過能使環境程序及策略得到及時有效應用的積極舉措得以解決。

一項酸水處理(AMD)計劃已良好進展至具備完善的分類制度(現為日常品位控制的一部分)。PAF類別的廢料亦可由源頭追蹤至目的地，且按標準記錄位置。已就地下水儲水管、VWP及氧氣擴散傳感器安裝其它儀器。實地檢測(包括糊狀物pH值及酸淨產量(NAG))確認，分類可代表廢料類型。根據Knight Piésold指引和施工管理，目前所有潛在形成酸(PAF)的廢料具有高黏土含量，正用於尾礦庫建設置於堅實層內。亦已就填充過往密度較低數據的廢料區完成額外取樣。於儲量模型的AMD分類將以最近的資源量鑽探計劃所得數據進一步更新。

標準

說明

TSF建設乃依據Knight Piésold的設計。Knight Piésold亦是在冊設計及建築工程師。施工進度計劃因應開採能力和加工廠尾礦存儲要求作出調整。施工進度定期更新，配合預算的礦石處理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度內，設施已獲全面支持，提升至最終設計立視圖的RL245米，而坑冠已升至RL329米，可提供約9米的乾舷及超過7百萬立方米的超大容量。

主要環保許可證，即印度尼西亞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管理計劃(AMDAL)，現已就緒，並作為採礦計劃期限檢查的一部分更新。

基建設施

礦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產金。設立了年處理4.5百萬噸礦石的加工廠、車間、辦公室、住所及倉庫等基建設施並投入營運。電力則由柴油發電機提供。與國家電網的連接現已完成。營運用水保持正平衡，多餘的水被排出。尾礦庫正在持續建設中，完工至RL360米後的存儲容量將可容納逾10年的尾礦。升至RL370米及RL380米的其它坑冠已經審核且已概念上就容納更多產能切實可行。

成本

由於該礦已在營運中，所有主要基建設施和加工設施均已到位，資本開支預算不屬於影響該等礦石儲量的因素。

營運成本已將礦區會計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止九個月連同三個月預測提供的實際開支計算在內。此與建議預算相符合。建議預算已納入關鍵組分中用於礦坑優化、經濟值計算及用於估算礦石處理的邊際截取。

標準

說明

開採成本主要源自新磋商的開採合約費率，以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開採合約擴展之少量額外撥備。該等費率包括滿載服務鑽探及爆破、廢料運送至尾礦庫進行改造以及於Barani及Ramba Joring礦區困難地形與礦坑開發相關之額外超支成本(不包括自項目淨現值扣除之主要基建工程)。

由於上述原因，整體平均礦石成本共計29.32美元／噸加工材料。Purnama及Barani合併礦坑的二零一六年項目開採成本預算為3.14美元／噸。開採成本之計算已計及挖掘深度和硬度增加、鑽探和爆破、卡車運輸距離成本(作為優化過程輸入值)的影響。就評估Purnama的未來礦化廢料而言，加工成本及收入均有增加，分別為加工成本35.18美元／噸及黃金收入1,650美元／盎司。

估算過程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包括會影響上述討論之冶金回收率的硫化物硫和對加工成本有不利影響的可溶性銅氰。

金屬價值已就經濟價值計算及礦石儲量估算作出更新。就本礦石儲量更新而言，Purnama礦坑乃基於黃金1,250美元／盎司和白銀16美元／盎司(按照三年平均金銀金屬價格)，符合二零一六年預算。而鑒於生產需時，Ramba Joring礦床則應用較長期價位黃金1,433美元／盎司及白銀26.90美元／盎司，乃根據上一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公開礦石儲量聲明。

所有成本與收益的會計及估算均基於美元，故在該等估算過程中的技術工作中並無就匯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備。

0.5%的礦區資源稅已納入經濟估值並扣除。

| 標準 | 說明 |
|------|---|
| 收入因素 | <p>一般而言，在應用上節所列金屬價格時並無應用任何因素。收入減少乃以金銀錠運輸、精煉及熔煉費用(基於現時的美元/盎司成本)形式應用。</p> <p>該等估算中所報的入選品位並未計入因素內。如本聲明其它部分所述，開採稀釋與採礦回收率已透過應用選擇性開採單元法重組塊計入。就此而言，並無其它因素被認為適當，因此並無應用其它因素。</p> |
| 經濟狀況 | <p>Martabe金礦乃營運中的礦山，與實現估算礦石儲量相關的資本已指出，相關基建設施均已到位，所報礦石儲量的經濟狀況乃基於營運成本和假設，如本節針對所用邊界品位方法的部分所作之討論，營運成本和假設已應用於選擇不同的磨機給料。</p> <p>含有黃金和白銀的錠從礦山運送至雅加達精煉，然後主要透過新加坡出售成品。銷售精煉後的產品並無障礙。</p> <p>Purnama礦坑優化更新近期已完成，淨現值(NPV)已就礦山期限財務模式的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優化評估應用7%折現率。</p> |
| 社會狀況 | <p>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所有協議均已取得。獲取社會營運許可證過程中的所有問題均已與中央、地區和當地政府共同解決。公司正與當地社區協力實施一項極其積極的社區發展計劃。</p> <p>Ramba Joring項目的土地收購正在進行且部分經已完成，其中涉及多宗土地索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透過與土地管理當局和社區領導持續接洽解決。</p> |

標準

說明

其它

Martabe位於地震多發帶。該因素已反映在現場所有主要基礎設施(包括尾礦庫)的設計中。其亦處於雨量充沛地區(年降雨量4米以上)。多餘的水由排水系統彙集並導引流入水庫，經過處理後排放至環境中。

營運Martabe所需的所有政府批文均已獲得。Ramba Joring土地之購買正在處理，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底開採開始前完成。所有其它未解決問題均已解決。有關提高壩高至RL330米的尾礦庫批准已獲水庫安全委員會批准。現時所需設計能力及提高至RL360米的可行性設計已獲批准，包括評估Knight Piésold設計和納入安全設計因素的地震風險。已向公眾事務部門取得批准，而仍待取得環境及開採部門批准。

| 標準 | 說明 |
|------------|---|
| 分類 | <p>所有報告為已探明的礦坑內礦石儲量乃來自按置信度測量水平分類的礦產資源量，而報告為估算的礦石儲量則來自按置信度指示水平分類的礦產資源量。</p> <p>已估算的該等礦石儲量中並無包含置信度為推測水平的礦產資源量。修正因素的高置信度令合資格人士信納礦石儲量分類乃屬適當。</p> |
| 審核或檢查 | <p>於二零一五年十月，AMC已對Martabe礦石儲量進行同行檢查，以作為實地視察的一部分，而最終優化及儲量的檢查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有關檢查認為該估算在技術上合理。</p> |
| 相對精度／置信度討論 | <p>在估算該等礦石儲量的過程中，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表述的置信度水平已為各個礦石儲量分類類別所接受。</p> <p>與礦業營運的擬定局部選擇性比較，在礦產資源量向礦石儲量轉換的過程中礦石儲量估算與整體估算相關，這很大程度乃由於估算所依據的鑽探間距數據。所用稀釋方法乃透過資源量估算以達至母資源量礦塊大小而非選擇開採單元大小的礦塊進行因素分析，這進一步支持了整體估算而非局部估算的主張。</p> <p>由於開採和礦石加工項目於之前3年已進入高級階段，礦石儲量估算中應用的修正因素被認為置信度水平足夠高，不會對所估算礦石儲量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這得到實際對比及大型加密RC鑽探計劃之結果(其已通知礦產資源量估算)的證實。現時項目迄今編製的對比數據表明，開採的礦石所示品位控制與礦石噸數和黃金品位資源量模型相比乃屬十分正面，對白銀品位則略為正面。</p> |

標準

說明

隨著礦業營運已透過各種岩性及蝕變狀況取得進步，品位控制系統之營運實踐現已十分成熟。此外，大型加密RC鑽探計劃及資源量估算升級(包括品位控制及原金鋼石鑽探數據庫)提供穩健礦化範圍模型及預期實現於早前已觀察到之正面對比之資源量估算。因此，根據已升級的資源量模型及長期規劃將參考模型及經修訂設計後升級，對比將預期為中性。Ramba Joring亦已進行加密鑽探及重新詮釋計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獲得認可及發佈。

儘管就Purnama設計的礦坑岩土參數已於二零一五年初進行同行檢查，參數於與失敗區有關已觀察到之工作臺規模斷層帶以及火山角閃岩安山岩與相關粘土角礫岩之接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有關風險目前正由特定人工地面支持(AGS)計劃處理，以修正此模式的錯誤，及於二零一六年就進行中的地面支持及地下水管理設有預算撥備以減低任何未來風險。

我們的辦公室

澳洲

阿德萊德

Level 1, 4 Greenhill Road
Wayville SA 5034 Australia
電話 +61 8 8201 1800
傳真 +61 8 8201 1899
電郵 adelaide@amconsultants.com

墨爾本

Level 19, 114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電話 +61 3 8601 3300
傳真 +61 3 8601 3399
電郵 melbourne@amconsultants.com

加拿大

多倫多

Suite 300, 90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M5H 3V9 Canada
電話 +1 416 640 1212
傳真 +1 416 640 1290
電郵 toronto@amconsultants.com

布里斯本

Level 21, 179 Turbot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電話 +61 7 3230 9000
傳真 +61 7 3230 9090
電郵 brisbane@amconsultants.com

珀斯

9 Havelock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電話 +61 8 6330 1100
傳真 +61 8 6330 1199
電郵 perth@amconsultants.com

溫哥華

Suite 202, 200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1S4 Canada
電話 +1 604 669 0044
傳真 +1 604 669 1120
電郵 vancouver@amconsultants.com

新加坡

新加坡

註冊辦事處
16 Raffles Quay, #33-03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電話 +65 8620 9268
傳真 +61 7 3230 9090
電郵 singapore@amconsultants.com

英國

梅登黑德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
公司編號 3688365

Level 7, Nicholsons House
Nicholsons Walk, Maidenhead
Berkshire SL6 1LD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628 778 256
傳真 +44 1628 638 956
電郵 maidenhead@amconsultants.com

註冊辦事處：Monument House,
1st Floor, 215 Marsh Road, Pinner,
Greater London, HA5 5NE, United Kingdom

amconsultants.com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國際資源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國際資源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資源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國際資源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國際資源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國際資源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行政人員姓名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 | | 合計 | 佔國際資源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購股權 | | |
| Hegarty先生 | 1,402,800 | 245,250,600 | - | 246,653,400 | 0.92% (附註1) |
| 柯清輝 | 13,998,600 | - | 112,970,000 | 126,968,600 | 0.47% |
| 華宏驥 | 1,780,800 | - | - | 1,780,800 | 0.00% |
| ELLIS Arthur | 294,000 | - | - | 294,000 | 0.00% |

附註：

- 該245,250,600股股份由Asia Linkage International Corp. (「Asia Linkage」)持有，而Asia Linkage由Hegarty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garty先生被視作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資源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國際資源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國際資源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國際資源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購股權

國際資源已為國際資源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國際資源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國際資源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向國際資源集團之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研發或技術支援供應商、股東及國際資源集團及由國際資源集團持有不少於10%股權的被投資實體之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455,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及仍未行使，佔國際資源已發行股本0.64%。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決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董事會亦可訂明於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並就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不同期間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上述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國際資源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國際資源各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並非國際資源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國際資源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國際資源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名列於國際資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國際資源之權益或淡倉：

於國際資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佔國際資源 | 附註 |
|------------------|-----------|-------------------|---------------------|----|
| | | |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
|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4,418,307,741 (L) | 16.68% | 2 |
|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立天」) | 實益擁有人 | 4,418,307,741 (L) | 16.68% | 2 |
|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2,935,295,129 (L) | 11.05% | 3 |
| | | 2,934,599,129 (P) | 11.05% | |
| BlackRock, Inc. |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2,265,990,550(L) | 8.55% | 4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估國際資源 | 附註 |
|--|-------|-------------------|---------------------|----|
| | | |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
| 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Market Vectors」) | 實益擁有人 | 1,856,472,000 (L) | 6.99% | 5 |
|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Van Eck」) | 投資經理 | 1,856,472,000 (L) | 6.99% | 5 |

附註：

- 「L」指好倉及「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中科乃立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科被視為於立天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持有之2,935,29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包括2,265,990,550股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實體持有之直接權益：

| | 股份數目(好倉) |
|---|---------------|
| BlackRock (Isle of Man) Limited | 11,762,800 |
|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134,260,446 |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 828,000 |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 15,645,104 |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146,752,800 |
|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 126,677,200 |
|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 13,357,800 |
|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 1,742,707,800 |
| BlackRock Japan Co., Ltd. | 73,998,600 |

BlackRock, Inc. 因而被視為於其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265,990,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an Eck為Market Vectors之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an Eck被視為於Market Vecto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資源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國際資源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國際資源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國際資源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國際資源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接獲記錄於國際資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人士之有關知會，亦無任何人士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國際資源。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國際資源訂立國際資源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國際資源執行董事兼副主席Hegarty先生於本通函日期亦為EMR Capital的主席及持有少於30%權益的股東。因此，Hegarty先生於本交易(包括出售Martabe礦山)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國際資源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際資源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Hegarty先生於上文所披露之交易文件中擁有之權益外，國際資源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以及國際資源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與國際資源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國際資源集團有任何其它利益衝突。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國際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國際資源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及其它交易文件；
- (b) G-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 Ltd.，為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 Ltd. 同意以135,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令國際資源集團擁有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75%之已發行股份（請參閱本通函「出售事項後之餘下集團業務－2. 金融服務業務－(b) 證券交易」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及
- (c) Supreme Racer協議。

7.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原訴人向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入稟民事訴訟，指稱彼為Datu Nalnal Pasaribu國王之後裔，且為其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內1百萬公頃土地之繼承人。PT AR、印尼林業部、能源及礦產資源部以及財務部為本申索之被告人。原訴人向被告人申索損害賠償及補償，並要求頒令將爭議土地移交予原訴人。國際資源之管理層已就此事宜徵詢法律意見，該意見指PT AR有足夠的法律理據反對該項申索，並可要求法院基於原訴人的申索欠缺充分法律依據而駁回其訟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之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於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舉行，原訴人提出額外證據，以支持其論點。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國際資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國際資源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AMC Consultants Pty Ltd | 獨立技術顧問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報告，以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發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分別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本通函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以及彼等各自合資格人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事宜概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AMC Consultants Pty Ltd並無於國際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AMC Consultants Pty Ltd並無於國際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國際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公司資料

- (a) 國際資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國際資源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 (c) 國際資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d) 國際資源之公司秘書為華宏驥先生，彼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分別以中英文編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國際資源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可供查閱：

- (a) 國際資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國際資源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國際資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GRM集團的審閱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GRM集團之財務資料」；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FinCo集團的審閱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FinCo集團之財務資料」；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AMC Consultants Pty Ltd各自之同意書；
- (h) 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五；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國際資源、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Top Gala」)、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ARS」)、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買方」)、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SubCo」)及Marlin Group Limited就出售國際資源於Martabe礦山(定義見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詳情載於通函)之簽立、履行及實行，據此，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其它交易文件(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SubCo將自賣方收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之已發行股本總額；(ii)買方將自Top Gala收購Capital Squad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總額；(iii)買方將自國際資源收購轉讓的FinCo貸款(定義見通函)；及(iv)買方將接納更替賣方於ARS貸款(定義見通函)下的全部責任及負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另授權國際資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國際資源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及關於實行買賣協議、其它交易文件及本交易而言屬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或任何其它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國際資源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國際資源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國際資源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國際資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除國際資源另行公佈外，即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國際資源之董事會包括：

- (i) 國際資源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國際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